变化政治秩序中的社会运动

Social Movement In Changing Political Order

社会运动体现了人的集体本质和集体权利
即理性、和平、自主的集体自我表达

潘沛　著

華夏人文出版社
HUA XIA HUMAN CULTURE SCIENCE AND A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变化政治秩序中的社会运动 / 潘沛 著, —香港, 华夏人文出版社, 2024.1

ISBN 978-988-70417-1-9

Ⅰ.①变… Ⅱ.①潘… Ⅲ.①社会科学-社会学-社会学理论 Ⅳ.①C91-0

变化政治秩序中的社会运动

Social Movement In Changing Political Order

作　　者　潘　沛
责任编辑　张　昭
版式设计　王易清
装帧设计　苏晓逸

出　　版　华夏人文出版社
地　　址　香港九龙深水埗鸭寮街166-170号英伟楼3楼A室
ROOM A, 3/F., YING WAI BUILDING, NO. 166-170 APLI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承 印 者　华夏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32
印　　张　7
字　　数　110 000
版　　次　2024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24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988-70417-1-9
定　　价　68.00元 (CNY)

自序

PREFACE

社会运动研究在欧美是一个前沿的“热点”领域，半个多世纪以来，欧美学界为此投入资源和精力发表了众多的相关研究。受惠于斯，国内通过翻译和文章发表引介和传播了不少关于社会运动的前沿研究成果，诸如查尔斯·蒂利、道格·麦克亚当、西德尼·塔罗、杰克·戈德斯通、德拉波尔塔、德鲁·库普曼斯、马可·朱格尼等欧美学者关于社会运动领域的研究就被陆续翻译和引介到国内，这极大地提升了社会学和政治学学者们的研究视野和水平。笔者就是被上述这些学者们精彩、独到的著作所深深吸引而踏上了一段研究社会运动的道路。

最初对社会运动研究的感知和认识来自于著名学者赵鼎新老师，赵老师所著的《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对社会运动研究领域内的重要理论、知识及其影响做了许多细

致和丰富的介绍与评论，这开启了笔者努力学习和钻研的求学之心和科研之路！这本讲义尽管只是介绍理论知识，但与一般教材不同，于书中处处可见赵老师对社会运动领域研究的精彩点评和独特看法，这本讲义既弥补了国内社会运动研究的空白，又发展了国外社会运动研究的理论框架，所以赵老师一直是笔者心中认可并尊敬的大学者之一。他的另外一本著作也是研究国内重大事件的社会运动领域的重要成果，尽管不能详述，但是他对此进行研究的勇气和认真细致的研究态度也一直令人钦佩！

曾经于读博期间，在文科楼亲眼见到并聆听赵鼎新老师的学术讲座，尽管那时他的研究焦点已发生重要的转移。那次讲座赵老师主要是介绍自己对时间概念的分析，虽然自己听得不是很认真，但是却非常感叹于他研究视野之广博与思考想象之丰富，这便是大学者应该具备的能力和素养吧！自此以后，笔者便朝着社会运动领域开始钻研，通过大量的阅读，逐渐认识并感受到查尔斯·蒂利等一众欧美学者的学术功底和魅力。特别是查尔斯·蒂利，美国著名社会学家，被誉为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社会学家之一”，他使社会运动研究发展到一个高峰，出版了大量关于社会运动研究的专著和文章。

沿着查尔斯·蒂利所发展的社会运动研究领域深入，便会发现社会运动的本质和未来：一、社会运动体现了人的集体本质和集体权利，即理性、和平、自主的集体自我表

达，这与癫狂、非理性的国家运动之下的集体表达完全不同；二、社会运动是平衡制度化政治的重要手段和方式，一旦制度化政治出现问题，社会运动是一种即时的抗争和救济；三、社会运动值得与诸如国家、政党、民主选举等制度化政治相联系、相比较起来研究，这是未来社会运动研究的重要方向。为此，查尔斯·蒂利也早已擘画好未来研究之路："我们将走上什么样的路径呢？我认为有四个研究议程，一个是否定的，三个是肯定的：（1）抛弃普遍的社会运动模式；（2）认真地对待特定的社会运动的历史，并进行比较政治分析；（3）比较、联系社会运动政治与其他政治类型；（4）在（2）和（3）的基础上，探讨出充满活力的因果性机制及过程。"（杰克·戈德斯通，2009：第 226 页）

本书的研究正是在查尔斯·蒂利所擘画的四个方向上展开的。基于多年来的研究，本书集结多篇文章，以变化的政治秩序为背景解释和分析了重要的社会运动思想、理论和经验现象。具体而言，本书分为上、下篇，上篇的三篇文章从历史和思想的角度创造性地阐述了重要的社会运动思想和知识。其中，第一篇文章把社会运动与现代国家的兴起、公民权利的觉醒相联系，从思想史的角度解释和阐述了社会运动的历史和政治起源。第二篇文章则分析和解释了百年来中国社会运动的兴衰沉浮，从历史中可以看到中国社会运动的发展变化及其限制。第三篇文章则分析和建构了从运动类型到运动形态的社会运动分析框架，

为后续社会运动与国家、政体的相比较分析奠定基础。

本书的下篇也有三篇文章，把社会运动与政党、民主化、地方政治相联系起来研究，从经验和理论的角度细致地分析和解释了现实世界里不同案例中社会运动的发展和变化情况。第四篇文章主要分析了新兴的政党类型及其意识形态和政治行动嬗变，为政党和社会运动的互动研究铺垫了基础。第五篇文章则分析和解释了民主化过程中，社会运动对一国民主化的作用机制。第六篇文章则具体分析和解释了在美国地方政治的影响下，同一社会运动所产生的不同运动结果。这些研究丰富了社会运动研究的经验和理论，同时也具体发展了未来社会运动的研究议程。未来社会运动的研究肯定会更多地与国家、政党、政体等制度化政治相联系、相比较分析，所以本书的研究正逢其时，也为未来的社会运动研究议程的发展提供了研究参照和研究教训。

本书作为社会运动研究的成果，是笔者多年来的心血和结晶，如果存在着谬误或不足之处，笔者愿一律承担、文责自负。随着本书的出版，这段社会运动研究之路也将会告一段落，笔者自知还有许多东西需要学习，惟恐挂一漏万，所以对此书的出版也深感诚惶诚恐，只希冀有识之士阅览后能感受到社会运动研究的魅力便足矣！

庐陵边角斋

2023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CONTENTS

自　序 / 1

上篇：历史与思想

第一章　现代国家、公民权利与社会运动的政治和历史起源 / 003

一、序言 / 003

二、现代国家的转变 / 004

三、公民权利的扩展 / 014

四、结语 / 022

第二章　中国社会运动的兴衰沉浮

——从革命运动到被限制的集体行动 / 025

一、序言 / 025

二、百年变局与革命运动 / 026

三、政党竞争与被引导的社会运动 / 035

四、国家运动与被限制的集体行动 / 044

五、结语 / 053

第三章　社会运动的“三个世界”
——从运动类型到运动形态的综述和分析 / 056
一、前言 / 056
二、社会运动类型的两个视角 / 057
三、社会运动的“三个世界” / 065
四、结语 / 075

下篇：经验与理论

第四章　宗教型政党、意识形态与社会运动
——以土耳其伊斯兰政党为例 / 079
一、序言 / 079
二、文献综述 / 081
三、宗教型政党的概念和类型细分 / 089
四、社会–政治变迁下土耳其伊斯兰政党和伊斯兰运动 / 102
五、结语 / 115

第五章　运动民主
——基于比较案例分析的机制解释 / 118
一、导言 / 118
二、社会运动如何促进民主化 / 129
三、案例的描述性分析与比较性总结 / 140
四、总结 / 154

第六章　“同命不同运”

——比较分析美国“黑命亦命”运动的运动差异 / 158

一、前言 / 158

二、运动差异的理论机制分析 / 162

三、比较分析美国“黑命亦命”运动 / 177

四、总结 / 189

参考文献 / 191

后　　记 / 210

图表目录

表

表 1-1　霍布斯的现代国家论述 / 004
表 1-2　国家之现代和传统的区分和转变 / 007
表 3-1　历史演化视角的社会运动类型 / 062
表 3-2　变革视角的社会运动类型 / 063
表 3-3　政治秩序类型的光谱 / 068
表 3-4　社会运动形态及其内容 / 072
表 4-1　宗教型政党的类型细分 / 097
表 4-2　土耳其福利党、美德党与正发党的比较 / 104
表 5-1　个案比较分析 / 152
表 6-1　地方因应的不同方式 / 171

图

图 1-1　公民权利扩展的“双重运动”/ 017
图 1-2　英国公民权利扩展的历史 / 018
图 3-1　社会运动的“三个世界”/ 074
图 4-1　政党概念的类型区分 / 094
图 5-1　运动民主的理论机制 / 139
图 6-1　社会运动结果的确认问题 / 164
图 6-2　国家干预形式 / 166
图 6-3　运动差异的理论机制解释 / 175
图 6-4　“黑命亦命”运动的数量、规模和范围（三个月时间里）/ 178
图 6-5　“黑命亦命”运动与因疫情示威抗议的共生形势 / 183
图 6-6　波特兰“黑命亦命”运动中的武力使用变化 / 184
图 6-7　“黑命亦命”运动的运动差异 / 188

上 篇

历史与思想



· 第一章 ·

现代国家、公民权利与社会运动的政治和历史起源

一、序言

社会运动和抗争的自发兴起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现代国家的兴起过程中伴随性出现的。在古代的帝国时代、王朝政治和贵族统治之下，所出现的起义、叛乱、社会暴乱等与现代的社会运动和抗争不同，它们都是暴力性的，而后者的本质是对人的某种诉求的集体表达，这种诉求的集体表达会影响甚至改变政治[①]，但往往是和平的、非暴力性的。因此，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兴起绝不会在古代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中产生，它一定是现代国家的

① 查尔斯·蒂利就把社会运动的诉求分为纲领诉求、身份诉求和立场诉求三种，在社会运动产生的早期历史里人的诉求表达构成了社会运动的关键要素。参见查尔斯·蒂利.《社会运动，1768—2004》，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0 页。

产物，是现代文明共识性的结果。

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兴起可追溯自现代文明诞生的 18 世纪，该研究领域的权威学者查尔斯·蒂利就直接认为："社会运动是 1750 年之后在西方发展起来的"[①]，但实际上它可以追溯的时间可能更早[②]。尽管在起源时间上很难得到确定，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它的兴起的确是现代文明发展的结果，是伴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而产生的。而若要进一步地思考这种兴起的产生条件和环境，就不得不把它与现代国家的转变相联系了，因为现代国家的转变为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出现提供了明确的可能性，让人的某种诉求的集体表达有了真正实现的基础和途径，也让社会运动和抗争的斗争性和政治性特征[③]有了可针对的特定对象——政府或国家。

当然，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兴起也绝对不能缺少公民主体的觉醒和自我组织，正是公民权利在近现代以来的不断扩展和实现，才造就了丰富多样的社会运动和抗争形式，这也是本文需要考察的。后文将先通过考察现代国

[①] 参见查尔斯·蒂利.《社会运动，1768-2004》，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 页。

[②] Marcel Van der Linden. "European Social Protest, 1000-2000", from *The History of Social Movements in Global Perspective*, Stefan Berger and Holger Nehring ,eds,. Palgrave Macmillan, 2017, p.178-196.

[③] 查尔斯·蒂利把社会运动视为斗争政治的特殊形式。参见查尔斯·蒂利.《社会运动，1768-2004》，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 页。

家的转变，阐述社会运动和抗争兴起的条件和环境，继而通过考察公民权利的历史扩展，分析社会运动和抗争对此的影响，最后总结阐述社会运动和抗争的逻辑和本质。

二、现代国家的转变

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转变，是近现代以来发生的重大社会政治现象。英国政治思想家霍布斯是最早揭示这一重大转变的学者。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所阐述的国家理论阐述了现代国家的建立前提、建立过程及其要素构成，尤其是在对领土、集权、政治认同和政治参与四个方面的提出和阐述中，霍布斯揭示了国家的现代意义。这里总结一下霍布斯的国家理论阐述，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1　霍布斯的现代国家论述

现代国家的隐喻性特征	强制性、商业性、主权性、能动性、结构性、世俗神圣性
现代国家的建立前提和目的	自然战争状态——安全、和平的政治秩序
现代国家的建立过程	契约机制
现代国家的要素构成	领土——商业性
	集权——强制性、主权性、能动性
	政治认同——世俗神圣性
	政治参与——结构性

来源：该表由笔者自制而成。

可以看到，霍布斯从运用“利维坦”的修辞隐喻中就已经表明现代国家的某些特征，“利维坦”集水中猛兽、巨人、巨型机器和会死的上帝于一身，所以现代国家的特征表现为猛兽的强制性或强力性及其远洋商业性，也表现为巨人之灵魂的主权性和巨人之能动性，还表现为巨型机器的机械性以及会死的上帝之世俗神圣性，这些特征都反映在了其后具体阐述的四个要素上。而现代国家的建立前提是消除自然战争状态以实现安全、和平的公共政治秩序，其建立过程是订立契约。

国家的现代意义主要体现在四个要素上，即领土、集权、政治认同和政治参与，这四个要素构成所体现的国家特征分别是：领土要素体现了国家的营生和商业性，领土不仅只是居住的地方，同时还是维持国力和扩张国力的资源；集权要素则体现了国家的强制性、主权性和能动性，以致霍布斯主张绝对君主专制的政府统治形式；政治认同要素则体现了国家的世俗神圣性，所以现代人不是基于传统的宗教、自然血亲关系来承认、同意或赞同国家的建立，而是基于抽象的、世俗之认同，如对契约、宪法等的尊重和敬畏；最后，政治参与要素体现了国家构成的机械性，国家的政治权力是可以被代表的，代表者和政治团体的存在是国家组成的重要途径，以致代表者和政治团体其实在做着政治参与的活动，他们构成了国家之实体。总之，国家的现代意义主要从这四个要素来体现，以致霍

布斯的国家理论其实是现代国家理论的“1.0 版”，他摆脱了传统共同体思维下宗教、自然血缘等因素或关系的束缚，以个体为基础提出并开启了现代国家的理论发展[①]。

由此，后世的研究和现实的发展就围绕着霍布斯所提出的现代国家四大要素，慢慢地揭示着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转变。国家之现代与传统之间出现的“断裂”和转变，如下表所示：

表 1-2　国家之现代和传统的区分和转变

要素	传统视角	现代视角	国家的转变
领土	边界流动不明、不事商业生产	完整、不可分割、商业生产	领地型国家——>领土型国家
集权	弥散性强制、武力	国家主权、国家能力、合法垄断武力	税收型国家——>财政型国家、武力型国家——>军事型国家
政治参与	等级式参与	结构式参与	等级式参与——>结构式参与
政治认同	来自宗教、血亲的自然神圣性认同	来自抽象、世俗的契约性认同	自然身份性认同——>契约性认同

来源：该表由笔者自制而成。

首先在领土要素上，传统国家的边界是流动不明的、不稳定的，这可能一方面源于游牧民族或外来族群的侵

[①] 关于这部分对霍布斯的国家理论阐述，可参见潘沛.“国家的进化：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转变”，工作论文，2020 年。

袭和骚扰[①]，另一方面源于传统国家的统治者自身边界意识和领土意识不够明确，以及缺乏足够的人力和财力来勘探与维护边界有关，所以传统国家的领土是分散性的，相当依赖于地方贵族、领主和地主来治理，这样整个国家其实呈现的是一种领地型国家状态，地方势力与国王中枢之间存在着竞争和冲突[②]，以至于这种分散的、把领土当作领地的状态形成了传统的庄园经济、采邑经济或农业土地经济形态，故传统国家的土地是不事扩大再生产的，不会去扩大生产以从事积极的商贸活动，反而以仅限于维持温饱和奢侈享乐的生产为主。现代国家则不一样了，现代国家是真正的领土型国家（Territorial State），其领土完整、不可分割，并且存在着明确的边界并予以维护，所以现代国家从领地性（Land）迈向了领土性（Territoriality）的形态，在领土上已不仅仅从事简单的农业土地生产了，还进一步地组织和规划土地[③]进行扩大再

① 传统国家的边界经常受到游牧民族或外来者的骚扰和侵袭，所以边界变化不定，常常是模糊不明的，以至于形成了专门的内陆边疆研究。参见张世明.《空间、法律与学术话语：西方边疆理论经典》，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年。

② 不管是城邦还是帝国，其整个国家的领土呈现区域性、领地性特征，以致地方势力常常对国王或帝国构成威胁，地方性的叛乱、起义乃至不服从是一种常态。

③ 对土地的规划和组织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做宏观的行政区划和微观的土地规划，以致领土成为国家安全和人口治理的基础。相关阐释可参见米歇尔·福柯.《安全、领土与人口：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1977–1978》，钱翰，陈晓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生产以从事积极的商业贸易活动，这样国家从传统的“土地就是根”的观念迈向了现代的“土地就是财富”的观念。因此，国家从传统到现代的进化在领土要素上实现了从领地型国家到领土型国家的转变。

而在集权要素上，传统国家的集权性（Centralization）做的并不精准和完善，传统国家虽然也掌握有充足的武力或暴力，但是这种武力或暴力却并非是垄断性的、绝对性的，以至于地方势力也能组织起武力或暴力来发动反叛、起义，甚至割据一方。所以传统国家的集权力量和强制性相当有限，国家内部充斥着除了中央武力以外的其他分散性武力或暴力，同时这种集权的有限性和强制的分散性也导致了传统国家在财力上的困境，国家税收并不充裕[①]，以致国家能力（主要是国家汲取能力）这个概念在传统国家里究竟存不存在，以及如果存在的话其程度强弱如何，颇值得怀疑。但是现代国家则不同了，现代国家正如霍布斯所预示的，是一个拥有绝对主权的国家，以至于也正如韦伯所说今天的国家就是在某一固定疆域内合法垄断了武力之正当使用的政治共同体[②]，所以现代

[①] 传统国家的国家财力并不是十分雄厚和充裕的，因为地方势力及贵族掌握了大量的土地和税收，所以很常见的现象便是国王常常需要向地方势力及贵族借钱、借债以维持自身的统治，以致双方会时常产生致命性的冲突，如英国内战、法国大革命的爆发其导火线即是税收问题引致的。

[②] 参见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99 页。

国家的强制性和集权性要更为强大，以致国家能力和国家自主性在今天成为热烈讨论的概念。基于对武力的合法垄断，现代国家成为了军事型国家而摆脱了传统国家武力分散所造成的困扰，同时基于国家能力，现代国家也从传统的税收型国家（tax state）进化成为了现代的财政型国家（fiscal state）[①]。正是因为迈向财政型国家，现代国家才开始能够通过汲取、借贷、放债等多样形式而创造出更为雄厚的国家财力，进而实现对整个国家疆域的治理和管控并最终促成现代国家的崛起[②]。所以现代国家一般而言都属于军事–财政型国家，而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武力、税收式国家。

另外，在政治参与要素上，传统国家其实也存在着一定的政治参与，譬如最早的古希腊民主政制以及古罗马共和政制，虽然古希腊民主政制和古罗马的共和政制开放了民众的参与，但是民众的参与却有着严格的条件，诸如城邦公民身份、成年男性、拥有一定财产等条件限制了

[①] 熊彼得认为传统的税收型国家有其本身的危机和局限，参见熊彼德."租税国危机"一文，载《资本主义经济学及其社会学》，理察·斯威德伯格（主编），蓝元骏译，台北：联经，2017年。所以现代早期欧洲各国家开启了向现代财政型国家的转型，财政国家逐渐兴起，参见理查德·邦尼.《欧洲财政国家的兴起》，沈国华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年。

[②] 某种程度上，现代国家的崛起除了来自查尔斯·蒂利所言的战争推动之外，财政信贷上的转型也是现代国家兴起的重要因素。这方面研究可参见戴维·斯塔萨维奇.《信贷立国：疆域、权力与欧洲政体的发展》，席天扬，欧恺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6年。

政治参与的范围，以致不管是民主还是共和政制，民众的政治参与其实是有限的，基本上传统国家的政治是贵族之间的争夺游戏。传统国家的政治参与是建立在等级制的基础之上，只有拥有贵族血缘、亲缘关系或者进入教会组织上层，才有可能实现对政治的影响和参与，否则一般性民众的政治参与只能是体制外的抗争、反叛、起义或革命[①]，所以传统国家的政治参与是狭窄的等级式参与。而现代国家的政治参与则是开放的，形成了多元途径的结构式参与，而且在此多元结构式参与之下还形成了竞争、合作乃至冲突等多样的政治参与关系。

最后，在政治认同要素上，传统国家的政治认同十分狭隘，譬如希腊城邦的政治认同就是基于血缘、亲缘、宗教、族属等自然或超验因素而形成的，以至于城邦公民构成了一种独特的政治身份，而且只有具备这一政治身份才有资格参与城邦的公共政治生活，于是这种自然身份构成了传统政治认同的基础。古代人对城邦、共和国家或帝国的政治认同即来自于其自然政治身份，有了此种身份，那么对于传统国家的认同才会建立和形成并维护之。而现代国家的政治认同却是基于抽象、世俗的契约因素，

[①] 政治参与可以分为制度内和制度外，传统国家其制度内的政治参与途径有限、狭窄，而制度外的政治参与就是抗争、起义、暴动甚至是革命等，所以传统国家中普通民众的政治参与主要分布于制度外，只有这种冒着风险的制度外政治参与才可能对国内政治起到一些影响或作用。

诸如宪法、民族、利益、权利义务等抽象物构成了现代政治认同的基础，以至于现代人对现代国家的认同不再依据自然或超验的身份了，而是来自于国家与每个民众之间所建立的以抽象物所代表的契约关系，故这种契约性认同才是现代政治认同的根本。所以，国家的政治认同在传统到现代的进化过程中实现了从自然身份性认同向契约性认同的转变[①]，这一转变是意义非凡的，以至于在现代国家之间，人口的迁徙、流动及其移民数量都与日俱增，世界变成了真正的“地球村”。

上述只是介绍了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转变情况，但这些为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出现奠定了基础，特别是现代国家在这四要素中的转变为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兴起提供了条件和可能。首先，在领土要素中，领土型国家的发展为社会运动和抗争提供了可欲的物质基础，让基于“土地财富”或“土地资源”的物质性诉求成为了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兴起动力，使得随后基于土地范围而形成的民族性、地方性、族裔性抑或种族性的社会运动和抗争成为了可能。其次，在集权要素中，军事–财政型国家的发展为社会运动和抗争提供了可针对的明确对象，现代国家对领土内暴力的垄断和财政税收体系的重构，促使社会运

[①] 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都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故政治认同在这一点上也不例外。参见亨利·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

动和抗争的目标对象变得明确，但是由于国家的强大也让其只能或尽可能在非暴力的框架内展开，于是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兴起成为促使军事–财政型国家不断自我调整和改革的“对冲”力量。另外，在政治参与要素中，现代国家的政治参与的进化为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兴起提供了合法可求的途径或路径，从传统国家的等级式身份参与到现代国家的结构式平等参与，这一形式的转变促进了一个国家内部政治机会结构[①]的出现，这意味着一国政体由封闭朝向开放发展，使得制度内的政治参与（诸如民主选举、民主协商等）和作为制度外政治参与的社会运动和抗争逐渐获得了等量齐观的对待和效应，于是社会运动和抗争也渐渐成为了开放性政治过程的重要部分。最后，在政治认同要素中，基于自然身份认同向契约性认同的转变让现代国家为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兴起提供了平等多样的诉求来源，基于平等、自由、博爱、环保、女性等抽象物或社会议题所代表的契约性认同促使社会运动和抗争变得丰富多样，这也反过来激发了现代国家里民众政治参与的活力和热情，以致社会运动和抗争成为现代文明国家里的“家常便饭”。

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转变是近现代以来发生的重大社会政治现象，而伴随现代国家的转变而来的是社会

[①] 参见朱海忠.“西方‘政治机会结构’理论述评”，载于《国外社会科学》，2011 年第 6 期，第 9–17 页。

运动和抗争的兴起，现代国家在领土、集权、政治参与、政治认同四个要素中的发展为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兴起提供了可能的条件和途径，所以追溯社会运动和抗争的起源就必须正视现代国家这一对象，正是现代国家的转变让社会运动和抗争逐渐变成了现代文明中多样、合法和常态化的集体行动和政治过程。

三、公民权利的扩展[1]

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出现还需要公民主体的觉醒和自我组织，没有社会运动和抗争主体的觉醒和自我组织，社会运动和抗争绝不会自动发生。现代社会公民权利的不断争取和扩展，就是公民主体觉醒和自我组织的结果。传统国家的公民身份是民众参与政治活动的一个最重要的要求或条件，而现代国家中公民身份得到了极大的扩展，民众在 18 世纪获得公民权利、19 世纪取得政治权利后已开始逐渐地融入并参与到国家政治活动之中[2]，以至于从

[1] 本文从广义的角度来理解公民权利（civil rights），认为它既包括 T.H.马歇尔所提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三要素，也包含当代社会所提倡的其他进步性的权利。

[2] 对公民权利的历史演进的阐述，可参见 T・H・马歇尔、安东尼・吉登斯等.《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郭忠华，刘训练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年。

19 世纪下半叶开始欧美各主要国家陆续地开启民主化进程，于是在民主化进程及其竞争性选举中民众的政治参与获得不断扩展。

在当时国家政治的民主化也只是推动民众政治参与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政治制度外的民众抗争、社会运动乃至革命也层出不穷，19 世纪进步性的社会变革运动，诸如宗教的、政治的、地区的、民族的、废奴的、劳工的等社会运动也在不断推动着公共领域的转型，从而形成民众政治参与的扩大化趋势，以至于到今天，现代国家的政治参与是结构式的，制度内外和制度上下一齐纽结性地构成了政治社会生活的参与途径。所以，现代国家里民众的政治参与是此起彼伏、门槛较低的，而传统国家里民众的政治参与仅限于拥有公民身份、贵族血统及其关系的上层人士。因此，国家从传统向现代的进化过程中，政治参与也完成了从等级式向结构式的平等转变。

公民权利的兴起伴随着社会的抗争，最早始于 18 世纪 60 年代的英国，约翰·威尔克斯（John Wilkes）是标志性的人物①。现代国家是人民主权的国家，威尔克斯在推动英国民众通过和平、合法的抗争争取权益时所遵循的思想便是卢梭的“人民主权”思想，卢梭认为“武力并

① 尽管充满争议，威尔克斯却被视为近现代“公民自由之父”，参见 Arthur H.Cash. *John Wilkes: The Scandalous Father of Civil Liberty*.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不能创造权利（force does not create rights）”[1]，威尔克斯顺应卢梭的思想号召，通过发明各种运动剧目和抗争方式等形式开创了社会运动的形成。当时英国的社会抗争从哗变到大众动员，从大众抗争到阶级斗争，历经大半个世纪，在与国家的冲突、回应和改革的互动中社会运动逐渐成熟[2]；而社会运动的形成和成熟，提供了免于国家专断行动的公民保护、紧密系构起诸如代表和税收等的上下协商机制、平等的公民政治以及更广泛的公民权利[3]。所以 T.H.马歇尔在对英国公民权利的历史演变的阐述中，忽视了社会抗争和社会运动的因素，而它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当然，查尔斯·蒂利的分析也未能把公民权利的扩展与现代国家的转变相联系。也就是说，公民权利的演化和扩展得益于现代国家的转变与社会抗争的“双重运动”[4]，单一因素的推动并不能自动实现公民权利自 18 世纪以后的扩展和实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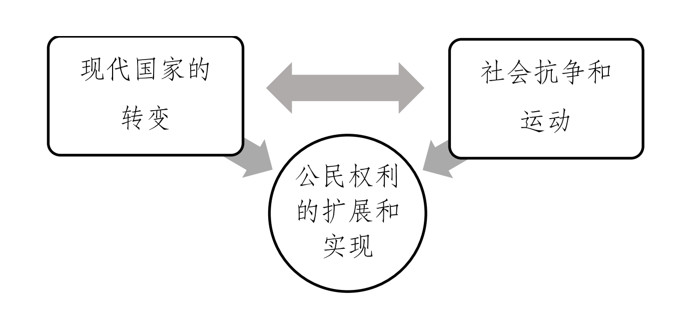
[1] Jens Rudbeck. “Popular Sovereignty and the Historical Origin of the Social Movement”, *Theory and Society*, 2012, Vol.41, pp.581−601.

[2] 具体叙述可参见 Charles Tilly. *Popular Contention in Great Britain: 1758−1834*. Boulder and London: Paradigm Publishers, 2005.

[3] Charles Tilly. *Popular Contention in Great Britain: 1758−1834*. Boulder and London: Paradigm Publishers, 2005, p.386−387.

[4] “双重运动”概念来自于卡尔·波兰尼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参见卡尔·波兰尼.《巨变：当代政治与经济的起源》，黄树民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版。在这里则主要是指公民权利扩展的历史和理论逻辑。

图 1-1　公民权利扩展的“双重运动”



来源：该图来自笔者自制。

如上图所示，现代国家与社会抗争和运动的互动过程，才是推动公民权利扩展和实现的真实过程。一方面，社会抗争和社会运动是公民权利的集体表达和行动表现，这直接影响公民权利的扩展和实现；但另一方面，现代国家对此的回应乃至变革却是公民权利能否真正扩展和实现的根本保障，没有国家机构和制度层面上的回应和变革，仅由社会抗争和社会运动而表达和体现出来的公民权利是无法得到真正落实和保证的，这反过来也促使国家机构和制度层面上的改变。因此，从理论上说，公民权利的演变、扩展乃至最终实现，其实就是一个国家与社会双向互动和变革的过程。

经验证明，英国的发展符合这一理论逻辑，并实现了公民权利的扩展和保障。T.H.马歇尔和查尔斯·蒂利各自

的研究分析只是展示了这一理论逻辑的一个方面，但是如果将两者的研究结合起来看，历史经验会证明此一理论逻辑的切实无误。英国公民权利扩展和实现的历史总结起来，如下图所示：

图 1-2　英国公民权利扩展的历史

创设阶段（18世纪）	巩固阶段（19世纪）	扩展阶段（20世纪）
公民权利 •国家行动：议会内阁制形成、宪政开始	政治权利 •国家行动：三次议会改革	社会权利 •国家行动：公共基础教育体系的建立、社会福利体系的建立等
抗争方式和剧目：漫画讽刺、模仿官方行为、聚集、直接行动、采取象征性措施等	抗争方式和剧目：采取自主性行动、公共场合表达偏好、为具体诉求组织聚集、直接挑战、表演抗争剧目等	抗争剧目：直接组织动员、为利益而直接诉求、表演更多样的剧目、组织框架化等

来源：该图来自笔者的整理编制。参考文献于马歇尔等著.《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郭忠华，刘训练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年；Charles Tilly. *Popular Contention in Great Britain: 1758—1834*. Boulder and London: Paradigm Publishers, 2005.

在 18 世纪，英国公民权利的扩展在威尔克斯所引发的大众抗争中开启。威尔克斯所引发的抗争主要矛头直指国王乔治三世的个人专制和专断行为，当时的民众不满政府指示议会否决威尔克斯出席议会的权利，进而爆发了激烈的民愤和抗争，民众通过漫画讽刺、著文嘲弄国王、运用象征性意象等抗争方式和剧目表达出强烈的不满，最终威尔克斯得以获得免罪，国王再也没有随心所欲地不顾宪法惯例操控政府[①]，议会内阁也开始与政府划清界限、获得相对独立。这为后来英国在 19 世纪初采取废除出版审查制度、撤销《反结社法》等一系列还权于民的政策奠定了政治基础。总结起来，一方面当时社会大众的抗争行为和剧目还处于相对粗糙、幼稚的阶段，大多是通过间接的方式来表达集体的诉求和不满；另一方面，当时的英国政治正处于过渡时期，从国王执政到宪政开始，从政府指令议会到议会内阁开始独立于政府，英国的宪政转型才刚刚起步，但这却为社会大众的抗争提供了政治机会，于是在这一“双重运动”之下，英国的公民权利在此得以觉醒，并很快在 19 世纪初期取得了实质性成果。

进入 19 世纪，英国在外有殖民斗争、英法战争，内有两党抗衡、民众诉求的交替影响下，公民在政治权利上的扩展得以实现。19 世纪之前的英国，政治参与主要被

[①] 参见阎照祥.《英国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61–264 页。

上层贵族所把持，议会内阁的成员大多也都是上层贵族出身，但是经过19世纪的宪章运动以及其他工人和下层人士的抗争[①]，政治参与的门槛逐渐降低，政治权利逐步在中下阶层得到扩展和实现。这一时期的社会运动和抗争变得更加直接和具有挑战性，抗争的方式和剧目从以前间接性、象征性的行为表现转向直接为利益而表达、并组织动员起来。另一方面，英国在19世纪展开了三次议会改革，每次改革都不同程度地提升了中下层民众的政治参与机会和权利，使得公民权逐渐扩大范围，选举权也扩展到农民工人阶层。总之，英国的国家行动为民众政治权利的提高提供了基础，这也扩大了民众社会运动和抗争的机会，继而共同促进了政治权利的扩展和实现。

20世纪以后，英国民众的社会权利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和实现，这主要来自于国家在建立公共教育体系和投入社会福利[②]上的行动，显著促进了民众的社会权利。一方面，英国国家转型在20世纪逐渐成熟，政治上的责任内阁制、三权分立和制衡以及政治权利的落实和保障

[①] 宪章运动是19世纪欧洲三大工人运动之一，虽然在英国该运动最终失败，但却促动英国的政治改良，为后续中下层民众的政治权利的扩展和实现奠定了基础。

[②] 英国的福利国家体系在二战以后以贝弗里奇报告为标志开始确立起来，直至现在，被称为“自由主义福利体制”或“盎格鲁–撒克逊福利体制”。参见哥斯塔·埃斯平–安德森.《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苗正民，滕玉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

逐步清晰和完善，使得民众在社会权利上不断取得进步和保障；另一方面，社会运动和抗争的方式和剧目变得更加普遍直接、多样和富有组织化，伴随着社会权利的进步和多样，民众的社会运动和抗争也变得普遍、多样和丰富起来，这反过来保证了民众社会权利的巩固和进步。总之，英国现代国家的成熟发展与民众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多样化发展共同促进公民权利的进一步扩展。

虽然英国公民权利的扩展得益于现代国家的转变与社会抗争和社会运动的双重推动，但是这一漫长实现过程也显示出公民权利对社会抗争和运动的重要作用，即将人的某些集体诉求和表达得以普遍化和自主化；没有公民权利的扩展和实现，社会运动和抗争的集体诉求和表达则也无从普遍和自主的开展，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如果说现代国家的转变为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出现提供了明确的可能性，那么公民权利的扩展则为社会运动和抗争的持续进行提供了普遍的可行性，并且伴随着现代社会公民权利的多样化发展，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形式、剧目和表现内容等也变得更加普遍、自主和丰富多样，目前欧美新社会运动的发展便是明证[①]。

[①] 当前欧美社会大多兴起的反核、女权、环保、同性恋、城市自治和社区自治等新社会运动，这些与20世纪中叶以前的社会运动和抗争相比，在动力、方式、行为表现、心理、运动剧目等方面明显不同。参见汉斯彼得·克里西，德鲁·库普曼斯等编著.《西欧新社会运动——比较分析》，张峰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6年。

四、结语

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兴起离不开现代国家的转变和成熟发展。现代国家在领土、集权、政治参与和政治认同四个要素上的转变，为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兴起提供了政治条件和机会。具体而言，领土要素上，领土型国家取代传统领地型国家这提供了社会运动和抗争的物质利益诉求基础，使得社会运动和抗争得以从地方性、利益性诉求开启，并发展为现代的普遍性、多样性诉求；集权要素上，军事–财政型国家取代传统的税收–武力型国家，国家的组织化和合法化让社会运动和抗争有了可欲的对象，与现代国家或政府的“对垒”、“讨价还价”让社会运动和抗争的诉求实现变得可能了；政治参与要素上，平等的结构性参与取代传统的等级式参与给予了社会运动和抗争更多的政治机会和途径，让这一制度外政治参与方式同制度内政治参与一道促进了政治民主和平等的扩散；政治认同要素上，契约性认同取代传统的自然身份性认同让社会运动和抗争变得多样丰富起来，其动力也从基于传统的暴力反对转向为基于和平的诉求表达。总之，现代国家的转变促发了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兴起，并为其提供了集体诉求和表达的机会和可能性。

公民权利的扩展则让社会运动和抗争的诉求和表达具有了普遍性和自主性，没有公民权利的扩展和实现，社会运动和抗争无法普遍发生和自主组织起来。当然，公民权利的扩展得益于现代国家的转变与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双重运动”，一方面现代国家的转变和成熟开启了政治机会并逐渐提供了权利保障，另一方面社会运动和抗争与现代国家的“对垒”则又促使国家不断转型和现代化，因此，这一“双重运动”共同推动了公民权利在历史中的扩展和实现，而这反过来产生的“溢出效应”促使社会运动和抗争得以普遍化和自主化，并推动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形式、方式、剧目和表现内容等也变得多样和丰富起来。

社会运动和抗争的起源和发展不能脱离现代国家的转变和公民权利扩展的历史，正是前者为社会运动和抗争的兴起提供了条件和可能，而后者则为社会运动和抗争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普遍性和自主性。社会运动本质上是对人的某种诉求的集体表达，但这种集体表达在传统国家是不被允许的，抑或是被压抑的，甚至是被剥夺资格的[①]，可是进入到现代国家的时代，现代国家的转变

[①] 传统时代中下层民众的集体表达是被压抑或不被允许的，因此，传统的社会运动和抗争往往具有暴力性，诸如劫富济贫、起义、盗贼、国人暴动、暴民等形式，显得简单、“古朴”、恩怨分明，故常屡试不爽。参见艾瑞克·霍布斯鲍姆.《原始的叛乱：十九至二十世纪社会运动的古朴形式》，杨德睿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

开启了集体表达的“大门”，公民权利的扩展推动了集体表达的“愿望”；反过来这些集体表达在“跨过大门”、“实现愿望”之后的持续发展则促使国家不断现代化、逐渐成熟和完善，公民权利也不断扩展和落实。所以社会运动和抗争根本就不是什么“惊涛骇浪”，也不是什么“洪水猛兽”，只不过就是对人类某些诉求或欲望的集体表达，仅此而已。

· 第二章 ·

中国社会运动的兴衰沉浮

——从革命运动到被限制的集体行动

一、序言

过去一百多年，中国社会运动的兴衰沉浮其实反映的就是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发展史。围绕政治参与、政治竞争和政治控制为主轴，中国现代国家的形成、建设和发展逐渐形成了根本性议程，但是面对国家权力的加强、国家财政汲取能力的提升以及民众对公共利益的冷漠[①]，中国社会运动的发展在当下陷入冷却甚至萧条，以至于围绕这些根本性问题而开启的现代国家建设仍需要继续努力和完善。“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仍然是回响在中国现代国家建设上的重要鞭策。

[①] 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三大根本性问题由孔飞力所揭示，但至今仍未得到彻底解决和完成。参见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陈兼，陈之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 年。

与此同时，社会运动作为现代文明国家普遍性和自主性的集体利益表达机制，它既是一种制度外的政治参与形式，也是一个政治竞争的重要路径，同时还反映了国家建设中政治控制的程度和水平。因此，凡是开放社会运动发展并尊重集体利益自主表达的地方，那里就一定是现代文明国家。所以中国社会运动的兴衰与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发展是紧密相关的，这种普遍性和自主性的集体利益表达机制的建设仍然是现代国家建设中的一个重要内容。

当然，这一建设任务仍旧任重而道远，因为中国的现代国家建设过程充满着曲折和波动。一百多年来，中国的现代国家建设走过了从帝国崩溃到革命战争，从统一建设到道路曲折，从改革开放到新时代的国家治理等不同阶段和过程，每一阶段和过程的内外环境、发展目标和动力都不尽相同，这直接导致了中国社会运动的兴衰沉浮。因此，本文拟从宏观历史的角度，透过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历程来探析中国社会运动百年来的发展变化，并从中分析和解释中国社会运动的兴衰原因。

二、百年变局与革命运动

中国的社会运动肇始于晚清末年，相比于欧美文明，

它的形成和发生比较的晚。因为在帝制时代的中国，皇权是不可能也绝不允许社会运动和抗争出现的，帝制时代无论是在城镇还是在乡村，民众的聚集一直是被高度警惕和防范的，以至于集体行动和社会运动都很难发生。为此，皇权的专制统治定制了各种制度和律令来管控和约束民众的行为[1]。但是，自鸦片战争[2]以后，外国殖民者的大量入侵和冲击以及清政府对此的腐败无能，导致国内社会危机加深加重，这便是所谓“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在此危机变局之下当“穷则思变”，于是主张开展革命运动以推翻清政府统治的孙中山[3]的出现，改变了中国百年来的国家和社会走向。孙中山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4]，他所开启的革命运动将革命建国的道路引入中国，自此，中国的短二十世纪被称为“革命的

[1] 帝制时代的乡村，通过建立各种乡约民规、保甲里甲等制度体系，皇权实现了对基层乡野的控制。参见萧公权.《中国乡村：19世纪的帝国控制》，张皓，张升译，北京：九州出版社，2018年。不仅如此，帝制时代的城镇、市镇中，更有正式官僚机构的渗透和管理，参见胡恒.《皇权不下县？——清代县辖政区与基层社会治理》，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

[2] 鸦片战争被视为中国近代史的开始，也标志着清王朝开始逐渐崩溃。参见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

[3] 关于孙中山的生平和革命生涯研究，可参见史扶邻.《孙中山与中国革命》，丘权政，符致兴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

[4] 来自于毛泽东的评价。参见毛泽东.“纪念孙中山先生”，载于《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

世纪”[1]，革命成为了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主旋律。当然，孙中山所领导的革命运动严格意义上不能算是社会运动，因为革命运动相比于社会运动，在组织程度和改变现状的诉求程度上都很高，且制度化程度很低，是高度体制外的政治集体行为[2]。此外，相比于社会运动的和平性或低度暴力，革命运动往往是暴力性的，旨在以暴力方式改变现状，所以革命运动不等于社会运动。

然而，传统中国的专制统治十分的压抑，抑或是很难通过和平的方式去改变，以致寻求制度外去改变危机的和平方式往往也不得其行，很难成功，譬如在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之前，康有为、梁启超所引发的变法改革便是失败的范例[3]。因此，“旧梦难系”[4]只能另寻新途，于是革命运动迅速风行。面对专制统治的压抑和坚固，体制内的改良运动已成泡影，因而革命运动毋宁说是社会运动的延伸，二者都是组织性的，都是体制外的集体行为，但

[1] 学者汪晖将中国的二十世纪称为“短二十世纪”，从 1911 年到 1976 年为止，因为这是一个极端的，也是一个革命的时代。参见汪晖.《短二十世纪：中国革命与政治的逻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15 年。

[2] 对此的具体分析可参见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年，第 3–4 页。

[3] 对此做的具体分析可参见茅海建.《茅海建戊戌变法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 年。

[4] 引自戊戌前后改革运动研究，参见朱维铮，龙应台编著.《维新旧梦录：戊戌前百年中国的“自改革”运动》，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 年。

是革命运动在手段上要更加极端、激进，仅此不同而已。因此，革命运动从广义上而言，可以说是中国社会运动早期的一种变体，这种变体的出现受到国内外环境和失败范例的示范效应影响，在手段方式上采取得更激进、极端些。反过来说，中国社会运动在清末的真正出现也只能以这种激进、极端的形式展露，否则国内外环境的压制就会轻易地扼其于初生。

中国的革命运动是中国社会运动的延伸，并作为变体而形成了所谓的"运动假晶"现象[①]。社会运动的特质和作用都可在革命运动中体现，因而革命运动可以被视为是中国早期社会运动的主要形态，它的出现和发展也反映了中国社会运动的早期现状和特征。孙中山所领导的革命运动具备社会运动的基本特质[②]：第一，它是持续地、有组织地向当局伸张群体诉求的公众活动，这体现了社会运动本身集体利益自主表达的本质；第二，它有着丰富多样的斗争剧目，多种政治行动方式相结合运用，包括组建同盟、结党营社、召开会议、示威游行、起义暴动、发行宣传册等；第三，革命运动的参与者协同一

---

① "假晶"现象来自于矿物化学，但这里主要是指革命运动融合社会运动后所表现的一种变种，这一变种能够体现中国社会运动的特质和作用。

② 这些特质由社会运动研究的权威查尔斯·蒂利所总结提出，参见查尔斯·蒂利.《社会运动，1768—2004》，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6 页。

致表现出 WUNC（价值 worthiness、统一 unity、规模 numbers、奉献 commitment），即价值追求、统一的标志和形式、较大的规模和人数以及参与者和支持者所做的奉献。总之，孙中山所领导的革命运动在这些特质上与社会运动无异，并且其所表现出的行动力、组织性和严密性还要更胜一筹。

此外，革命运动也表现出社会运动的三类诉求，即纲领诉求、身份诉求和立场诉求[①]。孙中山所提出的“三民主义”即是纲领诉求，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即是身份诉求，联俄联共、扶助农工即是立场诉求，其整体的革命运动观念体现的就是人民主权的思想。而且革命运动在作用上是不亚于社会运动的，并且由于革命运动的反复曲折和声势浩大，它的作用甚至要比一般的社会运动还要大和深，“辛亥革命后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一语即是明证，此后中国的民主共和建设和政治制度的建立都深受孙中山所领导的革命运动的影响。最后，革命运动的范围、强度和效果与一般的社会运动一样，也严重依赖于政治企业家，正是政治企业家着手打造了运动、斗争剧目和 WUNC 展示的基本轮廓[②]，孙中山在这些方面可谓鞠躬尽瘁矣。正是孙中山的感召力和持续不懈的行动，才引导革

[①] 参见查尔斯·蒂利.《社会运动，1768—2004》，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7—18 页。

[②] 同上，第 19 页。

命运动深刻地影响了中国的前途和命运。

当然，革命运动毕竟是一种社会运动的变体形态，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与一般的社会运动还是有不同的地方。第一，革命运动更加极端、激进，充斥着暴力和反暴力的持续对抗和冲突[①]，以致早期革命运动都是在海外开展和进行而在内地很难开展并被压制，而社会运动一般都是以和平的方式进行。第二，革命运动为了实现目标和纲领，可以不择手段并无所不用其极，其内部的斗争清洗[②]，对社会底层的整合和利用[③]，以及对极端手段和暴力的持续使用，都是无以复加的，而社会运动一般不会如此。第三，革命运动作为体制外的集体行动，往往也是高度反体制化的，它以改变现有体制或制度为目标，不达目的誓不罢休，这与一般社会运动大相径庭，社会运动尽管也是制度外的集体行为，但却对体制制度内的政治参与和竞争方式是一个重要补充或转

---

① 这是革命本身所难以去除的，所以革命本身也是“恐怖政治”的代名词，最早的法国大革命即是如此。参见谭旋.《暴力与反暴力：法国大革命中的恐怖政治》，黄丹璐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9 年。

② 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其内部也是伴随着无尽的政争，为后来国民党的党争之滥觞。参见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 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

③ 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对地方会党和群众运动也是有所利用和有策略的，该研究可参见李恭忠，黄云龙.《发现底层：孙中山与清末会党起义》，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11 年。

化，会为政治环境所接受[①]。而革命运动不是现有体制制度的补充机制，不会为现有体制制度所接受，而是现有体制制度的破坏机制。正是以上这些不同，导致革命运动天然地在规模、组织、声势和影响等方面比一般社会运动要大很多，而这直接挤压了中国社会运动的正常生长和发展，导致中国社会运动的开展始终处于革命运动或浪潮的引导和影响之下，其主导权不在中国民众自身而在革命领导集团，所以中国的社会运动往往是革命运动的附庸。

因此，早期的中国社会运动以革命运动作为变体形态而出现，就天然地为自身在以后的发展变化中设置了看似偶然但实则必然的障碍和困境。第一，社会运动没有真正的、坚实的市民社会或民众基础，因为革命运动长期裹挟社会大众，使其始终处于慷慨激愤、求存图强的社会达尔文式[②]环境中，以致市民社会难以稳定地自发生长，从而导致这种自发的集体利益表达机制建设始终阙如。第二，社会运动的领导权一直不在市民社会手中，民众始终无从

[①] 查尔斯·蒂利认为社会运动如能在政治环境中安家落户，便能通过模式化运作和彼此的沟通合作而被其他相关政治环境所接受，并且作为制度形式也可能会转化为其他不同的政治形式。参见查尔斯·蒂利.《社会运动，1768—2004》，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9—20 页。

[②] 达尔文的进化学说是最先对中国人造成冲击的西方学说之一，其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法则，以及强调生存斗争的原则，对中国革命乃至今日中国的“社会内卷”产生重要影响；孙中山就是中国社会达尔文主义者。参见浦嘉珉.《中国与达尔文》，钟永强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年。

领导和真正地自组织起来，因为革命运动长期以来的声势浩大和巨大影响吸引了大多数社会精英和知识青年[①]，导致市民社会的成长和建设缺少重要精英和青年人的参与，所以社会大众的集体利益表达和集体行动往往要通过革命运动或革命领导集团的组织和引导来宣泄、表达和实现。第三，社会运动的影响力难以制约革命运动或革命浪潮的影响，反而不断受其控制甚至压制。一般而言，社会运动对体制制度会有一定冲击和影响，但是中国的革命运动作为变体天然地以社会运动之姿出现，却逐渐在发展壮大中蜕变为威权引导的“去社会化”的运动[②]，进而囿于熟知运动的威胁和影响而对此的防范变得愈加敏感和警觉，这反过来进一步阻碍了中国社会运动的生长和发展。

然而，历史上著名的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却是为数不多的例外，它是中国近现代早期真正的社会运动。按照学者周策纵的研究，五四运动其实是一个复杂现象，

---

① 那个时期，中国的精英和青年无论是留学欧美和日本还是本土的，都以参加革命、参军参政为优先考虑，革命的价值观念、话语和文化大行其道。参见王奇生.《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

② 革命的目标是追求民主共和，但是随着时间的发展和内外环境的压力，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却逐渐蜕变为争权夺利的游戏、威权统治和一党专政，钳制社会思想和言论，倡导公权力、避开民众私权力。这一蜕变的分析和解释可参见学者张朋园的研究：张朋园.《从民权到威权：孙中山的训政思想与转折，兼论党人继志述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2015 年。

它包括新思潮、文学革命、学生运动、工商界罢市罢工、抵制日货运动，以及知识分子提倡的各种政治和社会改革[1]，所以它包含新文化运动，运动时期定于1917到1921年间。这一运动的主要力量来自于知识分子群体、学生和青年以及工商业界和劳工群体。运动的前期，知识分子群体通过思想和文化变革感召学生和青年，而后随着1919年北洋政府的外交失败，这直接触发了运动后期学生和青年的爱国热情和示威行动，并发动了对中国某些传统和守旧主义的全面攻击[2]。五四运动作为社会运动是社会民众普遍和自发的集体利益表达，尽管后来革命运动的各派都声称对此运动有领导权，但是五四运动的领导者其实始终是知识分子和学生青年[3]，因此，这一运动并不是革命运动的附庸，它的影响反而激发了后来学生运动和劳工运动的抬头，刺激了国民党改组、中国共产党和其他政治、社会集团的诞生[4]。可见，政党的产生可能部分出自社会运动的直接推动和影响[5]，因而“运动

[1] 参见周策纵.《五四运动史》，陈永明等译，长沙：岳麓书社，1999年，第6页。

[2] 同上，第7–9页。

[3] 同上，第496–499页。

[4] 同上，第2页。

[5] 这一点中外皆有许多范例可循，英国工党的诞生就是基于19世纪末英国劳工运动和费边主义运动的推动和影响，德国社会民主党的诞生也是来自于19世纪末德国马克思主义修正派的整合发展和工人联合运动的推动，这里就再不一一详列了。

党”[①]的概念研究便是对此现象的回应；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运动党一旦成为正式政治领域或制度内的政党以后，其对制度外的社会大众运动的控制和操纵会成为可能，以致社会运动可能会变为其政治活动和运作的动员工具，而逐渐背离民众普遍、自发的集体利益表达机制这一社会运动本质，这是运动党发展的悖诡之处。

总之，中国社会运动在近现代早期的出现以革命运动之变体而生，但是逐渐被革命运动的影响和能量所牵引和控制，以至于后续中国社会运动的发展都是以附庸之姿态而展开的。尤其是当国共两党从 1920 年后开始在社会、政治领域进行竞争和角逐之后，中国社会运动的各种具体类型的开展都成为了两党竞争和角逐政治活动的动员工具，因而社会运动的本质在随后更为火热的革命年代也逐渐被改变和影响。

三、政党竞争与被引导的社会运动

五四运动作为中国真正的社会运动，也只是具有过渡性特征[②]的一个时期或阶段。之后，中国的民族主义和

① 对于“运动党”的研究，参见赫伯特·基奇特，“运动党”，载于理查德·卡茨，威廉·克罗蒂编.《政党政治研究指南》，吴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500—521 页。

② 参见周策纵.《五四运动史》，陈永明等译，长沙：岳麓书社，1999 年，第 503 页。

国家主义两股思想势力兴起，很多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认为要想拯救并振兴中华民族的话，就应该唤醒民众并组织和带领他们前进，通过群众运动、宣传、组织和革命纪律等手段来与世界的帝国列强和国内的军阀作斗争[①]，这便是“救亡压倒启蒙”[②]的发端。于是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初期，社会主义思想的广泛传播促使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而孙中山在苏俄的支持和帮助下改组国民党，重新制定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革命政策。自此，国共两党拉开了长期竞争和合作的大幕。

起初，国共两党在苏俄和共产国际的协调和帮助下建立起国共合作的统一战线[③]，共同行动并组织、训练军队进行北伐以打倒军阀和帝国主义，但是随着北伐的胜利以及国民党与共产国际关系的恶化[④]，国民党实施“清党”和“白色恐怖”行动，进而与中国共产党产生决裂，由此，国共两党由合作转为了竞争和对抗的关系。尽管中

[①] 参见周策纵.《五四运动史》，陈永明等译，长沙：岳麓书社，1999 年，第 502 页。

[②] 该说法出自李泽厚，参见李泽厚.“启蒙与救亡的双重变奏”，载于《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年，第 1-46 页。

[③] 这方面研究可参见郭恒钰.《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一九二四——一九二七年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统一战线》，李逵六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 年。

[④] 这方面具体研究可参见李玉贞.《国民党与共产国际》，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

国共产党起初的力量和势力范围十分弱小，但是通过在农村组织农民运动和在城市组织学生运动、工人运动，这些运动动员并维护起党的组织和有生力量。与此同时，国民党也不甘示弱，在城市和农村也开展起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以此对抗和消解共产党的影响和势力增长。因此，在国共两党的竞争和对抗格局之下，中国的社会运动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此一阶段爆发了很多有影响力的、类型不同的社会运动，但是其共同的特点是，它们都是在国共两党的组织或引导下开展进行的，所以社会运动作为一种动员工具被国共两党所普遍和广泛使用，进而达致国共两党各自所需的社会或政治目的。

首先在农村，作为社会运动其中一种类型的农民运动，在这一时期是被广泛开展的。中国共产党对组织开展农民运动最为不遗余力，也是最早开始的，在国共合作时毛泽东就在广东前后组织参加多次的农民运动讲习所，讲授和传播农民运动开展的相关知识和实践，同时联合"农民运动大王"彭湃[①]组织派遣农民运动骨干深入地方基层组织开展农民运动，这为大革命的胜利开展奠定了深厚的群众和社会基础。可见，共产党引导下的农民运动并不是农民阶层自发的集体行为，中国共产党通过激进

[①] 关于彭湃的生平，可参见潘利红，张冰.《农民运动大王彭湃》，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 年。

方式进行土改、打倒土豪劣绅、带领农民“翻身”[1]，让大革命的形势和动能也“越烧越旺”。后来共产党无论是在中央苏区还是在延安时期，对农民运动的组织开展[2]也从未间断过，这使得党组织得以深入扎根基层并做实群众路线，为共产主义革命运动的持续进行提供了丰厚的动力和群众基础。

与此同时，国民党也同样积极地组织重建农会、实施农政[3]，并通过委派农民特派员来组织推进农民协会和农民运动，引导广东农民运动走向高潮；然而随着广东政治军事的统一，以及北伐胜利后中央党部的北迁，国民党调整了农民运动的政策和策略，转向弹压甚至以镇压的方式对待农民运动[4]，以至于抗日战争以后国民党在农村基层的执政根基日微。可以看到，国民党早期对农民运动也是积极组织和引导的，以至于农民运动的开展并非农民阶层自发的集体行为；而与共产党相比，到后来国民党对

[1] 参见郑建生.《国民革命中的农民运动》，台北：致知学术出版有限公司，2017 年。

[2] 关于共产党组织开展农民运动的具体做法和过程，可参见韩丁.《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韩倞译，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 年；伊莎白・柯鲁克，大卫・柯鲁克.《十里店：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龚厚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3] 相关研究可参见魏文享.《国民党、农民与农会：近代中国农会组织研究（1924—194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年。

[4] 国民党对农民运动的组织开展以及打压过程研究，可参见梁尚贤.《国民党与广东农民运动》，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 年。

农民运动日渐警惕，甚至不惜镇压，进而逐渐站到了农民阶层的对立面，这也直接导致解放战争时期乡野基层“拱手相让”于共产党，促使国民党失去民心、败走大陆。

其次在城市，在国共两党竞争的格局之下，作为社会运动另一种类型的工人运动也得到了国共两党的积极组织和引导。城市有很多工厂、厂房，因而是天然地产生工人阶层的摇篮，而城市同时又是重要资源、资本、权力的汇聚之地，所以也倍受国共两党的重视，尤其是对工人阶层。中国共产党深受马克思主义工人政治理论[1]的影响，很早开始就十分重视并积极组织和引导工人运动。毛泽东、刘少奇早期就曾亲自深入安源煤矿，组织发动安源煤矿工人的罢工运动，这为后来矿工参军、参加革命培养了骨干，也是中共革命传统的起源和体现[2]。直至后来北伐、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以及解放战争时期，共产党所领导的工人运动也一直不曾间断过[3]，这为共产主义革命的持续开展奠定了深厚的阶级基础。

---

[1] 马克思、恩格斯将人类解放的希望寄托在工人身上，赋予工人现代性之“掘墓人”、未来社会主人等符号，并预言工人的联合将迎来一场彻底颠覆资本主义体制的革命。参见陈周旺，汪仕凯.《工人政治》，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20 页，第 33 页。

[2] 参见裴宜理.《安源：发掘中国革命之传统》，阎小骏译，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2014 年。

[3] 各时期相关研究资料可参见刘明逵，唐玉良主编.《中国近代工人阶级和工人运动》，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 年。

同样地，国民党在北伐胜利后占领上海，也受到工人阶层的大力支持[1]，他们试图将工人运动纳入到自己的政治旗帜之下。然而，国民党却着力强调阶级调和，企图让饱经苦难的工人与资本家携手合作[2]，并将帮会组织安置于工会组织和运动之中，形成一种保护与被保护的恩庇-侍从主义（Patron-Clientelism）关系[3]。久而久之，这种关系下工会工贼的腐败和无能加深了工人阶层的失望和不满，最终导致国民党对工人运动的领导和操纵陷于困境和失败。可以看到，国民党所领导的工人运动只是国民党政府指导与驯服的工具，其目的是通过合作主义的路径促进经济发展并避免阶级冲突的矛盾和不利影响，但是随着抗战爆发和政府西撤，国民党领导的工人运动迅速衰落。

最后在城市，学生运动也是国共两党相互竞争和角逐的重要目标，作为社会运动另一种活跃类型的学生运动也受到国共两党的巨大牵引和影响。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要力量就是青年学生和青年知识分子，因此，“谁有青年谁有将来”[4]，吸引并激发青年学生的革命热情和革

---

[1] 参见裴宜理.《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刘平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3 页。

[2] 同上，第 95-96 页。

[3] 同上，第 126-133 页。

[4] 引自吕芳上.《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年，第 247 页。

命参与成为国共两党一直以来重要的革命目标。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时就是以青年学生和青年知识分子为主[①]，所以成立前后一直都在积极组织和引导青年学生运动。一方面，共产党通过建立“社会主义青年团”这样的统一战线组织从事劳工、妇女和青年学生运动[②]，旨在联合社会主义者一起活动并为党的目标服务；另一方面，共产党又在随后开辟了学生的联合战线，以集中学生群众的势力，形成了学生运动的常规模式，并深入校园建立党的独立支部[③]，因而在学生运动上逐渐实现了对青年学生的领导和掌控。在共产党的领导和积极争取下，学生运动为革命的发展提供了深厚持久的潜能。

相同的是，国民党对待学生运动也是极为重视。国民党的原始组织在学界本就有牢固的基础[④]，吸收知识分子入会、入党也是其一贯的策略。因而在国民党改组后动员群众已成为了其推动革命的重要手段，对青年学生和“学权”的争夺自然不在话下。一方面，国民党采取走进校园、

---

① 根据研究，中共一大的参会代表平均年龄不到28岁，即使加上陈独秀和李大钊这两位党的“巨头”，平均年龄也只有29岁，他们正是从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开始崭露头角。参见石川祯浩.《中国共产党成立史》，袁广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79页。

② 同上，第170页。

③ 参见吕芳上.《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第286-287页。

④ 同上，第264页。

使学生走出校园的策略，促使校园有党部组织，学生团体有党团出现，以至于党团的运作达到吸收青年学生、进一步控制非党员团体的作用；另一方面，国民党为了对抗共产党的“社会主义青年团”及其外围组织，后来也成立了“三民主义青年团”，并努力教会学生运动，还让学生安插入共产党以防范和侦察对方活动[①]。可见，国民党早期在领导和组织学生运动方面也是不遗余力的。然而，进入1930年以后，国民党改变了其学生运动策略，转向“去政治化”的政策路线，通过灌输国民党价值观、培植亲国民党的学生活跃分子，甚至促使学生脱离政治等方式[②]，消解和抑制学生运动的影响力和能动性，这与时局形势的发展变化相悖，逐渐导致国民党失去了青年学生，并与学生之间的鸿沟日益扩大直至积重难返。

以上便是国共两党竞争和对抗格局下，三种典型的社会运动在中国的对比开展情况。无论是农村的农民运动还是城市的工人运动和学生运动，国共两党都在顺势时局潮流变化的情况下积极组织和领导这些运动，从中可以看到一些共性：一是这些社会运动基本上都是被引导的，国共两党为了争夺和巩固革命的群众基础，都不遗

① 国民党争夺青年学生的策略和方法可参见吕芳上.《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第264-280页。

② 参见黄坚立.《难展的双翼：中国国民党面对学生运动的困境与决策：1927-1949年》，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82-108页。

余力地积极从事这些运动的引导、组织和动员工作；二是这些社会运动因为被政党所引导，所以也就都逐渐脱离了社会运动的本质，即民众普遍自发的集体利益表达，反而被革命政党及其政治意识形态所逐渐渗透和影响，革命运动裹挟社会运动，而使其成为了被动的、驯服的群众动员工具；三是这些社会运动因为被政党所引导，所以也就逐渐地被政党及其建立的政府所掌控，这些运动的运作模式、方式和主要特点也都被其所熟知和操控，进而运动的领导权渐渐地完全落入政党手中，因此，“政党形塑运动”[①]成为了后来中国社会运动发展的常态。

当然，通过对比分析，国共两党在三种典型社会运动上的竞争和对抗上也可看到一些特性：一是共产党相较于国民党，对这些运动的领导和组织更加积极，也更显激进，并且随着革命形势和时局形势的变化发展，其对待态度始终一以贯之，不曾犹疑改变过。而国民党对这些运动则有前后期的明显态度和策略变化，以致最终失去各阶层的民心而败走大陆。二是共产党相较于国民党，其革命决心和革命行动更加坚定和深入，且对待中国社会各阶层基本都一视同仁，视他们为同一革命战线上的盟友或

[①] 政党形塑运动也表明了制度化政治与社会运动的紧密关联，这可以被视为是制度化政治将社会运动纳入或整合进体制或制度化的一种尝试。对此相关的有益研究可参见杰克・戈德斯通主编.《国家、政党与社会运动》，章延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

好友。而国民党囿于其阶层的精英保守性，也囿于帝国主义和大资产阶级的牵制，在对待中国各社会阶层的态度上差异较大，对底层群众存在着顽固的歧视、轻视甚至敌对的态度和立场，因而其最终失败也就不可避免。三是共产党对这些运动的领导和组织要更显开放和活跃，始终以包容合作的姿态欢迎并联合中国各社会阶层的群众和人士参与。而国民党则显得封闭和保守，狭隘地仅仅以党的利益为中心来判断并统合一切力量和阶层，以致最后失去民心。所以从社会运动的视角，其实也可以看到国共两党进行政治竞争和角逐的后果和结局[①]，最终革命运动的胜利者属于更加乐于也更加善于领导和组织社会运动来从事革命斗争的中国共产党。

四、国家运动与被限制的集体行动

1949 年后，中国共产党最终击败了国民党并统一了全中国。然而，新中国建立之后，中国社会运动的发展立

[①] 对国共两党斗争和角逐结果的差异进行分析的研究视角有不少，比如从两党的组织形态视角来分析，参见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 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李里峰.《革命政党与乡村社会：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形态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 年。但是从领导和组织社会运动的视角来分析两党结局之差异的可能仅限本文。

即就陷入困境并进入“冰冻期”，因为中国共产党建国后通过一系列政策和制度的改弦更张，建立起从上至下的全能主义政治，所谓全能主义政治是指国家–社会关系的一种形态，在该形态下政治权力可以入侵社会的各个领域和个人生活的诸多方面，在原则上不受法律、思想、道德的限制，国家占领几乎全部的社会领域[①]，而且党在社会各部门及人民生活圈子内，建立起各种机构去领导和控制民间社会和基层社会，党的组织系统之外还有单一的、全面的、官方的群众组织系统以控制影响微观社会和人的选择[②]，以至于国家控制社会的程度达至最强，所以民众普遍、自发的集体利益表达几无可能，社会运动开展的空间也就荡然无存。

不过，在这种形态下虽然社会运动无法普遍、自发的开展，但是一种“另类”的国家运动却逐渐升腾并持续地开展起来，换言之，国家运动取代社会运动成为了建国后大众社会和政治生活的集体行为常态。所谓国家运动，是指国家各级部门和政府为了完成特定政治、经济或其他任务而发起和组织的所有运动，既包括“反右运动”、“文革运动”等政治性运动，也包括“爱国卫生运动”、“安全

① 该概念由邹谠提出，参见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223 页，第 226 页。

② 参见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239 页。

生产大整顿”等生产性运动[1]，这些国家运动是革命运动在取得革命胜利后的延续，继承了革命运动的某些遗产，同时为推进赶超式现代化的需要而不断发起和创设的[2]。所以国家运动也可被视为是革命运动的一种延续，是社会运动的一种变体，它继承了革命运动鲜明的革命性，故而在动员和组织规模、范围上也声势浩大，取向上也是以激烈或激进的社会变革或改造为目标，但是又由于囊括了整个社会，它的取向、目标和动员范围还要更加广泛，从经济生产到政教规训、从官僚到群众、从政权机构到社会的连续体[3]，几乎所有国家–社会领域无所不包、无所不用。因此，国家运动在建国后此起彼伏，不曾间断过，而社会大众只能收起自我表达和自发的集体行动的本性并屈从于国家来从事国家运动。

直至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国家运动才“变身”为一种治理导向的运动式治理而有所收敛和退却，运动式治理以局部、地方为主，主要是官僚干部从事，它扬弃了国家运动中激进和革命性的一面，但又保留了国家运动的运动动员特质，因而成为当下各级政府的一种政策工具或治理策略[4]。

[1] 参见冯仕政.“中国国家运动的形成与变异：基于政体的整体性解释”，载于《开放时代》，2011 年第 1 期，第 73 页。

[2] 同上，第 74 页。

[3] 同上，第 75 页。

[4] 关于国家运动向运动式治理的对比和转变研究，可参见叶敏.“从政治运动到运动式治理：改革前后的动员政治及其理论解读”，载于《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2 期。

社会大众从改革前的国家运动中得以解脱，并且伴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民间社会的复兴，民众对国家制度的改革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期待开始逐渐上升。但是国家的制度改革却停滞不前，反而表现出制度上更多的落后和贪污腐败，而社会经济发展也遭遇挫折，物价飙升、失业加剧而收入迟迟不见提高，这些都导致青年学生和市民阶层的不满和愤怒，于是在东欧剧变的“示范效应”下，一场规模浩大的社会运动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自发地组织和产生了。

但是，这场运动很快就被国家镇压了下去，通过戒严和清场的压制方式，中国社会运动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复兴戛然而止。虽然改革开放后国家在姿态上“离场”，但却又以更强力地方式将国家中心主义全方位植入社会，国家的触角直抵市场、社会和民众面前[1]。之后,伴随着国家能力的提升[2]，国家进一步整顿社会经济和教育领域，并重塑国家对社会的实际控制，尤其是针对民间社会及社会组织，建立起“分类控制”的社会管控体系，“分类控制体系就是国家控制公共领域的基本策略和组织系统。在这一体系中，国家允许公民享有有限的结社自由，允许

[1] 参见 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2] 特别是分税制改革后，国家汲取能力的上升为国家的统筹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参见王绍光，胡鞍钢.《中国国家能力报告》，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 年。

某些类型的社会组织存在，但不允许它们完全独立于国家之外，更不允许它们挑战自己的权威。同时，国家也有意识地利用各种社会组织提供公共物品的能力，使其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①]这一体系一方面消解了民间社会及社会组织的挑战力量和爆发集体行动的威胁，另一方面又发挥了它们的辅助作用，使其持续为社会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②]。所以中国社会运动在 20 世纪 90 年末代以后便逐渐地为这一体系所管理和控制而进入“冰河期”。

此外，国家对社会运动的防范和消解还有另外一套体系，为了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国家整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和政法体制而建立起“全面维稳体制”，并且在维稳的技术、手段和方式上日渐多样和成熟[③]。这套体制将公共安全政治化，高度重视并严肃对待一切社会问题和矛盾；以秩序至上主义为目标，“严防死守”一切社会纠纷和冲突；通过泛行政化的手段和方式层层压实部门责任，并强力插手和解决民间纠纷和事务[④]，从而在社会微

[①] 参见康晓光，韩恒.“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载于《社会学研究》，2005 年第 6 期，第 88 页。

[②] 同上，第 75 页。

[③] 参见肖唐镖.“当代中国的维稳政治：沿革与特点”，载于《学海》，2015 年第 1 期。

[④] 参见谢岳.《维稳的政治逻辑》，香港：清华书局有限公司，2013 年，第 246-263 页。

观处就已经把各种社会的冲突、矛盾和纠纷的发端掌控住，进而实现了直接和显著的社会治理效果。伴随着这两套体系的建立和发展，市民社会与公民权利的发展却在逐渐弱化，以致社会运动的发生和开展在当下又变得几无可能、没有空间，民众的集体利益表达行为被限制在诸如民主协商制度、信访制度等制度内的机制和途径中。

虽然当下的中国社会运动要想自主、独立甚至普遍地开展和发生已变得不可行，但是社会运动的初级形式即集体行动[①]在中国却并未消失和退却。一种能够适应特殊体制环境，保持环保领域的“去政治化”理念，服从党和国家的领导以获得合法性，并通过与之合作和建立非正式纽带的“嵌入式行动主义”[②]蓬勃发展起来。这一绿色环保的行动主义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通过羁绊和嵌入政治和社会行动者的人际关系以及非正式或正式规则网络之中，由此获得了一定的社会空间网络而得以产生和发展[③]。环保议题在国家层面的形成以及党和国家逐

[①] 集体行动也是有很多个体参加、具有自发性的制度外政治行为，但相比于社会运动而言，缺少高度的组织性和丰富的抗争剧目。参见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2-4页。

[②] 参见皮特·何，瑞志·安德蒙主编.《嵌入式行动主义在中国：社会运动的机遇与约束》，李婵娟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3-5页。

[③] 参见皮特·何，瑞志·安德蒙主编.《嵌入式行动主义在中国：社会运动的机遇与约束》，李婵娟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2页。

渐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与持续施策，就体现了这种嵌入式绿色行动主义的间接影响和作用。不过，这一环保集体行动的发展空间仍旧受到国家的限制，因而具有不完整性、不连续性、高度地方化以及行动的非正面对峙等特征[①]，还是与西方的环保社会运动完全不同。

除了环保类的集体行动在当代仍有受限的发展空间和动力之外，另一种维权类的集体行动也时常出现。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社会民众的合法权益由于时常受到侵害，所以导致社会“弱者们”也自主地拿起“武器”[②]进行集体抗争。这种维权行动主义往往以“弱者的身份”通过依法或以法抗争的方式来维护自身的权益[③]，从而引起社会的关注和政府的重视。他们的维权行动往往和平且诉求温和，具有高度身份性和利益性，行动的对象既有政府又有事业单位和企业，且行动的突发性、偶然性较高，如果政府处理不好往往会酿成更大、更棘手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所以国家和地方政府也是十分重视。虽然维权行动主义为社会的弱者铺建了制度和法律之外的诉求通道，但是国家对此的限制仍旧存在，通

[①] 参见皮特·何，瑞志·安德蒙主编.《嵌入式行动主义在中国：社会运动的机遇与约束》，李婵娟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26页。

[②] 概念引自詹姆斯·斯科特.《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郑广怀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年。

[③] 参见董海军.“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农民维权抗争的底层政治”，载于《社会》，2008年第4期，第34-58页。

过全面维稳体制的实施，维权行动主义也变得高度地方化、个体化并具有不连续性，因而不同地方、不同诉求对象的维权行动可能在行动策略、方法、路径和结果等方面具有显著不同。

2000 年以后伴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和蓬勃发展，虚拟世界里的网络集体行动和网络抗争逐渐产生和发展。这是一种依托互联网技术和平台而产生的新兴集体行动形式，它将现实中难以开展的集体行动和社会运动诉求转移到了互联网之中，为自主抗争和自发的集体利益诉求打开了空间和可能，从而使网络舆论和民意的集体行动也能够影响国家和政府行为。中国的网络行动主义产生了独特的网络抗争仪式、体裁和风格，建立起大量的网络公民团体和网络社区，进而形成了网络集体行动的模式和跨国的网络行动[①]，这提升并更新了现实社会中集体行动和社会运动的“天花板”和效果。然而，网络世界的迅速发展伴随而来的却是国家对网络逐渐严格的监管和防范。在网络行动主义的压力下，国家和政府也逐渐建立起从互联网内容到互联网技术、从互联网时间到互联网空间的多维度、多层级的网络监管体系[②]，以至于网络“防

[①] 相关研究参见杨国斌.《连线力：中国网民在行动》，邓燕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年。

[②] 相关研究参见李永刚.《我们的防火墙：网络时代的表达与监管》，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年。

火墙”的建立直接对网络集体行动和抗争起到了隔离和消解的作用，逐渐导致当下的中国互联网世界也变得冷清、萧条甚至于无聊。

环保集体行动、维权集体行动和网络集体行动，是当代中国社会运动还在发生并且也有可能发生的三种集体行动形式，这一方面说明中国民间社会和民众的普遍、自发的集体利益表达仍旧有着强烈的社会愿望和潜能，在国家建立起一系列监管体系与维稳体系的强力审查和压制下，这些来自民间和民众的集体行动和社会运动的愿望和潜能并不会彻底消失，相反，它们会持续浮动，直至等到下一个政治机会结构[①]的开放而再次兴起。而另一方面，即使作为社会运动的初级形式的集体行动在中国仍有发展空间和可能，但国家对此的监管和限制却不会丝毫放松，全能主义政治并未在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贸易的发展中彻底消退，而是转化为更为严密、精细的新时代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思想内核”，持续引导着国家对社会各领域进行精准监管和精细治理[②]。

[①] 政治机会结构是社会运动研究的专门概念，对此的解释可参见冯仕政.《西方社会运动理论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66–172 页。

[②] 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当下，精细化治理已成为趋势。参见韩志明.“从粗放式管理到精细化治理——迈向复杂社会的治理转型”，载于《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1 期，第 107–114 页。

五、结语

中国的现代国家建设在短短的一百年多来有两个独特性，一是帝国与国家的连续性问题，二是革命与后革命的连续性问题[①]，这两个问题至今都未能得到彻底地解决，以至于中国的社会运动始终无法像西方社会那样正常、合法地发展起来。第一个问题涉及到现代国家究竟是什么。与传统的帝国相比，中国建设现代国家的历程是扬弃掉了传统的帝国“糟粕”，还是在某种意义上又建立起“帝国还魂”式的国家了呢？如果答案是前者，那么在现代国家建设的议程上，现代国家所具备的政治竞争、政治控制和政治参与就都会有社会运动的一席之地，因为社会运动是政治参与的一种制度外途径，也是政治竞争的保障，同时还是政治控制的重要力量[②]；但如果答案是后者，那么对社会运动的管控和限制就不那么令人意外了，这是传统的“帝国手腕”的延续啊！第一个问题说明，中国的

[①] 学者汪晖提出，参见汪晖.《短二十世纪：中国革命与政治的逻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15 年。

[②] 政治控制不仅是指国家为维护社会秩序对社会大众或团体政治行为的控制，而且也是指社会大众为保障个人权利对国家强制力量进行制衡或约束，这便是宪政思想的发端，所以社会运动作为民众独立、自发地集体行为体现的就是对国家力量的制约、对宪政的保障。参见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从古代雅典到今天的宪政史》，应奇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年。

现代国家建设仍旧不够完善，传统的路径依赖过于强大。

而第二个问题涉及到现代国家究竟怎样建设。中国建设现代国家的方式一直是在历史的“试错”中寻找，最终用革命运动的方式完成了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秩序的重建，但是革命之后，这一方式的继续使用导致革命运动的激进性和强制性裹挟着社会大众一起产生了巨大的破坏力，因而民间社会运动的独立和自发开展也就成为了不可能，中国社会运动在革命运动的方式下只能屈从和消隔于国家的力量之中。改革开放以后，虽然国家放松了一些对市场和社会的管制，但是伴随着国家能力的提升而来的是，国家重塑并整合了新的市场和社会机制，以全面精细化治理的方式继续对社会运动施加监管和控制，所以社会运动只能以个体化、地方化、非连续的集体行动形式苟延至今，这表明国家的“革命手腕”的延续。第二个问题说明，中国的现代国家建设仍旧没有完全跨过革命运动的方式和范畴，后革命时代对现代国家进行建设的方式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明确和解决。

带着这两个问题再来看中国的社会运动，可以看到中国社会运动的开展先天就“发育不足”，它没有一个相对成熟的国际和国内环境，反而是在内外交困和积贫积弱的状态下来生长和发展，以致面对国家救亡图存的环境和压力，迫切希望改变这一环境的要求和愿望促使社会精英与大众变得越加激进化，于是作为一种变体的革

命运动成为了社会运动形式的常态。此外，中国社会运动的开展还面临着后天的“营养不良”，革命运动的胜利与国家的统一和复兴并没有自然而然地带动中国社会运动的发展，反而是将其视为了某种威胁或不稳定因素加以管控和防范，以致在国家的分类控制和维稳体系之下，社会运动的开展也没有获得进一步的发展空间和生长余地，于是以地方化、个体化、非连续性以及被分割和限制为特征的集体行动，这一社会运动的初级形式成为了当下中国社会运动开展的常态。

总之，中国社会运动的开启直接以革命运动作为高潮，这一激进、极端的运动形式拉开了统一国家和建立社会秩序的帷幕，经过国共两党激烈的政治竞争和角逐，中国共产党取得了最终的胜利并统一了国家，建立了社会主义秩序。但革命运动的这一激进形式在此秩序下却裹挟着社会大众而转化成为国家运动，对正常的国家秩序和社会生活起到了意想不到的破坏作用。直至改革开放以后，国家重塑起新的市场和社会机制，才逐渐摆脱了革命运动这一激进形式的影响。然而，面对强大的国家能力以及针对社会所形塑的分类控制和维稳体系，中国社会运动的成长和发展仍然空间不足且面临诸多限制，仅能以零星的、分散的集体行动这一运动的初级形式来开展，以至于未来中国社会运动的成长仍旧充满着风险和不确定性。

· 第三章 ·

社会运动的“三个世界”

——从运动类型到运动形态的综述和分析

一、前言

任何社会运动本质上都是对人的某种诉求的集体表达，这种诉求的集体表达会影响甚至改变政治[1]。但是奇怪的是，无论从整体主义视角看，还是从动态的过程视角看，这个世界上并不存在两场完全相同的社会运动，以致对人的某种诉求的集体表达也不存在一模一样的情况。具有不同诉求的社会运动往往有着迥异的运动结果，而具有相同诉求的社会运动也常常有着令人惊讶的不同的运动过程。那么在一个变化的世界中社会运动间的区别究

[1] 查尔斯·蒂利就把社会运动的诉求分为纲领诉求、身份诉求和立场诉求三种，在社会运动产生的早期历史里人的诉求表达就构成了社会运动的关键要素。参见查尔斯·蒂利.《社会运动，1768-2004》，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0 页。

竟在哪里呢？如何来比较性地研究和分析这些社会运动呢？对此，西方社会运动研究学界对社会运动本身的研究已经展开已久并深入细微，以至于形成了西方社会运动研究的两大学派。美国学派的代表查尔斯·蒂利等人曾为社会运动现象尝试着做过普遍性的研究[①]，但是正如裴宜理所言，因缺乏特定的历史情境、政治意味和影响力，所以他们的解释并不成功[②]；而来自欧陆学派的社会运动研究学者德拉波尔塔等人，则主要在研究诸如民主国家的政治暴力、民主化等具体经验问题时，尝试着比较分析一些问题性质和形式相似的社会运动[③]，但是他们的研究又缺乏普遍性。因此，本文拟从文献综述的层面对社会运动之间的区分和比较研究作一番批判性的知识回顾，并尝试着就如何比较研究社会运动做一个的初步分析和探讨。

二、社会运动类型的两个视角

要想区分和比较研究社会运动，就需要先弄清楚社

---

① 参见道格·麦克亚当，西德尼·塔罗和查尔斯·蒂利.《斗争的动力》，李义中，屈平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 年。

② 参见裴宜理."社会运动理论的发展"，阎小骏译，载于《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06 年第 4 期，第 3-12 页。

③ 参见多娜泰拉·德拉波尔塔.《社会运动、政治暴力和国家》，王涛，江远山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Donatella della Porta, Teije Hidde Donker, Bogumila Hall, Emin Poljarevic and Daniel P.Ritter. *Social Movements and Civil War*. Routledge, 2018.

会运动的类型。无论是过去还是到现在，一个总的趋势是社会运动的类型变得越来越多样和丰富，这说明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进步，人类对自身或群体的诉求表达也变得越来越多样和广泛了。然而，社会运动并不是现代化的自动结果，而是产生于长期的、相互作用的国家和公民的形成过程，以及这些相互作用的形式长期跨国的扩散之中[①]。所以社会运动的类型可以从长期形成过程的历史视角，以及基于国家与公民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变革视角来进行划分和解释。

首先，从历史视角来看，现代社会运动发轫于 18 世纪的西欧，从它最初产生开始便与“国家”、“阶级”、“都市”、“产业”等具有现代性、政治性的内容相联系了，以致“原始”的（或古代的）社会运动中亲缘、地缘的关系和纽带已不再是个人身处不测风云的社会环境的主要屏障[②]，因为社会运动与西欧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和政治发展是紧密联系的。虽然艾瑞克·霍布斯鲍姆把现代早期的社会运动，诸如绿林好汉起义、黑手党运动、千禧年运动、都市暴民运动、劳工教派运动，按照乡村与都市或产业的

---

① 参见西德尼·塔罗.《运动中的力量》，吴庆宏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 年，第 269 页。

② 参见艾瑞克·霍布斯鲍姆.《原始的叛乱：十九至二十世纪社会运动的古朴形式》，杨德睿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4 页。

范畴来划分[1]，但是这种划分无法识别出社会运动本身的变迁和发展。所以我们需要从社会历史变迁的视角来重新梳理社会运动的演化类型。

现代社会运动是各种阶级或阶层的公民与国家相互作用而不断产生和成长的，因而从公民与国家相互作用中的公民身份变化可以来重新审视社会运动的类型变迁。T·H·马歇尔把公民身份的要素分为三类，即公民权利要素、政治权利要素和社会权利要素，这些权利要素都有不同的形成阶段，最后都在20世纪实现了融合和互构[2]。而现代社会运动的演化类型也是大致按照此一公民身份变迁的路径而逐步产生和发展的。现代早期的社会运动是“社会制度的整合功能失效，致使社会成员难以形成共同理解的结果”[3]，无论是霍布斯鲍姆所陈述的绿林好汉起义、黑手党运动，还是蒂利所陈述的英美早期各种伸张、抗议活动，都是集体行为的表达[4]，进而也都是公民权利

[1] 参见艾瑞克·霍布斯鲍姆.《原始的叛乱：十九至二十世纪社会运动的古朴形式》，杨德睿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4页。

[2] 参见 T·H·马歇尔、安东尼·吉登斯等.《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郭忠华，刘训练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60页。

[3] 冯仕政.《西方社会运动理论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4页。

[4] 参见艾瑞克·霍布斯鲍姆.《原始的叛乱：十九至二十世纪社会运动的古朴形式》，杨德睿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查尔斯·蒂利.《社会运动，1768-2004》，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

通过公民与国家法律制度体系相博弈而得到逐渐确认、扩展和落实的过程。所以，18 世纪后期到 19 世纪早期的社会运动主要是公民权利，即马歇尔所说的个人自由、财产和订立契约权利，以及司法权利相确权和落实的运动，因而这一阶段的社会运动可称之为确权性社会运动。

直至 19 世纪中叶，以西欧三大工人运动和 1848 年革命为标志，劳工运动及其民主运动成为了社会运动的“主力军”，以致政治激进主义及其革命理论也应运而生[①]；工人运动与激进政治、阶级斗争与革命理论相互融合、纠缠，导致 19 世纪后期的社会运动充满着左翼意识形态政治色彩，诸如社会主义运动、共产主义运动、反帝国主义运动、无政府主义运动、农民共产主义运动等左翼社会运动成为了运动的主流。因此，这一阶段的社会运动本质上是“有关行动者为了利益追求而反抗权威、精英或其他强势对手的斗争”[②]，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阶级性，而这些社会运动以伸张和呼求阶级或阶层的政治权利为首要目标，主张将资产阶级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扩展与落实到社会底层或无产阶级手中，所以从 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二战结束，这段时期因社会运动受到左翼政治和国家的影响，所以这一阶段的社会运动可称之为扩权性社会运动。

---

① 参见克雷格·卡尔霍恩.《激进主义探源：传统、公共领域与 19 世纪初的社会运动》，甘会斌，陈云龙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

② 冯仕政.《西方社会运动理论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34 页。

来到20世纪二战结束之后，欧美国家经过几十年的快速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和文化逐步迈入“后现代主义”[①]的发展阶段。所谓“后现代化”，即新的价值观、新的生活方式的崛起，以及对多元族群、文化、思想和个人生活方式的选择更加包容[②]，于是西方国家产生了大量的“新社会运动”，诸如和平运动、黑人平权运动、学生运动、反核运动、环保运动、妇女运动、同性恋运动、社区自治运动等相继出现和发展[③]。这些社会运动以思想观念和文化、行为模式为斗争目标，追求一种强烈的自我认同意识、意义感和反思性，以至于它们本质上更具有思想性、文化性、生活性和独立性的特质，而其政治性较以前的运动相比较低[④]，因而它们对人的公民和社会权利的追求、展示和表达成了运动的主要潮流。所以从20世纪中后期直到现在，这段时期因新社会运动的蓬勃发展，可将这一

---

① 1970到1994年欧美主要国家的人口都朝向一种后物质主义价值观转变，参见罗纳德·英格尔哈特.《现代化与后现代化：43个国家的文化、经济与政治变迁》，严挺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58−161页。

② 同上，第20页。

③ 关于新社会运动的类型，有些学者按照行动逻辑和内外导向把这些运动分为了次文化运动、反文化运动和工具性运动三种，但是这一分类过于简单，只是一种次类型的划分，未能把握住新社会运动的共性和本质。参见 Hanspeter Kriesi, Ruud Koopmans, Jan Willem Duyvendak and Marco G.Giugni. *New Social Movements in Western Europ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CL Press, 1995, pp.84−85.

④ 参见冯仕政.《西方社会运动理论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4页，第272−273页。

阶段的社会运动称之为认同性社会运动。

表 3-1　历史演化视角的社会运动类型

历史演化视角的运动类型	确权性社会运动	扩权性社会运动	认同性社会运动
时间阶段	18 世纪末-19 世纪早期	19 世纪中期-20 世纪二战结束	20 世纪中后期-现在
本质或特点	以公民权利为追求、完善社会整合	以政治权利为追求，扩展阶级的权利范围	以社会权利为追求，突出认同和意义的重要性

来源：笔者自制。

总之，如上表所示，从历史的视角来看，社会运动的演化类型可以归纳为三种，即确权性社会运动、扩权性社会运动和认同性社会运动，它们分别大致地对应着公民身份要素的变迁和发展过程。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早期的确权性社会运动以公民权利和身份为追求，作用是完善社会整合和规范；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二战结束的扩权性社会运动则以政治权利为追求，作用是扩展社会底层或阶级的权利范围；而 20 世纪中后期直至现在的认同性社会运动则以社会权利为追求，突出自我认同和生活意义的重要性。这三种类型的社会运动基本可以囊括不同时期各种具体形式的社会运动的发生和发展，而且对于后发型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社会运动的产生和发展也具

有强烈的“示范效应”[①]。然而，基于历史视角的社会运动类型仍然有着其明显的缺陷，即类型划分过于简单、宏观，并且国家的角色和位置似乎被忽略了而没有被凸显出来。

因此，基于国家与公民相互作用的影响，从变革的视角来进行社会运动类型的阐述和研究构成了另一种主要的方向。在西方社会运动研究中，艾贝尔的社会运动分类思想最为著名，他认为各种不同形式的社会运动的目标都是寻求变革，于是便把变革的程度（Amount of Change）与寻求变革的焦点（Locus of Change）（即关注于变革目标）作为两种维度，提出了四种社会运动的类型[②]，如下表所示。

表 3-2　变革视角的社会运动类型

变革视角的运动类型		变革的焦点	
		个人	社会结构
变革的程度	部分	修正性社会运动	改良性社会运动
	整体	救赎性社会运动	革命性社会运动

来源：转译并引用自 Doug McAdam and David A.Snow. Social Movements: Readings on their Emergence, Mobilization and Dynamic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Introduction, pp. xix.

---

① 这里所谓“示范效应”，是指现代化进程中许多发展中国家里的社会运动其实也是借鉴和模仿西方发达国家里的社会运动经验和技巧来形成和发展，因而在发展中国家里社会运动的形成和发展也可能具有“后发优势”。

② 参见 Doug McAdam and David A.Snow. *Social Movements: Readings on their Emergence, Mobilization and Dynamic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Introduction, pp. xix–xx.

可以看到社会运动分为四种类型，即修正性社会运动、改良性社会运动、救赎性社会运动和革命性社会运动。首先，修正性社会运动主要涉及个人的部分变化，聚焦于个人特征、心理趋势和习惯，目的是改变或改善个人这些方面的缺陷和趋势，因而其所形成的具体的社会运动主要有禁酒运动、治疗性自助运动、人类潜修运动等。其次，还是针对个人但是却聚焦于整体变革的救赎性社会运动，则主要聚焦于个人具有共通性的错误行为、病态观念和思想以及国民性问题，目的也是通过寻求整体的变革来改变或改善个人的这些共通方面的缺陷和弱点，因而其所产生的具体的社会运动有各种形式和教派的宗教运动、集体创伤自助运动、转型正义运动等。当然，以上两种针对个人的运动类型，主要还是希望通过影响和作用于大众的个体性变革来改变社会或世界。此外，针对社会结构的另外两种社会运动类型则更加重要和宏大，改良性社会运动主要针对社会结构的部分变化，寻求有限的变革民众所内嵌其中的社会体系，纠正或改善社会系统中所存在的某些弊病、偏见和缺陷，因而其所形成的具体社会运动包括各种形式和特色的环保运动、妇女运动、民权运动、少数族裔运动等。而革命性社会运动则主要针对社会结构的整体变化，寻求较为全面、深度地变革社会体系乃至国家制度，以重新建设社会系统或国家制度来实现社会的净化或根本变革，因而其所形成的具体社会运动包括历史上

的各种革命运动、千禧年主义运动、新教改革运动等[①]。

艾贝尔的社会运动类型划分对于理解社会运动的多样性和丰富性提供了很好的帮助，基本能够囊括各种大大小小的具体社会运动形式，并且他的类型划分是站在变革的视角提出的，因而把社会运动对个人和社会结构的影响或改变也囊括了进来，这有助于评估和理解社会运动的影响和作用。但是，基于变革视角的社会运动类型划分仍旧没有把国家的位置和角色置入其中。显然，任何形式的社会运动都不是自然而然产生和变迁发展的，在社会运动与国家之间的互动作用中，社会运动才变得具有各式各样的形式、过程和结果。因此，在社会运动研究中也必须要“找回国家”[②]。

三、社会运动的“三个世界”

世界各国无论其政体性质如何，或多或少都存在着社会运动或抗争，这之间社会运动的多少、程度和效果的分别就在于国家政治或治理的不同。为此，社会运动的学者

[①] Ibid, pp. xix−xx.

[②] 这里借鉴“找回国家”学派的概念来重申国家对比较研究社会运动的重要意义，尽管“找回国家”学派并不以研究社会运动为中心。参见彼得·埃文斯，迪特里希·鲁施迈耶等编著.《找回国家》，方力维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年。

们其实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查尔斯·蒂利等特别强调了国家的作用[①]，德拉波尔塔等人也研究了民主国家警治社会运动和抗争活动的经验[②]。国家对于社会运动的形成和发展无疑会采取干预的对策或措施，因为无论是何种政体性质的国家，国家能力都使其具有强制性，因而针对社会运动从合法到危害的不同程度的评估，国家的干预便具有选择性和多样性[③]。因此，在考虑国家的角色之后，社会运动的类型研究便不再是单一的以社会运动为主体的思考向度，相反，国家的角色介入会推动社会运动的类型研究进入到更为广阔的政治秩序视域中，不同的政治秩序中国家干预的程度和样式都不一样，这会直接导致社会运动的存续、多寡以及运动程度的改变，进而造成社会运动类型的变化。当然，这种视野的扩展无疑将前述以西方国家为主导的社会运动类型研究也推向了更为广阔的世界中。

据此，本文认为与其像查尔斯·蒂利等人一样仅从民主还是专制的政体性质来研究国家角色对社会运动的影

[①] 参见裴宜理."社会运动理论的发展"，阎小骏译，载于《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06 年第 4 期，第 5 页。

[②] 参见 Donatella della Porta and Herbert Reiter,eds., *Policing Protest: The Control of Mass Demonstra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8。

[③] 国家对社会运动的干预可被称之为"选择性干预"，参见 Devashree Gupta."Selective Engagement and Its Consequences for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Lessons from British Policy in Northern Irel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2007, Vol.37, No.3, p.331-351.

响与类型塑造，倒不如从政治秩序的角度来探讨社会运动的运动形态及其变化，这样反而更有利于对不同具体社会运动的区分和定位，也有利于确定社会运动比较研究的框架或基线。目前在社会运动研究中采取比较分析方法正是方兴未艾之时，这意味着社会运动研究需要实现研究视角的转换，即实现从对社会运动的起因和决定性因素的研究到对其产生条件和背景的研究的转换，也就是说运动和抗争活动需要在何种特殊条件下发生，某种特定类型的影响才可能出现[①]，以至于对社会运动各种结果的界定和分类研究正变得越来越重要[②]。因此，针对这一研究视角的转化，将国家的角色及其与社会运动之间的相互作用纳入到广阔的政治秩序的背景和条件中来研究就变得更加重要和富有意义了。

就现代世界而言，无论是何种政体性质的国家，它们都是在一种从低级向高级，从野蛮向文明，从落后向现代的秩序状态中过渡和攀爬，只不过有的国家攀爬得快些、好些，进入到了现代文明的“家园”里，而有的国家则还在徘徊、停顿，尚未进入到现代文明的“家园”中。根据诺思等人的研究，这样的秩序状态有四种主要的光谱，如下表所示：

---

① 参见西德尼·塔罗等编.《社会运动论》，张等文，孔兆政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18 页。

② 同上，第 16 页。

表 3-3　政治秩序类型的光谱

政治秩序类型	经济组织	政治组织	社会组织	暴力能力
脆弱型有限准入秩序	经济组织和政治组织之间没有清晰的区分		社会组织极少，跨国社会组织是例外	所有存续的组织都有暴力能力，平民组织和军事组织之间没有清晰的区分
初级型有限准入秩序	所有经济组织都与支配性联盟有联系	大多数政治组织由国家控制，如一党制国家或独裁国家，反对党受到威胁	大多数社会组织受国家支配或控制，跨国社会组织受到限制	许多有暴力能力的组织从属于政治组织，但不少非政府组织拥有暴力能力
成熟型有限准入秩序	有许多私人公司，市场准入受到实质性限制，需要有政治关系	多样化的政治组织，但依赖于中央的许可，民主进程无法挑战经济势力	多样化的社会组织，但是依赖于国家的许可，跨国社会组织很多	政府控制着大多数有暴力能力的组织，但例外情况也很常见
开放准入秩序	私人公司是大多数，任何公民都能创立经济组织，获得政府的法律性支持，无歧视性规则	任何公民都能创立或加入一个政治组织，无歧视性规则	任何公民都能创立或加入一个社会组织，无歧视性规则	文官政府控制着所有有暴力能力的组织

来源：摘引并改编自道格拉斯·诺思等著.《暴力的阴影：政治、经济与发展问题》，刘波译，中信出版社，2018 年，第 17 页。笔者在此表里加入了社会组织的维度和内容。

这四种秩序光谱，一是脆弱型有限准入秩序，在这一秩序里经济和政治组织不分，社会组织极少存在，所有组织都有暴力的能力，所以国家对所有组织的暴力能力的控制很弱，以至于在这样的秩序里往往产生的是“失败国家”[①]，诸如索马里、阿富汗、海地等都属于这一类型。二是初级型有限准入秩序，在这样的秩序中所有经济组织都与政治上的支配性联盟有联系，以致支配性联盟掌控国家控制着大多数政治组织，并对社会组织也构成了支配或控制，最终有暴力能力的组织都从属于政治组织，以至于在这样的秩序里往往产生的是独裁专制国家，诸如前苏联、沙特阿拉伯、伊朗、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的墨西哥等都属于这一类型。三是成熟型有限准入秩序，在这样的秩序中市场是有限开放的，私人公司和经济组织需要有政治关系，各种政治组织也要依赖于国家的许可，同时多样化的社会组织也依赖于国家的许可，以至于在这样的秩序里往往产生的是威权国家或“两不像”[②]国家，

① 国家的失败未必是阿西莫格鲁所言由攫取型国家制度所造成，因为这些国家的制度化水平并不高，甚至有的还没有使众人服从和遵守的制度和规则。相反，国家对各种组织的暴力能力的失控或无可奈何，或许才是导致国家失败的原因。参见德隆·阿西莫格鲁和詹姆斯·罗宾逊.《国家为什么会失败》，李增刚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年。

② “两不像”政治术语来自学者包刚升，是指既非标准威权又非标准民主的形态。参见包刚升.《政治学通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44 页。

诸如巴西、南非、印度、20世纪90年代之后的墨西哥等都属于这一类型。四是开放准入秩序，在这样的秩序中无论是经济还是政治市场都是开放的，任何私人或民众都可以创立或加入经济组织和政治组织，无歧视性准则，同样地，社会组织也是可以自由结社和成立的，并获得政府的法律支持和保障，政府能够有效控制暴力组织，以至于在这样秩序里的往往是成熟、发达的国家，诸如西欧各国、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等都属于这一类型。总之，各国都存在于其所塑造和适应的政治秩序里，以致每一种秩序的光谱里一个国家中的社会组织、政治组织、经济组织都有着不一样的存在和发展空间。

当考虑了政治秩序所赋予国家的不同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态条件以后，社会运动的类型研究也就可以变得“去西方中心化”了，即可以放眼于世界不同的政治社会形态中加以重新分析。所以，社会运动研究将从运动类型转向运动形态，以便对不同具体社会运动之间进行区分和比较研究。基于前述的基础，世界各国的社会运动呈现出了“三个世界”的不同形态。首先，在脆弱型有限准入秩序里，国家的“失败”或无能导致了社会的失序和暴力动荡，以至于国家与社会和民众之间的互动难以开展，从而导致社会运动的形成和发展十分的困难，各种性质的组织间相互所具有的暴力潜能都可能会导致社会的冲突或解体，以致内战或暴力对抗成为了这一秩序里的社会

和政治常态，所以社会运动的形态在这一政治秩序里无法产生。

其次，在初级型有限准入秩序里，国家往往具有强大的暴力能力和支配能力，社会中的民众其组织化程度很低，无力与国家产生主动积极地互动，以致社会运动的形成和发展也较为困难，但是伴随着此类国家的现代化，民众的社会化程度是不断提高的，所以社会运动的爆发仍旧存在着可能性或机会，这一类政治秩序塑造了社会运动的第一种形态即弥散抗议模式（Dispersed Protest Model）。再次，在成熟型有限准入秩序里，国家也有较强的控制力，但是由于政治和社会组织的多样性，国家与社会和民众之间的互动也较为频繁，社会中的民众有一定的组织力，并且社会化程度较高，因而社会运动的形成和发展较为容易，并且许多社会运动的发生都是针对政权当局而展开的，所以这一类政治秩序塑造了社会运动的第二种形态即民主抗争模式（Democratic Protest Model）。最后，在开放准入秩序里，国家与社会和民众之间的互动和交往更为频繁和多样，社会中民众的组织力和社会化程度很高，各种社会和政治组织的存在都为社会运动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便利和条件，以致各种层次、面貌和类型的社会运动鳞次栉比、竞相发生，所以这一类政治秩序塑造了社会运动的第三种形态即社会竞争模式（Social Contest Model）。

表 3-4　社会运动形态及其内容

社会运动形态	社会运动形态的形成因素		运动程度和频率	国家作用
	组织化程度	社会化程度		
弥散抗议模式（dispersed protest model）	低	变化	低，较少	镇压
民主抗争模式（democratic protest model）	较高	较高	中，较多	强硬干预
社会竞争模式（social contest model）	很高	很高	高，很多	选择性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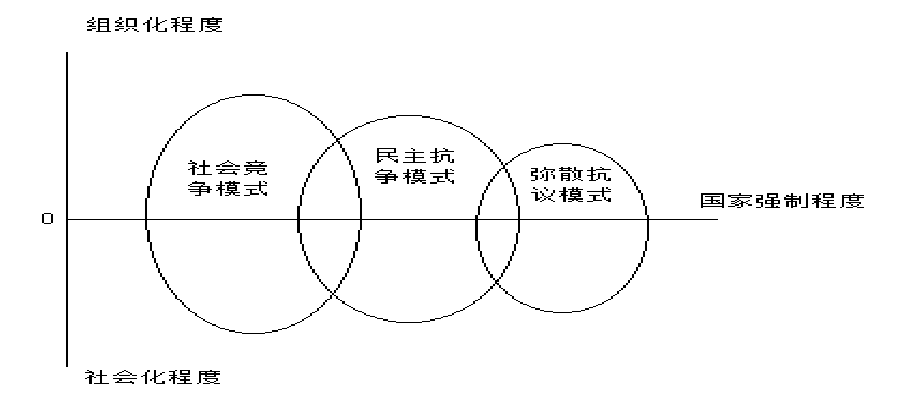
来源：笔者自制。

总之，如上表所示，各国在不同政治秩序之下呈现出了社会运动的“三个世界”。在弥散抗议模式里，由于国家的政治联盟居于支配地位，所以社会运动的形成和发展较为困难，但是一旦政治机会出现，社会运动的爆发仍旧可能，像伊朗在近些年的总统选举中就曾出现过弥散性的运动和抗议，只是囿于国家的强制或镇压，这些抗议或运动都无疾而终，实现不了真正的运动目标。

所以一般而言，弥散抗议模式下的“社会运动周期”[①]是比较短暂的，社会运动的发生也比较偶然或零散化。而在民主抗争模式里，虽然国家的政治联盟居于主导地位，但是社会和市场仍有发展空间，所以社会运动的形成和发展比较容易，民众的组织力和社会化程度都比较高，并且在这一模式里政治构成了市场和社会发展的阻碍，因而一般而言，民主抗争模式下的社会运动都指向了政权或政治当局，反对其强硬地干预，并要求进行民主化或政治改革。所以，这一模式之下的社会运动呈现出了一定的斗争性和政治性，像拉美诸国在经济自由化之后都曾遭遇过民主抗争模式下的各种社会运动，以至于拉美政治制度的稳定性和社会秩序长久以来都备受考验。最后，在社会竞争模式里，由于国家完全开放了市场和组织，因而社会中民众的组织化和社会化程度很高，各种社会运动的形成和发展都十分容易、频繁和多样，所以这些运动和抗议相互角逐，呈现了开放竞争的态势。而国家当局则有策略地选择性干预一些，像欧美发达国家就展现出了各种社会运动和抗议的丰富“生态”，以至于国家与社会和民众之间实现了长期的、较为频繁的良性互动。

[①] 该概念来自于西德尼·塔罗.《运动中的力量》，吴庆宏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 年，第 190 页。

图 3-1　社会运动的“三个世界”



来源：该模型由笔者自制，图中的圆圈表示各种具体社会运动形式和范围的集合。

因此，社会运动的“三个世界”可以呈现在以上模型图里。社会运动的“三个世界”表现了不同的社会运动形态，这是一种简化的解释和区分模型。实际上，各国社会运动的形成和发展多少都有重叠或交织的地方，很多运动可能在不同的“三个世界”里都有存在，因而具体类型的社会运动研究可具体分析之。但是这样的形态分类为社会运动之间的区分和比较研究设定了可比的框架或基准，因为它不仅基本囊括了世界各国所发生的各种社会运动现象，而且也能够在逻辑上解释各国具体社会运动或者为社会运动被比较的部分的相对位置提供一个简要

的坐标[1]。基于此，任何具体形式的社会运动都可以在这一模型中找到位置，并通过不同形态或模式的外在框架做进一步地设计和比较研究，尽管世界上没有两个一模一样的社会运动。

四、结语

综上，本文对西方社会运动研究学界的社会运动类型的区分和比较研究进行了理论和知识层面的综述与梳理，并从运动形态视角提出了新的分析模型。总体来看，针对各种具体社会运动需要做出的区分和比较研究，西方社会运动学界的传统处理方式是从运动类型的视角来进行处理。具体而言，从历史变迁视角和运动变革视角来对各种具体社会运动做出区分和比较，但是这样的运动类型视角仍具有浓厚的“西方中心”色彩，而忽视了其他世界各国的社会政治生态和条件；而本文则通过重新“找回国家”的角色和位置，尝试着建立起以运动形态为基础的分析模型，并把各种具体社会运动分为了“三个世界”模型，每种模型里社会运动的形态具有不同的内容和特征，这为广泛和普遍地区分与比较社会运动研究奠定了

[1] 马太·杜甘.《国家的比较》，文强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第 56 页。

初步的基准或框架。

总之，当前社会运动研究的视野已经变得非常开阔和广泛，因而社会运动的“三个世界”模型的提出，对进一步地研究和分析具有不同政体性质国家的社会运动以及跨国的社会运动比较研究，提供了一个初步的区分和比较框架。当然，社会运动的“三个世界”模型仍需要在后续的研究中做进一步地思考和完善，这一模型只是对区分和比较各种具体社会运动做了外在的分析处理，但是社会运动本身的内在发展和过程的动态性还未能兼顾之。所以，后续研究还需要在运动形态的概念上做进一步地深入研究，以丰富和完善社会运动的“三个世界”模型的内涵和外延。

下 篇

经验与理论



· 第四章 ·

宗教型政党、意识形态与社会运动

——以土耳其伊斯兰政党为例

一、序言

现代世界是一个世俗化的时代，但是近些年来“那些造成世界动荡的暴力冲突事件以及那些以弥漫形式对人们行为观念产生深切影响的‘世界复魅’现象，都在不断地把宗教重新拉入人们的视线范围、令人关注宗教全球复兴的问题”[①]，以至于宗教或与宗教有关的政治活动和现象正在日益增多，这一宗教复兴现象正在对国内和国际政治产生重大的影响。其中，宗教或与宗教有关的政党在国内政治上的作用和影响也在日益增长，比如印度莫迪所领导的人民党，作为以宣传印度教意识为目标的政

[①] 范丽珠，陈纳.“全球宗教复兴时代的到来：现状与前景”，载于《文化纵横》，2015 年第 2 期，第 34 页。

党，它已经成功连续执政并成为了世界最大的政党；而在“阿拉伯之春”的动荡局势里，埃及、突尼斯、摩洛哥的伊斯兰政党也异军突起并成为了民选后的执政党。那么该如何看待这些宗教政党（Religious Parties）[①]及其在现实政治中的兴起与影响呢，本文继承了学术研究中的宗教型政党（Religiously Oriented Parties）概念以用来解释这类政党在理论和现实政治中与日俱增的影响。

宗教型政党在政党类型的研究中关注不足，现代世界的现代性和世俗化让人很轻易地就把政党普遍理解为是受世俗、物质利益所驱动的政治组织，而这恰恰忽略了政党的关键一环，即意识形态及其与宗教信仰和价值的关联与变化。神圣是意识结构中的一种元素，因而人类生命本身就是一种宗教行为[②]，世界上绝大多数的人口都是有宗教信仰的，因而政党作为人类在政治领域所创设的组织不仅是世俗的、理性化的，同时也是具有“赋魅性（Enchanting）”和“赋魅”能力（Enchanting Capability）

① 这里的宗教政党（Religious Parties）与本文标题和研究对象宗教型政党（Religiously Oriented Parties）略有不同，前者是指与宗教有较为严格关联的一类政党，该词属于现象性的称谓，而后者是包含前者的，后者不仅属于现象性的称谓，而且还具有学术研究的意涵，其概念内涵将在后文进行具体地阐释。

② 参见米尔恰·伊利亚德.《宗教思想史》，晏可佳，吴晓群，姚蓓琴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第3页。

的[①]。因此，本文正是要揭秘宗教型政党的“赋魅性”，探究清楚什么是宗教型政党，这种政党有哪些类型细分、该如何辨析，以及它的“赋魅”能力，即该类型政党的意识形态和政治行动是如何“包装”和变化的。总之，本文拟从政党类型的研究视角来深入分析和探讨宗教型政党（Religiously Oriented Parties）的概念、类型及其政治行动变化。

二、文献综述

政党类型在政党理论和领域中存在着广泛的研究和分析。这里本文借鉴了学者既有的分类视角[②]，将政党类型研究按照以下几个视角综述之：

（一）意识形态谱系学视角。政党作为现代性政治组织从诞生到现在也不过两百多年，英国最早基于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思潮而形成了辉格党和托利党的现代政党

① 这里的“赋魅性”不是指赋予宗教魅力的意思，而是指政党的意识形态及其与宗教的关联所产生的影响，而这种实施此种影响的行动便可称为“赋魅”能力。

② 这里本文参考了学者高奇琦的研究，他提出了政党类型研究的四种研究视角即组织学、功能主义、历史主义和整合主义。参见高奇琦.“西方政党类型学研究：历史主义与整合主义的新发展”，载于《探索》，2011 年第 6 期。在此基础上，本文增加了政党类型研究的传统研究视角即意识形态研究视角与社会–政治分裂研究视角两种。

组织，所以意识形态构成了政党的合法性基础[①]，也是政党的生命线和灵魂。基于意识形态的差异和不同而给政党分类便成为了传统政党类型研究的主要视角，而意识形态也往往决定着政党的形态和性质，以至于如今以意识形态的左右谱系为标准形成了政党类型研究中的“精神家族”即政党群体，这个政党群体包括自由党、保守党、社会党、基督教民主党、共产党、农民党、地区和种族性政党、极右翼政党、生态运动九类，这一政党群体在多数国家的政党政治中都构成了基本的存在[②]。尽管意识形态的左右谱系成为了界定政党类型的主要标准，但是随着现代政治发展和选举效应的影响，政党的意识形态界定已经在政党类型研究中越来越退居次要，选举的“趋中效应”[③]促使政党的左右翼意识形态立场靠向中间，同时其提出的政党政纲和政策方案也越来越相似，以致现今政党的意识形态左右谱系已变得模糊化和交叠化；同时由于社会的多元化及多维社会光谱的存在，单维的意识形态光谱已经无法适应多元化社会的发展和政治议题的多样性了，于是传统的意识形态谱系视角已经在政党类型

[①] 参见赵鼎新.“论意识形态与政党政治”，载于《学海》，2017年第3期。

[②] 参见艾伦·韦尔.《政党与政党制度》，谢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8-9页。

[③] 即是安东尼·唐斯所提出的中间投票人定理，参见安东尼·唐斯.《民主的经济理论》，姚洋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研究中沦为边缘。

（二）组织学视角。政党类型研究在二战后由法国政治社会学家迪韦尔热开创了组织学的研究视角，他以政党的组织规模以及政党与次级团体的关系为标准，将政党分为了干部型政党和群众型政党[①]。而意大利学者帕尼比昂科则从组织次序发展和变迁的视角分析了政党的变化发展，并提出了选举–专业型政党的分类概念[②]。萨尔托里也以结构–组织为方法提出了政党的四种纯粹类型，即群众型、议会型、组织型和选举型，并认为历史发展中政党其实是这几种纯粹类型的混合[③]。亨廷顿则在政治现代化的研究中论述了政党的作用，认为在政治发展中政党是政治稳定的重要力量，其力量来自于组织的规模、制度化水平与复杂性和深度以及组织认同，同时还着重分析了发展中国家里民族主义政党的乡村动员情况[④]。从组织学视角出发的这些政党类型研究贴合了二战后世界现代化的发展进程，理性化、组织化以及制度化构成了现代政治生活的基本发展要素，以至于政党伴随着二战后现代

---

① 参见高奇琦．“西方政党类型学研究：历史主义与整合主义的新发展”，载于《探索》2011 年第 6 期，第 53 页。

② 参见安格鲁·帕尼比昂科．《政党：组织与权力》，周建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

③ 参见乔瓦尼·萨尔托里．“政党的类型、组织与功能”，胡小君，朱昔群编译，载于《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 年第 3 期，第 66–69 页。

④ 参见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89 年，第 371–410 页。

化发展和选举的兴起而不断发展、强大起来。

（三）功能主义视角。与组织学视角相伴随的便是功能主义的视角，该视角是从结构–功能的维度来研究政党类型。西格蒙德·纽曼开创了这一路径，他以政党的具体目标和特定的政治功能为维度，将政党区分为了个体表达型、社会整合型、完全整合型政党三类[①]，这正好因应了萨托利所阐述的“政党是表达的渠道”[②]这一观点，政党是代表机构、是表达的工具成为功能主义视角的研究立足点。而卡雷·斯特罗姆和史蒂文·沃林茨则提出了不同的功能主义式阐述，他们认为政策、选民和公职是政党竞争行为的三种功能取向，以致政党可分为追求选民型、追求公职型和追求政策型政党三类[③]。这一阐述其实也暗合了萨托利的功能方法，除了表达和代表之外，竞选、参与、决策、录用也是政党执行的主要功能[④]。总之，从政党的功能和具体目标出发的政党类型研究是与二战后社会的多样性和现代政治的多元化发展相紧密适应的，现代化的多元化发展已经使得政党不仅仅是一个只有单一目标和功能的政

---

① 参见高奇琦.“西方政党类型学研究：历史主义与整合主义的新发展”，载于《探索》2011 年第 6 期，第 54 页。

② G.萨托利.《政党与政党体制》，王明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52 页。

③ 参见高奇琦.“西方政党类型学研究：历史主义与整合主义的新发展”，载于《探索》2011 年第 6 期，第 54 页。

④ 参见乔瓦尼·萨尔托里.“政党的类型、组织与功能”，胡小君，朱昔群编译，载于《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 年第 3 期，第 70–72 页。

治组织，社会结构的多元需求让其逐渐转变为更复杂、更严密的同时具有多功能、多目标追求的政治组织。

（四）历史主义视角。该政党类型研究视角是由目前的政党研究权威理查德·卡茨和彼得·梅尔所开创，他们从政党的发展和历史变迁中总结并提出了四种政党类型，即干部型政党、群众型政党、全方位型政党和卡特尔型政党[①]。随着社会选举权的不断扩大和现代化的发展，政党组织类型经历了由干部型政党到群众型政党，再到全方位型政党直至卡特尔型政党的历史演变，以至于目前群众型政党、全方位型政党和卡特尔型政党构成了政党类型学的三种基本范式[②]。卡茨和梅尔提出的卡特尔型政党概念代表了目前现实中政党发展的最新趋势，该类型政党以政治为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的运作特点，同时具有组织规模较小、党员与非党员间界限模糊、政党资源受国家补贴等特征[③]。据此，有的学者更是提出了商业公司型政党概念以揭示政党运作的资本化和公司化趋势[④]。与此同时，目前西方社会已经

---

① 参见 Richard S.Katz and Peter Mair. *Democracy and the Carteliz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② 参见岑树海."政党类型学研究的三种基本范式转换"，载于《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4 年第 2 期。

③ 参见高奇琦."西方政党类型学研究：历史主义与整合主义的新发展"，载于《探索》，2011 年第 6 期，第 55 页。

④ 参见 Jonathan Hopkin and Caterina Paolucci. "The Business Firm Model of Party Organization: Case from Spain and Ital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999, Vol.35, No.3, p.307-339.

进入到了后现代的发展过程[1]，以致出现了一些新兴的政党类型，譬如基于绿色环境主义的绿党[2]、基于女权运动和反建制运动的运动型政党[3]、基于民族分离和独立的政党[4]。这些政党类型的出现，表明政党发展和变迁已经进入了最新的阶段。总之，历史主义视角的政党类型研究不是不关注政党组织结构和功能目标这些基本要素，而是将政党置于历史发展的脉络里观察和分析，从而以一种类似历史制度主义的方法来研究政党类型及其演变。

（五）整合主义视角。该研究视角最早由基希海默尔所尝试，他试图整合组织学和功能主义两大研究路径，通过整合迪韦尔热和纽曼的研究成果而提出新的政党类型划分：个体表达型资产阶级政党、阶级群众型政党、宗教

[1] 目前西方发达社会的价值观念已经具有了后现代性，突出表现为后物质主义价值观流行，相关研究可参见罗纳德·英格尔哈特.《发达工业社会的文化转型》，张秀琴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

[2] 这类绿色政党是否属于新的政党类型，学者波甘克曾深入分析过，可参见 Thomas Poguntke. “New Politics and Party Systems: The Emergence of a New Type of Party?”. *Western European Politics*, 1987, Vol.10, No.1, p.76–88.

[3] 参见 Herbert Kitschelt. “Movement parties”, in Richard S.Katz and William Crotty,eds,. *Handbook of Party Politic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6, p.278–288.

[4] 其典型代表是苏格兰民族党，近些年来的苏格兰独立公投事件便是由苏格兰民族党所领导，该党在 2007 年成为苏格兰第一大党后积极推进苏格兰独立活动。

群众型政党、全方位人民党[①]。而当代学者拉里·戴蒙德和理查德·冈瑟则整合了历史主义和组织学两大研究路径，提出了 5 个政党类型“属”以及 15 个政党类型“种”，每一种都依次属于一个更广的政党类型“属”，并分析了每种政党类型的功能和特征[②]。安德烈·克鲁维尔则把国家和社会关系维度、组织维度、意识形态维度、选举维度与历史主义路径整合起来提出了 5 种政党类型，并阐述了这些政党类型的发展变迁和变化[③]。总之，这种整合主义视角的政党类型研究说明了现代政党所具有的复杂性和多面性，其发展和变化并非是直线式或单向度的，仅仅从前述的某一种视角来分析政党及其变化已经不够了。当然，尽管该研究视角能够较为全面、完整地把政党的类型细分和研究，但是对其中某一具体政党类型的研究和分析却未必能够做到深入而细致，这还需要依靠更多不同的政党类型个案的积累及深入研究来补充和辅助之。

（六）社会–政治分裂视角。正如萨托利所述，政党最为基本的划分是作为部分的政党还是作为整体的政党，前

---

① 参见高奇琦.“西方政党类型学研究：历史主义与整合主义的新发展”，载于《探索》，2011 年第 6 期，第 56–57 页。

② 参见拉里·戴蒙德和理查德·冈瑟（主编）.《政党与民主》，徐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0–30 页。

③ 参见 André Krouwel. “Party Models”, in Richard S.Katz and William Crotty,eds,. *Handbook of Party Politic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6, pp.249–267.

者代表政党的复数，表示多党制、多样性政党的存在，后者代表了政党的单数，表示一党制、单一政党的存在[1]。而这种部分还是整体的政党划分思维，其对照来源正是分裂化的社会和整体性的国家。所以有学者呼吁在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中把政党带进来，以此来分析该范畴里政党的位置以及政党与政府的关系[2]，这反而忽视了政党本身的性质和类型，政党的本质和类型往往可能会决定政党在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里的位置以及政党与政府的关系，而这只能从政党起源的影响去探寻。毫无疑问，政党只不过是社会中一小撮人所建立的政治团体或组织，因而政党起源于社会；而现代社会在国家革命和工业革命的影响下却产生分裂结构（cleavage structures），据此，李普塞特和罗坎提出了中心–边缘、教会–国家、土地–工业、资本家–工人四种分裂结构，这些社会分裂造成了选民政治分裂[3]，所以政党分歧及其多样的政党类型的出现也因应而生。

目前社会–政治分裂主要有阶级分裂、宗教分裂、族群分裂和地区分裂四种[4]（现实中不限于这四种），随着现

[1] 具体阐述可参见 G.萨托利.《政党与政党体制》，王明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11–81 页。

[2] 景跃进."把政党带进来：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的反思与重构"，载于《探索与争鸣》，2019 年第 8 期。

[3] 参见包刚升.《民主崩溃的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年，第 61–64 页。

[4] 同上，第 72 页。

代化变迁，基于社会-政治分裂的政党化趋势而形成许多不同的新兴政党类型，譬如民族主义政党、地区分离主义政党、民粹主义政党、族群型政党[①]，以及本文着重要研究、受到忽视的宗教型政党。这些政党类型主要是基于社会-政治分裂而划分，具有“自然主义取向”，强调政党起源的影响和意识形态的立场[②]，并且它们也是目前现实世界里已经出现、流行并且越来越有影响力的一些政党组织。前述的那些研究视角轻视了政党类型的社会-政治背景，过于重视政党内在的意识形态、组织结构和功能以及历史演变过程，以致政党类型研究存在着视野上的局限。

三、宗教型政党的概念和类型细分

从政党类型研究的文献综述中可以看到，宗教型政党是在社会-政治分裂研究视角下所产生的一种新兴类

---

① 这些类型政党的专门研究可参见余科杰.“论民族主义政党的类型与特征”，载于《新视野》，2005 年第 3 期；夏庆宇，吴迎来.“英国、西班牙分离主义政党比较研究”，载于《国外社会科学》，2018 年第 1 期；张小劲，王海东.“欧洲政党最新演化的类型学分析”，载于《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 年第 2 期；张建伟.“族群型政党：概念、类型及其影响”，载于《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等。

② 参见李路曲.《当代东亚政党政治的发展》，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 年，第 196 页。

型政党，关于政党的意识形态、内在组织结构和功能、历史演变过程以及整合主义式的既有研究，都轻视了宗教型政党的存在。而前述视角中的政党类型研究与在社会-政治分裂视角下所产生的新兴政党类型研究存在着两点不同：一是前者的研究主要立足于政党的内部视角，即从政党的意识形态、组织结构、功能及其历史发展演变来建构政党类型，后者也重视政党的内部视角，但是兼顾了政党的外部视角，即将政党所处的社会-政治环境以及国际因素考虑了进来；二是前者所提出的一些政党类型划分具有一般性，而缺乏某一类型政党的深入研究，后者则侧重于深入研究某一类型政党，并以此发展出更细分的类型和做出更深入的政党研究分析。所以，本文所进行的宗教型政党研究虽然无法提出一般性的政党类型划分，但却能够在锚定此一类型政党的基础上，兼顾政党的内部和外部视角而提出更具细致的关于该政党的类型细分，进而做出更深入对该类型政党的研究。总之，这种有着特别的社会-政治背景的一类政党具有较强的意识形态性，同时又兼具了一般政党的组织和社会功能建设，加之现有文献研究对此关注不够[①]，所以该类型的政党也是值得

① 目前关于宗教型政党（Religiously Oriented Parties）的研究国内学界阙如，国外学界大多是对宗教政党（Religious Parties）的研究，此一宗教政党概念不仅缺乏学术上的意涵与研究的界定和积累，同时在现实经验中让人对此类宗教政党很容易产生一些误判，换言之，仅用这一概念会遮蔽掉其某些真实性和嬗变性。

研究的。

那么，什么是宗教型政党？一个最为基本的界定依据是把世界分为世俗和宗教两边（即教俗二分），除却拥抱世俗社会、投入现代化进程的政党以外的那些政党都可称之为宗教政党（Religious Parties）[①]，但是在发达和后工业国家中，不少基督教民主政党为了赢得来自多元社会群体的选举支持变得更加世俗[②]，同时来自穆斯林国家的不少伊斯兰政党也在选举竞争中转向世俗理念和策略，如突尼斯伊斯兰复兴党、埃及穆斯林兄弟会、摩洛哥正义和发展党等，纷纷拥抱现代民主价值并通过争取多数社会群体的选举支持而上台执政[③]。所以，宗教政党在转向世俗化，宗教政党的宗教性和世俗化之间的

---

① 严格来说，宗教政党是指以宗教作为意识形态或世界观基础，并以动员选民的宗教认同为支持的一种政党组织，参见 Manfred Brocker and Mirjam Künkler. "Religious Parties: Revisiting the Inclusion–moderation Hypothesis–Introduction". *Party Politics*, Vol.19, No.2, 2013, p.175.

② 参见 Pippa Norris and Ronald Inglehart. *Sacred and Secular: Religion and Politics Worldwid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211.

③ 阿拉伯地区的宗教政党近些年来也在变得世俗化，在政治经济、外交事务和民主议题上呈现出意识形态的多元特性，而不再仅仅局限于宗教和文化的单一维度，相关研究参见 Malek Abduljaber. "The Dimensionality, Type, and Structure of Political Ideology on the Political Party Level in the Arab World".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3, No.4, 2018, p.464–494.

界线正在变得模糊不清、含糊不明。另一方面，不少世俗政党也大打“宗教牌”，利用适时策略和与宗教团体的联系来争取国内宗教选民的支持，例如，美国共和党虽然是世俗政党，但是却获得了国内基督教右派和福音派的支持，以致其执政推行的许多政治和外交政策带有明显的宗教色彩或影响[①]。所以，世俗政党也在不断采取宗教策略和争取宗教支持以融合、吸收宗教选民的支持，因而世俗政党的世俗性和宗教化之间的界线也出现了模糊化的趋向。总之，仅以教俗二分作为基本界定已然无助于对宗教政党的理解，甚至对世俗政党的理解也会出现误判。宗教政党不能仅被看作是宗教组织的延伸，它们也能在成长中发展出不同于宗教组织的世俗组织和独特结构，同时它们的发展也能包含许多非宗教性的世俗关怀和世俗政治纲领[②]，因此，宗教型政党（Religiously Oriented Parties）的概念便应运而生。

宗教型政党概念不仅要考虑概念的内涵性（intensive）而且也需考虑其外延性（extensive），这里本文认为，回归政党的合法性基础及其灵魂和生命线即意

---

① 参见徐以骅主编.“宗教与美国政治和外交——现状和趋势（代序）”，载于《宗教与美国社会》（第九辑），北京：时事出版社，2014年。

② 参见 Luca Ozzano and Francesco Cavatorta. “Introduction: Religiously Oriented Parties and Democratization”. *Democratization*, Vol.20, No.5, 2013, p.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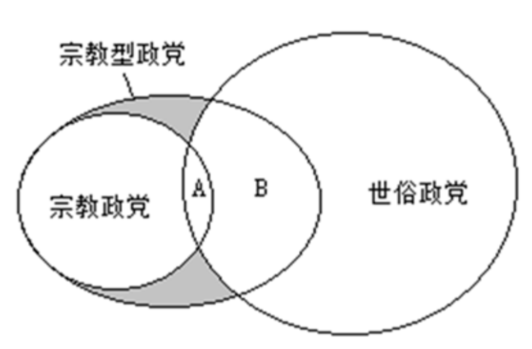
识形态来理解和剖析是最为合适的途径。宗教型政党毫无疑问具有较强的意识形态性，包含有重要的宗教信仰及其价值理念，同时拥有一定的宗教–社会基础。然而在现代化、世俗化社会里要想赢得广泛的选民支持仅依靠这些是不够的，所以宗教型政党相较于宗教政党而言并不算是与宗教有严格关联的政党，它们的意识形态更趋复杂，时常吸纳和融合一些世俗化的政治价值观念和行动策略。本文借鉴既有研究在结构上把意识形态分为三个相互关联和彼此支持的部分，即价值–信仰部分、认知–阐释部分和行动–策略部分[①]，它们分别对应并代表着纯粹性意识形态、思想宣传性意识形态和实践性意识形态[②]，所以依据这种意识形态结构及其对应类型来界定宗教型政党便使其具有了较大的内涵性和外延性，以至于宗教型政党它包括了宗教政党与部分利用宗教策略或大打“宗教牌”以吸纳宗教选民支持的世俗政党，以及既不认为自己是宗教政党又不认为自己世俗的特殊政党，这些概念类型的区分如下图所示：

---

① 参见景跃进，陈明明，肖滨主编.《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40–41 页。

② 这里把弗朗茨·舒尔曼对意识形态的两种分类扩展成了三种，其研究可参见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pp.24–25.

图 4-1　政党概念的类型区分



来源：该图由笔者自制而成[①]。

可以看到，首先宗教型政党是包括宗教政党在内的，宗教政党正如前面注释所定义的，它在意识形态结构上具有较强的宗教性，无论是在价值–信仰部分、认知–阐释部分，还是在行动–策略部分上，它都是以全部或部分的宗教观念或价值为基础，如以色列的沙斯党（或称神谕党）[②]；然而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宗教政党却具备强烈的世俗特征，尽管在价值–信仰部分它

① 该图中大小圆圈代表的是世俗政党和宗教政党，椭圆形圆圈表示的是宗教型政党，其中大小圆圈相交的区域 A 表示的是既具有宗教性又具有世俗特征的政党如印尼的民族觉醒党，区域 B 则代表的是不少采取宗教政策或大打“宗教牌”的世俗政党如许多西欧国家里的基督教民主党，灰色阴影部分则表示的是既不认为自身属于宗教政党也不认为属于世俗政党的一类特殊政党，如前魏玛德国时期的纳粹党、前苏联共产党等。

② 关于该党的研究可参见 Lilly Weissbrod. “Shas: An Ethnic Religious Party”. *Israel Affairs*, Vol.9, No.4, 2003, p.79−104.

们认信了[①]，但在认知–阐释部分或行动–策略部分往往采取的是世俗实用主义的、偏离宗教色彩的政治行动和策略，如印尼的民族觉醒党，该党是印尼最大的穆斯林团体伊斯兰乌里玛联合会（Nahdlatul Ulama）的政治派别，其政治意识形态属于温和的伊斯兰主义，但是它却积极主张支持民主、建立世俗政府和宗教宽容[②]，以致在政治行动和策略上采取了世俗政治的一套运作规则，其世俗特征较为浓厚。这些类别的政党都属于是宗教型政党。

其次，在现代社会里不少世俗政党为了争取选民支持尤其是宗教选民，也纷纷增添宗教政治纲领或采取宗教吸纳策略，尽管它们在价值–信仰部分没有明确认信，但是在认知–阐释部分或行动–策略部分却时常宣扬宗教信仰和价值，提出宗教色彩的政纲，并鼓动宗教选民的支持，如美国共和党、以色列的利库德集团、土耳其正义与发展党等，这些政党也被视为是宗教型政党。最后，还有一类特殊的政党存在，这类特殊政党既不认信、不承认宗教信仰，又认为自身不是世俗的，相反，倒是认为自身形象正义和神圣，并与那些追逐权势利益的世俗政党完全

[①] 所谓认信（confession）也可翻译成确信、归信、信经，是指人或组织、国家对自己所信仰的宗教的宣告或告白，它起源自宗教改革时期，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导致了后来一系列国家地区的认信主义（confessionalism）运动，以致后来1618–1648年欧洲的三十年战争其实是一场宗教战争，国家基于宗教认信的不同而结盟并进行相互征伐。

[②] 参见民族觉醒党的简介，网址：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National-Awakening-Party，时间：2019年9月5日。

不同，以至于它们在价值–信仰部分、认知–阐释部分与行动–策略部分建构起只符合自身神圣理念和理想追求的意识形态结构和政治行动，如魏玛时期的德国纳粹党、前苏联共产党等，这些政党由于自身所建构出的乌托邦理想，理应也属于是宗教型政党，因为它们在将政治神圣化和仪式化的过程中建构起了一种新的政治宗教[①]。总之，依据意识形态结构的不同，并且通过与宗教政党、世俗政党以及特殊政党相区分，本文清楚地表明了宗教型政党的内涵和外延。据此，本文认为宗教型政党是指在意识形态结构的三个组成部分中或是全然或是部分地以宗教信仰和价值、政治宗教化观念及其行动策略为导向，从事政治行动或活动的一类政治组织。

宗教型政党不仅包括了严格意义上的宗教政党，还包括了部分世俗政党以及特殊类型政党，以致在这一类型政党中政党的数量并不少，于是同样也存在着政党的类型细分和多样性问题。前述的意识形态结构仍旧是这种类型细分的基础，同时由意识形态结构所延展出来的政党组织结构及其社会功能也是重要的构成部分，政党组织和功能的异同与根源来自于三个传统：一是选举竞争模式，二是制度模式，三是政党组织可获得资源[②]。显

---

① 相关研究可参见 Hans Maier, ed., *Totalitarianism and Political Religions* (Volume on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② 参见艾伦·韦尔.《政党与政党制度》，谢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81 页。

然，现实经验里政党组织和功能的来源常常是这三种传统的混合。但对于宗教型政党而言，政党组织可获得的资源无疑是最重要的，宗教型政党的意识形态资源及其与宗教–政治认同团体的联系形塑了该类型政党的组织和社会功能构成，以至于宗教型政党其实是以政党和宗教–政治社会之间的相互渗透以及一种政党间的共谋模式作为特征。按照政党的意识形态结构及其组织和功能，本文提出如下宗教型政党的诸类型划分，如表所示：

表 4-1　宗教型政党的类型细分[①]

视角	类别	进步型	民族主义型	保守型	原教旨主义型	阵营型
意识形态结构	纯粹性意识形态	基于一些解放和进步的宗教理念	基于一些民族性宗教理念	基于一些明确宗教价值	基于一种具体的宗教信息阐释而完全融合的意识形态	对一些核心的宗教价值采取灵活和实用的态度
	理论宣传性意识形态	强调社会进步，左翼理念和价值	宗教民族主义，以集体至上观念为基础	强调传统价值观念，个人道德和荣誉感	以宗教的社会规范和经典为基础来解读国家和社会	以种族–宗教团体利益为核心

[①] 该表里类型细分按照进步型、民族主义型、保守型、原教旨主义型和阵营型排列，这是按照宗教意识形态的程度递增排列的，或者也可以说是按照世俗化程度递减排列的。其类型细分主要参考和改编自卢卡·奥扎洛、拉里·戴蒙德和理查德·冈瑟的研究，参见 Luca Ozzano. “The Many Faces of the Political God: A Typology of Religiously Oriented Parties”. *Democratization*, Vol.20, No.5, 2013, p.812.；拉里·戴蒙德和理查德·冈瑟主编.《政党与民主》，徐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0–23 页。

	实践性意识形态	社会导向，有时与马克思主义导向相结合	维护民族性宗教地位，也包容和关注社会性议题	与宗教机构合作，但也包容非宗教的议题和关注	推行符合宗教原则的政策，强调宗教规范和伦理	捍卫具体种族-宗教团体的利益，并吸收其他社会成员皈依
组织和功能	组织模式	具有有限成员的精英党	群众党	全方位型政党	群众党，克里斯玛型，基于宗教网络及其广泛成员	组织主要受一些宗教社会团体及其机构支持
	与利益集团的关系	与商业联盟和其他公民社会中的利益集团有着较强的合作	受宗教民族主义及其社会运动所支配	与各种不同的利益集团有着实用主义的牵涉	与一些宗教和组织团体相结合的关系	与一些非机构性的利益集团相结合
	社会基础	受教育的都市人和中产阶级	感到受其他团体威胁的中产者，生活在冲突程度较高地区的人	跨阶级的，但是在农村、老人、低教育者、传统者中基础更强	生活在农村和都市边缘地区的人	跨阶级，在单一种族-宗教团体之中
	目标	推进与社会正义和公民权相关的议题	反对其他种族-宗教团体的竞争或威胁	虽然保持着一些核心宗教价值，但是最大化支持选举	根据一种宗教意识形态而对政治和法律体系进行完全改变	在一个多元环境中捍卫种族-宗教团体的核心利益
经验案例		意大利民主党、美国民主党等	印度人民党、以色列利库德集团等	土耳其正义与发展党、德国基民盟、美国共和党等	土耳其福利党、阿尔及利亚伊斯兰解放阵线等	黎巴嫩真主党、以色列沙斯党（神谕党）等

来源：该表由笔者改编而成。

可以看到，宗教型政党的诸类型可细分为进步型（Progressive）、民族主义型（Nationalist）、保守型（Conservative）、原教旨主义型（Fundamentalist）和阵营型（Camp）五类政党，它们代表了宗教政党和部分世俗政党，而前述中图 1 里阴影部分所代表的特殊类型政党这里暂且不论，留待以后另辟专章以专门探讨之。第一种进步型政党是世俗化程度最高、宗教性程度最低的一类，在其意识形态结构中纯粹性意识形态部分主要是基于一些解放和进步的宗教理念，而其余的两个意识形态部分则世俗性很高，主要倾向于社会进步和左翼价值，以解决社会问题为导向。因而它在组织和功能上以精英党为模式，与社会中的商业联盟和社会利益团体有着合作和联系，主要社会基础来自都市中产阶级和工商业者，其目标是推进并解决社会正义和民权等社会问题，其代表政党有意大利民主党、美国民主党等。

第二种民族主义型政党是世俗化程度较高、宗教性也较高的一类，其意识形态结构中的纯粹性意识形态部分主要根源自本民族的宗教及其理念，如印度人民党就以本民族的印度教为基础来建构自身的政党意识形态，以色列利库德集团也以本民族的犹太教为基础来动员选民，所以在理论宣传性和实践性部分这类政党也就以宗教-民族主义为根本，强调民族集体的利益并维护民族性宗教的地位，以至于它的组织和功能是以群众党为

模式，其社会基础来自于感到不安的中产者和冲突程度较高的地区，该类型政党与宗教民族主义运动或团体有着紧密的联系，主要目标就是反对其他种族-宗教团体的竞争或威胁。

第三种保守型政党是世俗化程度较高、宗教性程度也较高的一类，它的意识形态结构中纯粹性部分主要是基于一些明确的宗教理念和价值，以致在理论宣传性和实践性部分特别强调传统价值观念和道德，并与一些宗教团体也展开合作和联系，它在组织和功能上以全方位型政党为模式，通过实用主义策略来与各方社会利益团体保持联系和合作，因而其社会基础是跨阶级的，主要来自乡村地区、传统观念较强的地区和低教育者，其目标是最大化的获得选举支持，尤其是宗教选民支持，其代表性政党有美国共和党、土耳其正义与发展党、德国基民盟等。

第四种原教旨主义型政党是世俗化程度较低、宗教性程度很高的一类，所以在它意识形态结构的三个部分中宗教理念和宗教意识形态的影响都较为突出，它形成了基于具体宗教理念而得以阐释的意识形态内容，并以此内容来宣扬宗教的社会规范和经典进而依此解读国家和社会，竭力推行符合宗教原则的社会政策和伦理规范，于是它在组织和功能上形成了克里斯玛型的群众党模式，其社会基础来自乡村和都市边缘地区，与一些宗

教机构和团体相结合并有着密切的联系，其目标是通过推行符合宗教原则的政策来改变国家和社会的世俗体系，其代表性政党有土耳其福利党、阿尔及利亚伊斯兰解放阵线等。

第五种阵营型政党是世俗化程度最低、宗教性程度最高的一类，它据以某一种族–宗教团体为阵营，以致它在意识形态结构的三个部分上都是基于具体种族–宗教团体的宗教理念来灵活和实用地建构，强调种族–宗教团体的核心利益并以此捍卫之，如黎巴嫩的真主党就是以捍卫黎巴嫩什叶派穆斯林利益为目标的政治组织，其组织主要受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的支持，因而这类政党的社会基础尽管是跨阶级的但却主要来自于单一的种族–宗教团体，代表性政党除黎巴嫩真主党外还有以色列沙斯党（神谕党）等。

上述五种类型细分的宗教型政党可以按照世俗化程度或宗教性程度的高低来排列，但主要划分依据还是意识形态结构中三个组成部分的内容，据此它们也各自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组织和功能形式。虽然这种理想类型化的细分具有清晰性，但是现实经验中政党类型之间却处于时刻地流动和变化之中，即宗教型政党的细分类型会相互之间转化或嬗变，这种转化或嬗变来自于其所处的动态的社会–政治背景。最后，还需要强调的是，政党起源于社会，因而政党与社会运动具有天然的联系，

许多政党会通过制度外的社会运动来推动政治议题和政治活动的开展[①]。因此，对宗教型政党而言，大众动员和社会运动也是其重要的“政治武器”。接下来本文将通过单一国家中宗教型政党的案例分析来处理政党细分类型之间的这种转化或嬗变，也以此来佐证社会–政治变迁下社会运动对于政党研究的重要性。

四、社会-政治变迁下土耳其伊斯兰政党和伊斯兰运动

早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西方殖民者统治的大部分穆斯林国家和地区就已经出现了现代制度性的伊斯兰政党，那时伊斯兰作为一种实现民族独立和国家解放的资源已经被纳入到了与西方殖民者的斗争之中，以对抗西方的现代化或西方化进程及其价值[②]。所以伊斯兰政党并非现在才出现或成熟，在寻求国家民族独立和国家建设的历史过程中，它们已经陆续地走上了政治舞台，以至于二战后至今，在广大的穆斯林国家和地区，伊斯兰政

[①] 关于政党与社会运动的互动研究才刚刚展开，这是未来社会运动研究的重要议程之一。参见杰克·戈德斯通主编.《国家、政党与社会运动》，章延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

[②] 参见 M.A.Mohamed Salih ,ed,. *Interpreting Islamic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PalgraveMacmillan, 2009, pp.3.

党与本土精英、中下层军官一到构成了穆斯林国家的三种主要政治力量[①]。土耳其的情况也不例外。土耳其的伊斯兰政党自 20 世纪 70 年代在伊斯兰复兴运动影响下就开始成立并登上了国内政治舞台，以至于其发展至今已成为了土耳其主要的政治力量。可以说，伊斯兰复兴运动造就了土耳其的伊斯兰政党[②]。

目前土耳其的福利党和美德党均遭到取缔而不存在了，后继的正义与发展党则由现任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于 2001 年创立，是土耳其第一大党，它尽管是一个没有明确认信（non-confessional mandate）的政党，但对笃信伊斯兰信仰的土耳其人以及可能削弱土耳其世俗化基础的伊斯兰议题却有着重要的支持[③]，同时它也是伊斯兰复兴运动的产物，并积极推动政党伊斯兰运动，所以埃尔多安之前参加过的福利党、美德党以及自己组织成立的正义与发展党都属于宗教型政党。这里本文以土耳其的福

[①] 除却西方大国势力的干预，二战后阿拉伯世界经历了从本土精英（包括王室贵族或西化程度较深的精英）到中下层军官（包括无王室贵族血统、西化程度小、受阿拉伯主义影响但宗教感弱的精英），再到伊斯兰力量（包括西化影响小、阿拉伯主义影响弱但宗教感强的精英）的政治领导力量的变化。参见尤金·罗根.《征服与革命中的阿拉伯人：1516 年至今》，廉超群，李海鹏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9 年。

[②] 相关研究可参见李艳枝.“土耳其伊斯兰复兴运动研究”，南开大学博士论文，2009 年。

[③] 参见正义与发展党的介绍，网址：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Justice-and-Development-Party-political-party-Turkey ， 2019 年 9 月 4 日。

利党、美德党和正义与发展党为研究对象，来分析这三个宗教型政党的类型嬗变，它们分别代表了原教旨主义型、民族主义型和保守型的细分类型，同时由于这三个政党是前后相继出现的，故也能展现出土耳其伊斯兰政党前后三十多年所经历的政治沉浮，它们的政治行动从温和到激进、再到温和又转向激进产生了多次的变化。基于意识形态结构这三个政党的主要区别和比较如下表所示：

表 4-2　土耳其福利党、美德党与正发党的比较

意识形态结构	主要方面	福利党（原教旨主义型）（1983-1998）	美德党（民族主义型）（1997-2001）	正义与发展党（保守型）（2001-至今）
纯粹性意识形态	政治风格	伊斯兰政党，强硬、自信，有一定的好斗性	伊斯兰政党，偏温和，但伊斯兰色彩浓厚	自我标榜为“保守民主党”，温和、保守，强调对话协商
	宗教道德观念	强调为创造一个正义的社会，必须将伊斯兰价值观与政治制度相结合，未给世俗价值观留有空间	重视道德观念和准则，强调宗教自由是个人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不排除世俗人权话语	强调宗教价值观的重要性,注重以道德观念、准则作为社会的一种规范，同时利用人权话语创造一种新的价值体系，强调个人的责任性，把宗教自由作为民主化项目的组成部分
理论宣传性意识形态	政治理论或主张	主张伊斯兰主义，宗教保守主义，强烈的欧洲怀疑主义	坚持伊斯兰主义，同时主张民主、世俗主义和法制，坚持实施真正的民主、人权和自由，确保人民享受思想、言论和信教的自由	主张保守民主，社会保守主义和民族保守主义，温和的欧洲怀疑主义，新奥斯曼主义，埃尔多安主义

	民族主义	有强烈的民族主义倾向，并根据伊斯兰教和奥斯曼传统界定土耳其人，视土耳其为伊斯兰文明和伊斯兰世界的领袖	有强烈的民族主义倾向,并根据伊斯兰教和奥斯曼传统界定土耳其人,视土耳其为伊斯兰文明和伊斯兰世界的领袖	根据民族成分状况重新界定土耳其人，承认库尔德民族。在涉及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方面，尚无明确主张
实践性意识形态	关于政府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强调政府在资源再分配和创造社会公平中的重要性，重视政府在私有化过程中的作用	不强调政府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视私有化为克服经济不平等的路径	强调市场经济，重视外国投资，支持私有化进程，不赞成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
	民主化	强调公共利益，重视公共权利和宗教信仰自由，关注个体而非个人主义，缺乏多元主义理念，力图通过伊斯兰教达到政治整合的目标	强调个人权利，关注人权，支持人权状况的改善，视宗教自由为人权的核心内容	主张通过改革扩大公民权利,改善人权，发展公民社会，提倡精英民主和“多数决”,在加入欧盟进程中包含了一整套民主化方案
	中央与地方关系	强调中央政府在推动社会正义和发展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主张地方分权，避免权力过分集中于中央	主张地方分权，重视地方政府制定政策的能力
	对外政策倾向	有很强的反西方、反欧盟倾向，但该党的立场逐渐趋缓，坚决反对以色列，支持与伊斯兰世界的密切交往	主张积极、平衡外交，力图通过亲西方、亲欧盟的政策来扩大该党的合法性，未将伊斯兰认同作为对外交往中的一种资源	有很强的亲西方倾向,并致力于推动加入欧盟,以此打消人们对正发党的指责(伊斯兰主义)、推进民主,削弱军队权力等,在对外交往中不强调伊斯兰认同

来源：该表由笔者改编而成[①]。

[①] 该表参考和改编自现有研究，可参见王林聪.“论正义与发展党执政下的土耳其‘民主模式’”，载于《西亚非洲》，2009 年第 8 期，第 23 页；新疆大学中亚地缘政治研究中心，“土耳其主要政党”的介绍，网址：http://rcgca.xju.edu.cn/info/1069/1494.htm，时间：2019 年 9 月 8 日。

可以看到，三个政党是相继出现的，有着时间和政治上的继承性，但是在意识形态结构上却出现了明显的差异。作为宗教型政党，福利党被取缔后由原教旨主义型转向为后继的民族主义型的美德党，而在美德党又被取缔之后，后继的正义与发展党转向了保守型，而与这种历时性的类型嬗变相伴随的则是它们在意识形态结构上的改变。福利党作为原教旨主义型的宗教型政党，其意识形态的宗教性程度很高，在纯粹性部分主张伊斯兰化，将伊斯兰价值理念与政治–社会制度相结合从而创建一个伊斯兰化的社会，在理论宣传性部分则主要宣扬伊斯兰主义，并具有强烈的宗教民族主义倾向，而在实践性部分则主张政府作用和中央主导，将公共利益、权利与宗教信仰相结合，同时强烈地反对西方而积极同伊斯兰世界交往，推动伊斯兰运动。

而美德党作为民族主义型的宗教型政党，则在意识形态上宗教性较高，同时也开始融合进一些世俗化议题和内容，在纯粹性部分它也主张伊斯兰化，重视宗教道德理念和价值的作用，但是偏向温和，在理论宣传性部分则在坚持伊斯兰主义的同时也包容进了一些世俗的价值理念，并坚持强烈的宗教民族主义倾向，而在实践性部分则主张世俗化的实践，关注个人权利、私有化和地方分权，对外则推行积极平衡的外交。正义与发展党作为保守型的宗教型政党，其意识形态的宗教性程度较低而世俗化

程度较高，在纯粹性部分它主张把宗教道德理念融合进世俗化的内容中，标榜温和、保守和民主的世俗价值，在理论宣传性部分则模糊了伊斯兰主义的倾向，偏向社会保守主义和民族保守主义，强调民族国家的统一和稳定，而在实践性部分则积极推进市场经济、私有化、个人权利和民主以及地方分权的世俗价值内容，对外则努力走亲西方路线。总之，这三个政党在前后相继的历史进程里发生了类型的嬗变与意识形态结构内容的改变，而这种嬗变和改变的过程与根源则要透过土耳其的社会-政治变迁来探寻。

现今正义与发展党的前身可追溯到由埃尔巴坎于1983年创立的福利党，该党以伊斯兰化为目标，这标志着土耳其政治伊斯兰的崛起。从埃尔巴坎走上选举从政之路开始直到成为支持伊斯兰的福利党的领导人，他先后所成立的伊斯兰政党一直受到土耳其军人政府的打压和世俗精英的排挤；从1970年到1980年他所成立的伊斯兰政党先后被禁，自己也多次被捕入狱并坐牢[1]，这说明在当时的土耳其就已经存在着对伊斯兰政党的结构性限制。就土耳其国内而言，1923年凯末尔革命所创立的现代土耳其已经开启了其现代化、世俗化的进程，以致土耳其尽管是穆斯林居多数的国家，但是该国的世俗化程

[1] 参见埃尔巴坎生平，网址：https://www.britannica.com/biography/Necmettin-Erbakan，2019年9月4日。

度却很高，世俗的社会、政治精英早已将世俗的政治所主导，与此同时，尽管土耳其的民主进程时常被军官阶层的政变所打断和影响，但是土耳其军方也是世俗化的认同者，所以伊斯兰政党的成立无疑要遭受其打压和禁止；而在1980 年军方又一次的政变中打击埃尔巴坎成立的伊斯兰政党就是其目的之一[①]，因此，国内世俗政治与军方的顾忌和压制构成了当时伊斯兰政党所面临的内部结构性限制。

而就土耳其的国际形势而言，土耳其的目标就是完成凯末尔提出的“脱亚入欧”并建立起发达现代的土耳其，因而争取早已世俗化、现代化的欧洲国家的支持成了重要的外交施力点。再者 20 世纪 70–80 年代美苏争霸占据了国际政治的舞台，二者在政治意识形态上都不支持伊斯兰主义的复兴，美国对当时霍梅尼建立的伊朗伊斯兰国进行了封锁和制裁，以及苏联于 1979 年对阿富汗的入侵都是对伊斯兰势力的排斥表现，所以国际的主要大国的排斥以及土耳其国内外交政策的欧洲化倾向也构成了伊斯兰政党所面临的外部结构性限制。于是国内和国际的结构性限制促使当时的埃尔巴坎在出狱并成为福利党领导人后变得适度温和，开始寻求走竞争与和平的选举道路。

在体制内进行有限的选举竞争需要温和适度的政治

---

① 参见 Edward Schneier. *Muslim Democracy: Politics,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Indonesia, Turkey and the Islamic World*.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16, pp.151.

表现，为此福利党在内部条件上调和了自身的政治意识形态，主动提出要将宗教呼吁和非宗教号召结合起来，并提出工业化、社会正义、诚实政府与重塑土耳其曾经的辉煌的号召[①]，同时在经济上转向自由市场经济的立场，支持土耳其融入全球经济，并在城市平民区和农村地区提供广泛的福利服务和帮助[②]，以致福利党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逐渐受到广大农民、城市中低阶层的认可和支持，而随着其外部环境的认可和支持这反过来增强了福利党的路径依赖，以至于福利党开始逐渐获得政治上真正的认可和权力；1994 年都市选举中党内少壮派埃尔多安当选伊斯坦布尔市长，1995 年大选福利党获得国会 28.7%的席位，成为第一大党并上台执政，埃尔巴坎当选为政府总理[③]。

然而，埃尔巴坎领导的福利党尽管执政了，但是它始终都是以伊斯兰化为目标，所以成为总理之后的埃尔巴坎在掌握政权后便开始积极推动伊斯兰运动的激进政策和行动。为此福利党偏离了党内原先调和宗教呼吁与非宗教号召相结合的意识形态，又重新回到推行伊斯兰化意识形态的政策上，这主要表现在埃尔巴坎上台后积极

---

① 参见拉里·戴蒙德，理查德·冈瑟主编.《政党与民主》，徐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第 271 页。

② 同上，第 272–275 页。

③ 参见 Edward Schneier. *Muslim Democracy: Politics,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Indonesia, Turkey and the Islamic World*.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16, pp.152.

地参访利比亚、埃及、尼日利亚等伊斯兰国家，推行亲伊斯兰的外交政策，同时建议最大的 8 个穆斯林国家模仿西方的 G7 来成立 D-8 联盟并与之竞争[①]；在内政上，埃尔巴坎还大力任命支持伊斯兰主义的政府官员，甚至包括一些地下激进团体的成员[②]。于是福利党党内政策的转向激起了其外部环境的反弹，这些伊斯兰化的政策与伊斯兰运动极大地刺激了国内世俗政治精英的“神经”，以至于在 1997 年土耳其军方进行了“软政变”[③]，这次军方的干预比之前历史上的要更为巧妙，在允许埃尔巴坎政府继续执政的基础上要求其遵行十八条法令如关闭宗教学校、推行世俗和共有的学校教育、结束支持基本教义派的政策等[④]；与此同时，世俗的 NGOs、媒体的批评和土耳其工商业协会成员们的申斥也随之而起[⑤]，面对这些外部环境的质疑和批评以及军方发动政变的威胁，埃尔巴坎

---

① 参见 Soner Cagaptay. *The New Sultan: Erdogan and the Crisis of Modern Turkey*.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2017.

② 参见 Edward Schneier. *Muslim Democracy: Politics,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Indonesia, Turkey and the Islamic World*.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16, pp.152.

③ 参见 Soner Cagaptay. *The New Sultan: Erdogan and the Crisis of Modern Turkey*.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2017.

④ 参见 Edward Schneier. *Muslim Democracy: Politics,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Indonesia, Turkey and the Islamic World*.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16, pp.152.

⑤ 参见 Soner Cagaptay. *The New Sultan: Erdogan and the Crisis of Modern Turkey*.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2017.

不得不辞职，并且在一年后他所领导的福利党遭受土耳其最高法院的勒令而被解散取缔。

而在这之后埃尔巴坎很快另立了美德党，其意识形态立场和行动要比福利党更为适度温和，但是美德党的意识形态核心仍旧是伊斯兰化，尽管它开始融合并包容进一些世俗化的价值理念和内容，但是对于土耳其军方和世俗精英而言，美德党的政治行动和目标仍旧让其感到不安和危险，以至于在 2001 年土耳其最高法院以该党违反宪法政教分离原则为由还是勒令其解散，埃尔巴坎也最终被捕入狱而结束了自己的政治生涯。在短短的两三年时间里，土耳其伊斯兰政党遭受了沉重的打击，于是在福利党和美德党被禁后，原来的党内少壮派埃尔多安和阿卜杜拉·居尔联合起来在 2001 年成立了自己的政党，即正义与发展党。正如埃尔多安所言，该党不是一个以宗教为轴心的政党，而是一个主流的保守派政党，于是正义与发展党被想象成为是一个现代的、具有包容性的世俗政党[①]。

该党比之前的福利党和美德党要更加的世俗和温和，因为这是当时土耳其的结构性限制使然。就国内而言，土耳其国内对福利党和美德党的取缔造成了广泛地对伊斯兰政党的不信任和担忧，同时军方压制的威胁始终存在，

[①] 参见 David L.Phillips. *An Uncertain Ally: Turkey under Erdogan's Dictatorship*. London and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17, pp.10.

另一方面国际上 2001 年随着“9·11”事件的爆发，美国对伊斯兰势力的军事打击开始上升，国际环境开始密切关注并重视伊斯兰运动及其势力，以至于埃尔多安所成立的政党不得不寻求体制内的合作和竞争，为此正义与发展党调整了自己的政治意识形态，将其主要目标融入到了土耳其现代化、世俗化的进程之中，而该党成立后主要的精力也都放在了政治自由化、经济增长和打击腐败并建立清廉政府方面[①]；其政治意识形态纲领更加世俗化、温和化，它积极推进土耳其的民主、采取了亲西方的外交政策并实施了“软世俗主义”[②]的国内政策，这一系列的改变很快又赢得了比埃尔巴坎时期更多民众的支持，温和的中产阶级和工商业投票者在国内经济不振的环境下也开始寄希望于正义与发展党的经济政策，同时该党还积极推动政党伊斯兰运动，通过与土耳其宗教领袖居伦所领导的居伦运动合作，不断弱化土耳其世俗主义势力[③]，赢得广大伊斯兰主义者和农村信众的支持。总之，外部环境的支持形成了一个广泛的联盟包括传统左翼的工薪阶层、中右翼的中产阶层、农村的民族主义者和伊斯兰主义者，这使得该党在选举支持上具有了更深厚、广泛的社会基础。

---

① Ibid, pp.10.

② 参见 Soner Cagaptay. *The New Sultan: Erdogan and the Crisis of Modern Turkey*.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2017.

③ 参见王佳尼.“正义与发展党上台以来的土耳其伊斯兰运动”，载于《宗教与美国社会》，2018 年第 1 辑，第 222–251 页。

很快地在2002年正义与发展党赢得了大选的绝对多数席位，这场胜利比之前的福利党赢得更多，埃尔多安也当选为政府总理。在埃尔多安作为政府总理的时期里，正义与发展党的确实施了积极发展的经济政策，并努力保持与西方的良好关系以竭力争取土耳其入欧，于是土耳其也获得了空前的经济发展和增长，人民的收入年年增加，以至于大部分土耳其人都步入了中产阶层的行列。而这反过来在政治上使该党随后的每次大选都能够赢得胜利，2007年埃尔多安的党内伙伴阿卜杜拉·居尔成功当选总统，自己也连选连任总理。然而就在正义与发展党不断胜利执政的同时，土耳其对于该党的结构性限制也在逐渐消失，当时就国内而言，世俗政治精英及其党派的力量已经没有正义与发展党那般强大，尽管在政策和法令上他们能够时不时地发起抵制和抗议，但是正义与发展党依然能较为顺利地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与此同时，国内军方的压制和威胁也被正义与发展党所弱化，该党通过重组国家安全委员会、控制军方预算、把军方代表塞入各种不同的文官委员会、减小军事法庭的权力等[1]方式，逐渐地削弱了军方的独立性和威胁。而当时国际上由于正义与发展党积极实施亲西方的外交政策并推进土耳其

---

[1] 参见 Edward Schneier. *Muslim Democracy: Politics,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Indonesia, Turkey and the Islamic World*.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16, pp.158.

入欧，因而对该党普遍地较为支持和认可。

因此，对正义与发展党而言，面对土耳其的结构性限制逐渐消失，它也开启了寻求国内政治霸权和支配的转变，为此埃尔多安加强了党内个人化的统治，使得该党增添了更多的“埃尔多安化”色彩，同时在外部环境上面对媒体、商业协会的挑战批评、法院权力的监督，埃尔多安也予以有力的回击，通过驯服媒体、削弱法院的监督、打压曾经的合作者居伦运动及其领导人居伦与左翼自由派等[①]，尤其是与居伦运动之间的冲突，导致土耳其伊斯兰运动在观念、运动目标和运动方式上出现了式微，以至于市民社会领域中的社会伊斯兰运动逐渐沉寂[②]。于是正义与发展党逐渐取得对国内政治的支配地位，2014 年埃尔多安卸任总理后，通过推动宪政变革将土耳其的政治体制从议会共和制转变成了总统制，自己也成功当选为总统，这也使得埃尔多安和正义与发展党的威权化趋势更加明显。随后，埃尔多安和正义与发展党变得更加激进，对内不断修宪、集权以增加总统权力，并打压国内的反对运动和抗议，对外开始偏离凯末尔所确立的脱亚入欧路线，转向与俄罗斯、国内库尔德集团与中东伊斯兰世界的

[①] 参见 Soner Cagaptay. *The New Sultan: Erdogan and the Crisis of Modern Turkey*.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2017.

[②] 参见王佳尼.“正义与发展党上台以来的土耳其伊斯兰运动”，载于《宗教与美国社会》，2018 年第 1 辑，第 222-251 页。

联系和合作，以至于目前土耳其国内因为埃尔多安和正义与发展党的激进化而变得危机四伏，近年来国内经济的下滑、西方大国的排挤和制裁以及国内民众的抗议和不满，正让土耳其政治和社会处在动荡不稳的风险之中。

总之，土耳其的伊斯兰政党在这三十多年中经历了各种政治沉浮，在土耳其社会–政治背景不断演变的进程里这三个政党在前后相继的过程中随之发生了意识形态的改变，同时其类型也经历了从原教旨主义型到民族主义型再到保守型的嬗变。这背后所反映的一个趋势是土耳其的伊斯兰政党正变得更加世俗化和温和。目前正义与发展党已取得了土耳其国内政治的霸权和支配地位，但是这也引起了国内和国际各方的不满和抗议，为了回应和应对这些，该党未来如何嬗变，是继续推进世俗化还是会回归或承继伊斯兰化道路，抑或是走既非世俗化亦非伊斯兰化的中间道路，这些仍有待持续地观察。

五、结语

本文发展了宗教型政党的概念及其类型细分，并通过土耳其的个案分析了宗教型政党在细分类型中的嬗变及其背后根源。首先，在现代政治中以教俗二分为基础的宗教政党和世俗政党已经不能满足对变化的现实经验进

行概括和抽象了，因而宗教型政党的概念便应运而生。其次，本文基于意识形态结构的构成而认为，所谓宗教型政党是在意识形态结构的三个组成部分中或是全然或是部分地以宗教信仰和价值、政治宗教化观念及其行动策略为导向从事政治行动或活动的一类政治组织。它既包括了宗教政党也包括了部分利用宗教资源和策略进行选民动员的世俗政党，同时还包含了建立起政治宗教化性质的特殊类型政党。而这一类型的政党以意识形态结构的具体构成内容为基础，可以细分为进步型、民族主义型、保守型、原教旨主义型和阵营型五种类型，这些细分类型之间是可以在具体的、情境化的社会-政治背景中相互进行转化或嬗变的。

最后，本文以土耳其的伊斯兰政党为个案，具体分析了土耳其三个政党前后相继的类型嬗变，并在土耳其社会-政治变迁的进程中解释了这一嬗变的缘由。它们作为土耳其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政党代表，在国内外社会-政治形势的演变下发生了意识形态结构的变化，进而成为宗教型政党的不同细分类型。同时这些政党在伊斯兰运动的影响下进一步发展，最终在正义与发展党的政治支配时期，伊斯兰运动被正义与发展党所控制以平抑市民社会领域中社会伊斯兰运动的发展。总之，在社会-政治分裂视角下，本文着重研究了宗教型政党的概念、类型及其嬗变，较为充分地弥补了既有研究对此的不足。同时通过

本研究还可以看到，社会运动可以塑造政党，反过来，政党也是能够形塑和影响社会运动的。当然，本文的研究也引发了一些可供未来继续探讨的问题，如部分世俗的宗教型政党为了动员宗教选民的支持也会利用宗教资源和策略，那么它们是怎样具体利用和组织宗教资源和策略的？而这一运用跟那些更纯粹的世俗政党相比在宗教选民的争夺或社会运动的动员上效果又如何，有何不同？这些问题值得继续深入研究。

· 第五章 ·

运动民主

——基于比较案例分析的机制解释

一、导言

（一）研究问题

在最近的十几年里，民主化的运动未曾停歇并且还在深入地进行着，特别是以“颜色革命”为标志的民主化运动，再一次地席卷了东欧，波及了亚洲，还冲击到坚固的阿拉伯世界，以致中东世界爆发的革命被认为是“第四波民主化”[1]。在第三波的民主化进程里，一个显著的事实是，社会运动、大众起义、民众的抗争等也是推动民主化的重要力量，例如，葡萄牙的民主化就被尉官运动（Armed Forces Movement）及其民众的配合抗争所推动[2]，

[1] 参见巨克毅.“第四波民主化的背景与意义”，载于《全球政治评论》，2011 年第 34 期。

[2] 参见 Adam Roberts and Timothy Garton Ash, ed., *Civil Resistance and Power Politics: The Experience of Non-violent Action from Gandhi to the Pres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44-161.

菲律宾的民主化也被人民力量运动（The People Power Movement）所推动[①]，东欧捷克斯洛伐克的民主化也是由公民论坛及其民众的反暴力运动（Citizen Forum and The Public against Violence）所推动的[②]。无独有偶，近些年来以“颜色革命”为标志的“第四波民主化”也具备了第三波民主化爆发的相似原因和方式乃至过程特点，在它们民主转型的过程里大众起义、社会运动也成为推动民主化的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③]。

既然在民主化的过程里，无论是第三波还是“第四波民主化”，社会运动和大众起义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那么社会运动究竟是如何促进民主化的呢，本文将从社会运动出发，研究社会运动在何种情形下是如何促进民主化的，这是本文的主要研究问题。另外，著名学者查尔斯·蒂利也认识到社会运动与民主化之间的关系是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他点出了这一课题的核心研究问题即“社会运动给民主和民主化造成了怎样的直接的因果冲击”[④]、“社会运动的诉求伸张在何种条件下以及如何真正地推动了民

---

① Ibid, p.179–196.

② Ibid, p.110–126.

③ 近年来发生的“颜色革命”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公民组织和各种规模的社会运动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参见 Lincoln A.Mitchell. *The Color Revolution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2, p.10–11.

④ 查尔斯·蒂利.《社会运动：1768–2004》，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86 页。

主关系和民主实践的扩展”[①]。可惜的是，他还没能令人信服地解决掉这些问题。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不是要研究社会运动的产生原因和微观过程（the emergence of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actual micro-level processes），而是要研究社会运动的影响和作用结果（the impact of social movements）[②]。社会运动的影响和作用结果有很多，譬如它能够改变政策过程进而导致政策变迁，甚至它能够持续发展进而改变国家的制度结构或体制，其中社会运动对于一国民主化的影响和作用也是其中需要关注和研究的。

（二）文献述评

社会运动与民主化之关系的研究在学界得到的关注和有力解释并不多[③]。一方面是民主化研究者们大都不太

[①] 查尔斯·蒂利.《社会运动：1768—2004》，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87 页。

[②] 对于社会运动的形成、动力和微观过程，学者们做了大量、系统性的研究，但是奇怪的是，对于社会运动的影响和结果得到学界系统性研究的却不多。参见 Doug McAdam and David A.Snow. *Social Movements: Readings on Their Emergence, Mobilization and Dynamics*, Los Angele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461.

[③]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本文主要聚焦的是非民主国家中的社会运动与民主化。而民主国家中社会运动和民主化的研究也是较多的，可参见 Edwin Amenta and Micheal P. Young. “Democratic States and Social Movements: Theoretical Arguments and Hypotheses” . *Social Problems*, 1999, Vol.46, No.2, pp.153—168; Pippa Norris. *Democratic Phoenix: Reinventing Political Activ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Donatella della Porta, ed., *Democracy in Social Movements*.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等，在此本文不予关注。

重视社会运动的作用，认为社会运动只是在自由化阶段短期相关的行动者，他们更加关注的是制度性行动者（即政治精英）在民主转型和巩固中的作用；另一方面社会运动的研究者们则也主要关注的是发达民主国家，而不太关注社会运动在威权国家的民主化中的作用[①]。所以社会运动是如何促进民主化的，这一问题所得到的解释时常是不充分、乏力的。

当然，在社会运动与民主化关系的研究上，还是有一些研究值得关注。释启鹏和韩冬临认为在“颜色革命”和“阿拉伯之春”中大规模的抗议人群是这些国家政权崩溃的必要条件[②]，但是大规模抗议人群如何导致了政权崩溃，以及在政权颠覆后的民主化进程里又如何产生了进一步的影响和作用，却未能得到解释和具体揭示。马尔科·朱格尼（Marco Giugni）等人则研究了社会运动的影

---

① 对社会运动与民主化关系展开了具体研究的学者之一德拉波尔塔（Donatella della Porta），总结了这一研究目前的现状，参见 Donatella della Porta. *Can Democracy Be Saved? Participation, Deliber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13, p.125−134; Federico M.Rossi and Donatella della Porta. “Mobilizing for Democracy: Social Movements in Democratization Processes”, in *Movements in Time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edited by Bert Klandermans and Cornelis van Strale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10−18.

② 参见释启鹏，韩冬临.“当代社会运动中的政权崩溃——‘颜色革命’和‘阿拉伯之春’的定性比较分析”，载于《国际政治科学》，2017 年第 1 期。

响和结果，他们认为社会运动在政治和社会变迁中存在三种结果即统合(制度化)、转型(政治–社会结构的变化)和民主化，其中民主化是指这样的一个结果，即国家与其公民关系的权威–服从关系的变化，民主化的后果也往往包含着统合和转型[①]，但是他们未能提出社会运动促进民主化的因果解释或机制。而西德尼·塔罗认为政治斗争和社会运动能够促进民主化，是因为“它的成功靠的是在旧统治者和新的高层精英之间大量玩弄中立的把戏，而不像成功的革命那样依靠暴力”[②]。显然，社会运动与传统体制精英和新兴精英间的妥协很重要，但是社会运动与精英间的妥协会自然而然地促进民主化吗？这值得怀疑和研究。另外，查尔斯·蒂利也研究了社会运动是如何促进民主化的。他认为那些能够促进民主化的过程因素也能够促进社会运动，反之亦然。但是社会运动对民主或民主化的直接影响是怎样的，却无法从这些过程因素的关联中得到解答，唯有寻求因果机制[③]。进而蒂利提出了社会运动促进民主化的三个机制：一是通过直接地扩大和平等化集体的政治参与来使公共政治民主化；二是使公

[①] 参见 Marco Giugni, Doug McAdam and Charles Tilly, eds., *From Contention to Democracy*.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8.

[②] 西德尼·塔罗.《运动中的力量》，吴庆宏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 年，第 213–214 页。

[③] 参见 Charles Tilly. “When Do(and Don’t) Social Movements Promote Democratization?”, in *Social Movements and Democracy*, edited by Pedro Ibarra,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35.

共政治从现存的社会不平等中隔离开来；三是减少主要政治行动者间信任网络的分离[①]。显然，蒂利提出的机制解释对解决研究问题很重要[②]，但是他的具体机制解释却落入了他所提出的社会运动要素的窠臼之中，而且还忽视了国家政治精英的角色，所以这些机制解释需要存疑。

德拉波尔塔（Donatella della Porta）从社会运动理论出发，认为社会运动导致民主化需要从外在（政治机会）和内在（资源动员）的维度来考虑。外在的政治机会包括非民主的政体类型、国家力量（能力）、压制的方式、政治文化与真实存在的社会性网络、国际体系，而内在的资源动员包括抗争的网络、对民主的架构共鸣、组织结构和行动剧目[③]。上述这些因素会影响运动的形成、运动参与和动员的广度和深度，而且关键一点是，还需要运动本身具有强大的行动力量，并且是全国性的，只有这样才能影响到政治精英的算计和策略行为[④]。德拉波尔塔的研究指

---

① Ibid, p.37.

② 研究社会运动的结果和影响的学者也比较认可这一点，认为社会运动实现某种结果需要通过机制解释来将社会运动与所要实现的结果联系起来。参见 Doug McAdam and David A.Snow. *Social Movements: Readings on Their Emergence, Mobilization and Dynamics*. Los Angele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462.

③ 参见 Donatella della Porta. *Can Democracy Be Saved? Participation, Deliber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13, p.124–147.

④ Ibid, p.147–149.

出了社会运动要想促进民主化的一点是，运动本身需要具备强大的力量，否则政治精英可能会自行其是；但是其不足在于运动具备强大力量后如何促进民主化，其后续的过程未能得到进一步解释。随后罗西和德拉波尔塔（Federico Rossi and Donatella della Porta）则进一步研究了社会运动与民主化之间的联系。总体上，他们认为在民主化进程的不同阶段（抵抗、自由化、转型和扩展），社会运动要发挥不同的作用。在抵抗阶段，社会运动的地下抵抗网络要削弱国内国际对威权政体的支持，在自由化阶段，运动的强度也许将加快自由化的进程，在转型阶段，运动要与那些支持民主的政党和集体行动者组成重要联盟，而在扩展阶段，运动的民主实践也许将会促进民主的实质或程序性扩展[①]。这一研究揭示了社会运动在民主化不同阶段所要发挥的不同作用，运动的动员和强度以及与支持民主的政党和集体行动者的联盟都会有益于民主转型，但是他们忽略了国家体制中旧政治精英的角色，这些有利因素会自然而然地促进民主化吗，旧式的政治精英却未必能够响应和同意。

---

① 参见 Federico M.Rossi and Donatella della Porta. “Mobilizing for Democracy: Social Movements in Democratization Processes”, in *Movements in Time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edited by Bert Klandermans and Cornelis van Strale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26.

而约翰·格伦（John Glenn）则认为民主挑战者可以通过动员和讨价还价的方式来改变政治制度，他分析了东欧共产主义国家的社会运动和政治抗争经验，认为那里的民主转型路径有两种方式：一是紧随讨价还价后的动员（Bargaining followed by Mobilization），二是紧随动员后的讨价还价（Mobilization followed by Bargaining），这两个是社会运动促进民主化的重要机制[①]。格伦揭示了社会运动促进民主化的两个方式，即动员和讨价还价。显然，社会运动的动员能力的确很重要，而它与传统体制的政治精英和新兴政治精英的互动和讨价还价也很关键，但是在实际经验中动员和讨价还价也可能是共时性的、密不可分的，如何来把握这种共时性的关系并准确地解释社会运动促进民主化，还需要进一步思考和研究。总之，上述这些研究对社会运动如何促进民主化的问题都提出了有益的观点和解释，其中运动的动员能力、与政治精英的妥协、讨价还价和联盟等都是重要的考虑因素，而他们所提出的机制解释仍需要进一步厘清和分析，社会运动促进民主化的关键机制究竟是什么，仍旧没有得到完善、清晰的指证和充分的解释。

[①] 参见 John K.Glenn. “Contentious Politics and Democratization: Comparing the Impact of Social Movements on the Fall of Communism in Eastern Europe”. *Political Studies*, 2003, Vol. 51, pp.103–120.

（三）研究方法和安排

本文主要寻求社会运动促进民主化的因果机制解释，并从演绎的逻辑来展开具体论证和研究。正如蒂利所言，社会运动对民主化的直接影响是需要靠机制来解释的；而所谓因果机制主要关注原因导致结果的过程，因而因果机制特别强调过程追踪（Process-Tracing）[①]，所以本文将着重追踪这样的过程，进行描述性分析和比较研究，以凸显出解释机制的意义。另外，本文主要参考了第三波民主化的国家以及近些年来发生"颜色革命"和"阿拉伯之春"的民主化国家，这些国家也可以看作是第三波的延续。总之，这些国家一共有 74 个，是笔者在借鉴相关研究对第三波国家的衡量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②]。根据笔者对知识网站和二手文献的搜索、阅读和评估，这 74 个第三波民主化国家中有 39 个在民主化时刻发生了社会运动或抗争，并且对本国的民主化产生了实际的影响，占整体的比例是 52.7%，可见社会大众的运动和抗争对国家民主转型

---

① 参见左才."政治学研究中的因果关系：四种不同的理解视角"，载于《国外理论动态》，2017 年第 1 期，第 29 页。

② 参见包刚升."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政体转型与治理绩效（1974-2013）"，载于《开放时代》，2017 年第 1 期。当然他的衡量中也存在着小的问题，比如，有的国家其实民主化是在 1974 年之前就已经开始进行了，之后反而在民主衰退，以致现在不属于民主国家了，如冈比亚、斯里兰卡、马来西亚、委内瑞拉，那么这些国家是否还属于 1974-2013 年范围的第三波民主化国家需要存疑；又如最近的突尼斯也在民主化，但是却未能被列入其中。

的作用和影响还是比较普遍的。当然，剩余的35个第三波国家（约占比47.3%）也并非是绝对就没有发生社会运动或抗争，只不过囿于其影响力与对其研究关注和报道的不足，所以没有反映出这些国家的实际情况，这里也就将其都视为没有发生社会运动了，这些国家的民主转型更多的是依靠上层政治精英的作用，可见政治作为上层建筑，上层政治精英们的谈判、协定和斗争以及军事官僚的政变和转变仍旧是民主转型的主角，这一点也是不争的事实。当然，还有一点也是不容忽视的，就是外国力量的干预和帮助，少数国家的民主转型是在联合国和外国力量的斡旋和干涉下进行的。

而在这39个有社会运动和抗争发挥影响和作用的国家里，有31个国家的社会运动和抗争是成功地起到了促进本国民主化的作用的，约占比79.5%，而有8个国家的社会运动和抗争是不成功的，约占比20.5%。31个成功的国家中社会运动和抗争都迫使威权统治者倒台或是承诺放权，并驱使随后的政治精英开启了民主化的改革和建制，但是8个不成功的国家中社会运动和抗争却有着各自的败因和问题。不成功的这8个国家都遇到了上层精英的打压和阻挠，要么是威权统治者太强大而压制住了运动和抗争，要么是军事官僚镇压了运动和抗争，要么就是新兴的政治精英吸纳、边缘化了大众的抗争和运动，而运动本身的问题所导致的不成功则是本文着重要研究

的。需要说明的是，成功的和不成功的案例选择主要关注的是社会运动本身，而排除了军事镇压或上层精英吸纳等外力的干涉因素，仅关注运动本身的发展和问题将有助于揭示出社会运动是如何促进民主化的“因果机制黑箱”。所以在接下来的比较个案分析中，本文以最大差异原则选取成功的个案突尼斯和不成功的个案罗马尼亚来进行描述性分析和比较研究，以期从中论证和检验理论机制解释的合理性。

总之，囿于研究问题，本文将从 39 个国家中选取社会运动促进民主化的成功案例与不成功的案例做描述性分析，通过过程追踪的方法和比较分析来论证理论机制解释的合理性，这种案例内的描述和对比分析有助于提出因果机制解释，并增加解释深度和增强机制解释的力量[①]，同时进行案例的比较分析也能总结出社会运动促进民主化的机制解释所忽略的情况和不足。本文的研究由四个部分所组成：第一部分，本文会提出研究问题，并做出文献综述；第二部分，本文会界定和厘清关键概念如社会运动、民主化，依靠文献综述和学界研究成果来建构并提出一个理论解释机制；第三部分，本文会考察和描述主要案例，对个案进行比较分析和论证；第四部分，总结全文并反思研究。

[①] 参见 John Gerring. *Case Study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37–38.

二、社会运动如何促进民主化

（一）社会运动、民主与威权国家

首先，关于社会运动的界定，本文采取了赵鼎新对社会运动的定义，即“所谓社会运动，就是有许多个体参加的、高度组织化的、寻求或反对特定社会变革的制度外政治行为”[1]。在第三波及“第四波”民主化国家里，由于它们以前基本上都是非民主国家，因而所爆发的社会运动都是针对选举制度不公或是对体制的独裁者不满而产生的，带有鲜明的政治倾向。由于“运动必须和政治联系起来研究，运动的策略、结构和成就在不同的国家是不同的”[2]，并且在“极权国家中的任何社会运动都是针对国家的，而在‘理想’的民主社会中，‘社会’则往往会成为社会运动的目标。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是极权型或威权型的，因此，在发展中国家，国家对社会运动的作用要比民主社会大得多。极权国家控制着社会上的一切，因此，最鸡毛蒜皮的事情也会变得政治化”[3]，因此，社

[1] 参见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年，第 2 页。

[2] 西德尼·塔罗.《运动中的力量》，吴庆宏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 年，第 24 页。

[3] 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年，第 112 页。

会运动作为制度外的政治行为，它最初的运动初衷或目标也许是社会经济问题，但是由于国家体制或制度的抑制或作用，它随后发展起来的目标也许就要针对国家体制或制度了[1]。此外，社会运动不仅仅是民众参与政治的形式，更重要的是它也是推动民主化的力量，“民主来自于民众的斗争”[2]、“斗争与民主化之间的相互作用是连续不断的，各种民主政体在斗争政治中形成”[3]。所以社会运动作为制度外的政治行为，能够经由运动斗争来推动民主化或是深化民主的发展。

关于民主或民主化，本文对民主的界定来自于熊彼得和达尔。一般认为，民主最基本的要素或门槛就是选举，即“民主方法就是那种为做出政治决定而实行的制度安排，在这种安排中某些人通过争取人民选票取得作决定的权力”[4]；而罗伯特·达尔进一步提出了程序民主的五

[1] 这里需要感谢郭定平老师的发问，他提出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有什么区别。从理想类型上来说，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是有一定区别的，社会运动往往是自下而上的，当其向上伸延至国家体制或制度层面时也就带有了政治倾向和行为了。而政治运动往往则是自上而下的，由国家所发动的因而也被称为“国家运动”。参见冯仕政.“中国国家运动的形成与变异：基于政体的整体性解释”，载于《开放时代》，2011 年第 1 期。

[2] 道格·麦克亚当，西德尼·塔罗，查尔斯·蒂利.《斗争的动力》，李义中，屈平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 年，第 340 页。

[3] 同上书，第 389 页。

[4] 约瑟夫·熊彼得.《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吴良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395-396 页。

个标准，即政治平等、有效参与、开明理解、议程控制和包容，只有满足了这五个标准的民主才可以视为充分的民主[①]。这种程序性的民主是任何倾向于民主的国家都需要建立的，所以所谓的民主化即是朝向建立这种程序性民主的一个转型过程。当然，当今之世不少独裁统治者也建立了选举制度，并也声称自己的国家是民主国家，但实际上这种选举制度只是通过设置操控性的选举安排来维系自身的统治[②]，只是其实行专制独裁的工具，所以这些国家实际上都是些选举威权主义或竞争性威权主义国家[③]，它们离真正的程序性民主还有不小的距离。

当然，在威权国家，社会运动也是能够产生、形成并

[①] 具体论述参见罗伯特·达尔.《民主及其批评者》，曹海军，佟德志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9-20 页。

[②] 独裁统治者也会运用民主国家所施行的政治制度来巩固或正当化自身的统治，这方面研究可参见 Jennifer Gandhi. *Political Institutions under Dictatorship*.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③] 目前，在世界的许多国家里选举制度已经成为了各种体制类型的国家所设置的制度安排，但是其中的一些国家尤其是独裁专制的国家却将选举制度变成了维系自身统治和合法性的工具，其选举制度成为了可操控的制度安排，因此，近些年来在学界逐渐开展起对选举威权主义或竞争性威权主义的研究。这方面的代表性研究可参考 Andreas Schedler, ed.,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The Dynamics of Unfree Competition*.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6; Andreas Schedler. *The Politics of Uncertainty：Sustaining and Subverting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Steven Levitsky and Lucan Way.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Hybrid Regimes after the Cold Wa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等。

发挥影响的。传统看法认为威权国家里由于独裁者或专制统治者控制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社会缺少言论和结社的自由，且面对社会运动往往会采取镇压或于其萌芽之际立即扑灭之，所以社会运动很难形成或产生。但是这种看法相当片面，其实只要存在着社会运动形成的条件，即压力条件（Conditions of Strain）如社会冲突、国家动荡、经济不振；诱发条件（Conditions of Conduciveness）如政治机会；组织条件（Conditions of Organization）如既有组织、社会网络等[①]，社会运动就会产生或形成，即使是在威权国家里。更何况在快速发展和不断全球化的现代社会里，威权国家里促使社会运动形成的条件正变得越来越可能，所以社会运动在威权国家的爆发、产生也就变得越来越容易了。这里真正的关键是，在威权国家所形成或产生的社会运动，哪种类型的社会运动会促进民主化，显然，不是所有种类的社会运动都能够促使威权国家朝向建立真正的程序性民主而进行转型。根据大卫·艾伯尔（David Aberle）的研究，他依据改变的程度（部分或整体的）和改变的层次（个体或社会结构的）将社会运动划分为了四种类型：改造性社会运动（Alterative Movements）、补救性社会运动（Redemptive Movements）、改善性社会运

---

① 参见 Doug McAdam and David A.Snow. *Social Movements: Readings on Their Emergence, Mobilization and Dynamics*. Los Angele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动（Reformative Movements）和变革性社会运动（Transformative Movements）[1]，其中前两者都是针对个体层次的，后两者则针对社会结构层次。在社会结构层次，改善性社会运动是在它所嵌入的社会体系里寻求有限的改变，如环保运动、移民保护运动等，而变革性社会运动则是在更为宽泛的社会结构及它所系有的理念原则里寻求全面性的改变，如历史上的革命运动，追求大众民主的法国大革命和人民民主的俄国十月革命等[2]。显然，在威权国家里，社会运动要想促进民主化就需要是变革性的社会运动，但是如何造就变革性的社会运动，这种社会运动在何种情形下是如何促进民主化的呢，接下来进入关键的理论机制解释部分。

（二）运动民主的理论机制解释

在威权国家里，社会运动的形成或产生正变得越来越可能，但是能够促进民主化的变革性社会运动的形成和产生却并不容易，因为威权统治者会视其为威胁而防患于未然，所以社会运动要能够促进民主化就需要首先翻越或推翻威权统治者的镇压和吸纳。威权统治者的镇压手段主要是警察、军队的暴力镇压，吸纳手段主要是收

---

① Ibid, p.xix.

② Ibid, p.xx.

编、分化和搞假民主[1]，面对威权统治者的这些手段，社会运动要想促进民主化无疑就需要强大的动员力量，并且要想促使运动成功也要使运动具备强大的破坏力（Disruptive Force）[2]。

那么社会运动怎样才能具备强大的动员力量或破坏力呢？现有研究做出了不少的解释和贡献。蒂利等人认为，社会运动要想发展、壮大乃至取得最后的成功，需要不断地构造和动员，而斗争剧目和社会运动活动则代表了构造和动员的具体形式[3]。这其中最关键的是，构造和动员出跨阶级的同盟和认同[4]，“各种范围广泛的、致力于建立同盟关系同时也致力于建立共识的社会运动取得成

[1] 参见威廉·道布森.《独裁者的进化：收编、分化、假民主》，谢惟敏译，台北：左岸文化，2013 年。

[2] 这种破坏力（Disruptive Force）不是指社会运动要非常的暴力，而是指它所运用的策略战术（Tactics）（包括一定程度的暴力使用）能够产生效用并击败压制者。参见 Doug McAdam and David A.Snow. *Social Movements: Readings on Their Emergence, Mobilization and Dynamics*. Los Angele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327.

[3] 斗争剧目和各种社会运动活动是动员和构造运动的具体形式，这方面研究可参见查尔斯·蒂利.《政权与斗争剧目》，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查尔斯·蒂利和西德尼·塔罗.《抗争政治》，李义中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 年。

[4] 研究社会运动的顶尖学者都认为跨阶级的联盟和认同对运动动员来说至关重要，这方面研究可参见道格·麦克亚当斯，西德尼·塔罗和查尔斯·蒂利.《斗争的动力》，李义中，屈平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 年；查尔斯·蒂利和西德尼·塔罗.《抗争政治》，李义中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 年。

功，则会令民主政治的范围扩大”[①]。所以无论是不断地构造斗争剧目还是不断地组织社会运动活动，并形成跨阶级的联合和政治共识，进而推动规模转变的上升[②]和认同的一致[③]，这些因素都能不断地增强运动的动员力量。

一旦社会运动具备强大的动员力量，那么威权统治者的压制和吸纳就可能会失效，并促使统治者不得不下台或逃亡。当然，需要强调的是，暴力压制的失效不仅取决于社会运动的动员力量，还可能取决于统治者对军方力量的掌控和关系。如果军人的武力在国家发生社会运动时保持中立和不干涉的态度，则社会运动就能逾越威权统治者的压制，继而去促进民主化，但是当威权统治者能够调动军人的武力去干预或镇压社会运动，那么其强硬的暴力压制就会使社会运动被消解掉，于是威权统治者得以继续维持自身的统治，而社会运动促进民主化就会变得无望。这里威权统治者与军方力量之间的关系，即

[①] 查尔斯·蒂利，西德尼·塔罗.《抗争政治》，李义中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 年，第 164 页。

[②] 运动规模转变的上升对运动而言是动员能力之结果，体现着运动的实力，参见查尔斯·蒂利，西德尼·塔罗.《抗争政治》，李义中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 年，第 117–120 页。

[③] 认同，无论是集体认同还是身份认同都是查尔斯·蒂利等人一致认为很关键的社会运动要素，它能促进社会运动的团结一致，刺激共同利益的作用发挥。可参见西德尼·塔罗.《运动中的力量》，吴庆宏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 年；查尔斯·蒂利，西德尼·塔罗.《抗争政治》，李义中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 年。

文武关系研究在学界得到不少重视[1]并值得探讨，囿于本文的研究此处只是强调一下。

当威权统治者的压制和吸纳无效后，统治者下台或逃亡，这并不意味着具备强大动员力量的社会运动就能够自然而然地促进民主化了。在通过中央行政而非经由有特权的中间机构或公共部门，建立相对有效的直接统治，与至少实现了基本的民主化如有选举制度的政权体系中，运动、WUNC 展示和社会运动表演的结合体有可能对公共政治施加影响，并且刺激运动群体参与公共政治的扩大化和平等化，使公共政治从社会不平等中隔离并增进信任网络与主要政治角色的联系[2]。但这些只是在民主转型中促进了运动群体的公共政治参与，扩大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状态，而传统体制下的政治精英们却并不会自动地发起民主化或主动地进行民主化变革，特别是建立真正的程序性民主。所以作为制度外的社会运动这时就需要嵌入（Embedding）到传统的体制制度中，给新兴崛起和传统旧式的政治精英们以不断地压力来驱使他们推行真正的民主变革，建立真正的程序性民主，并制定新宪以保障这种民主。

---

[1] 关于文武关系的研究，文官政府如何掌控军队力量，代表性研究可参见亨廷顿.《军人与国家：文武关系的理论与政治》，洪陆训、洪松辉等译，台北：时英出版社，2006 年。

[2] 参见查尔斯·蒂利.《社会运动：1768–2004》，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89–190 页。

这里所谓的嵌入（Embedding）受到了格兰诺维特的启发[①]，但是与他所提出的概念界定和使用完全不同。这里的嵌入不是意味着运动群体要进入政治体制中参与实际的政治运作或民主改革，而是指运动群体要在击败威权统治者后的转型过程中给予传统体制下的旧式和新兴的政治精英们以持续的压力，来驱使他们推行并保证民主化改革，进而社会运动所追求的民主化方能开启并实现。既然社会运动要嵌入传统体制，并要给予传统体制下的旧式和新兴政治精英以压力，那么社会运动就需要继续保持强大的、持续的动员力量。这里社会运动会出现两种重要的嵌入机制。首先，当社会运动面对国家政治精英对民主改革的优柔寡断，甚至遭遇其制裁或吸纳时，政治暴力就可能会被引发[②]。社会运动的持续、强大的动员力量会让运动的激进分子或恐怖主义分子趁势而入，运用更多的暴力来示威或反对政治精英，这种暴力性的施压可称之为“暴力型嵌入”。一旦社会运动以“暴力型嵌入”来施压政治精英进行民主化改革，而政治精英并未就范并施以制裁或反制，那么国家政治秩序就可能变得动荡

① 关于格兰诺维特的嵌入概念可参见马克·格兰诺维特.《镶嵌：社会网与经济行动》，罗家德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年。

② 关于运动如何变得激进化，从而引发暴力可参见 Donatella della Porta.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Violence and the Stat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taly and Germa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89.

不安，甚至濒临内战的边缘[1]。

另外的一种情况是，社会运动在继续保持强大、持续的动员力量时政治精英们不得不妥协，并在运动领导者的嵌入协调下，迫使政治精英们通过谈判、协商或协定等方式来开启民主化改革，这种妥协性的施压可称之为“妥协型嵌入”。一旦社会运动以“妥协型嵌入”来施压并协调政治精英们开启民主化改革，而政治精英也达成或默许了走向民主化的共识，那么国家在体制制度上的程序民主将会逐渐建立起来，诸如新的广泛的选举、新的宪法将会产生，从而开启更新威权时代的政治秩序和面貌，同时也避免了政治冲突的持续。“民主必然要求冲突各方具备一定的妥协精神，没有这种妥协，政治体系将陷入混战与瘫痪，民主的巩固更无从谈起”[2]，所以社会运动以“妥协型嵌入”可以真正地促进民主化。当然，实际的情况是，社会运动往往在动员时一定程度的暴力的使用和妥协型嵌入时常相互交织，怎样避免社会运动往激进化或暴力化方向发展，并及时在运动节点上转向妥协型嵌入，这值

[1] 社会运动如何演变到内战的研究，可参见曾向红，楼千帆.“从社会运动到内战的演变机制：基于中东变局的考察”，载于《国际安全研究》，2014 年第 3 期。需要批评的是，曾楼二人认为跨阶层的动员和军队的中立与否是社会运动演变为内战的重要条件，但是他们却忽视了，社会运动本身的暴力化或恐怖主义的趋势而入也可能导致运动演变为内战。

[2] 龙太江.《论政治妥协：以价值为中心的分析》，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79 页。

得另外深入研究。

图 5-1　运动民主的理论机制

来源：该图由笔者自制而成。

总之，如上图所示，社会运动要真正地促进民主化，首先需要具备强大的动员力量，并且要持续地保持这种动员力量，跨阶层地动员、不断构造斗争剧目和社会运动活动、促使运动规模上升、形成一致的认同和目标等都是形成强大动员力量的要素。只有具备强大的动员力量，威权统治者对社会运动采取的压制和吸纳才可能失效，一旦社会运动依靠自身强大的动员力量逾越过威权统治者，迫使威权统治者下台或逃亡，那么国家政治才开始进入转型。但是转型期内，旧式和新兴的政治精英并非自动或自然而然地会主动开启民主化改革，所以社会运动还需要持续地动员，以嵌入的方式持续地施压政治精英。一种

嵌入方式是暴力型嵌入，这可能引发严重的政治暴力甚至引向内战；另一种是妥协型嵌入，政治精英在面对强大压力下不得不妥协，并在运动领导者的嵌入协调下，通过谈判、协商或协定等方式来达成民主化改革的共识和意见，这种嵌入机制将会真正促进转型国家的民主化。因此，社会运动要促进民主化，需要在具备强大动员力量时以妥协型嵌入来促使政治精英们妥协并推动民主化改革进程。

三、案例的描述性分析与比较性总结

（一）两个案例的描述性分析

突尼斯是阿拉伯世界第一个爆发“颜色革命”的国家，也是较为成功地推动民主转型的国家。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突尼斯的经济发展也遭遇冲击并下滑。同时，突尼斯在总统本·阿里 23 年的统治里一直都是威权体制、强人领导，总统本·阿里在执政的早期实行了经济自由化和改革，但是早期的经济成功和快速增长带来的却是社会的分化[①]；而本·阿里及其家族在在这一改革过程中攫取了大量的利益，形成了裙带性的资本主义和腐败，以至于突尼斯的不平等在加剧，这引发了民众对社会正义的

---

① 参见 Emma Murphy.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Tunisia: From Bourguiba to Ben Ali*. London: PalgraveMacmillan, 1999, p.226–229.

呼求和不满[①]。所以到了 2010 年末突尼斯发生布瓦吉吉事件，该事件作为导火索导致民众走上街头抗议本·阿里的统治，从经济不满到政治诉求要求本·阿里下台[②]。到了 2011 年初越来越多的突尼斯民众加入到了抗争和罢工的队伍，形成了庞大的社会抗争运动，并从地方蔓延到了首都突尼斯，于是一场要求民主、正义的“革命”爆发了。

在 2011 年初，这场直指威权统治者本·阿里的社会抗争运动开启了突尼斯的民主转型大幕。这场社会运动具备了强大的动员力量，首先它有着广泛的跨阶层基础，工会工人、失业青年和学生、行业组织、商业团体与其他反对团体集结了成千上万的民众，以游行示威和组织罢工的形式来要求本·阿里下台并改革体制[③]；其次，运动的目标和认同直指本·阿里的统治，并要求改革体制实现民主、正义；最后，这场运动的规模是近三十年来突尼斯最大的一次，并且在挫败了警察和安全部门的阻挠行动中从地方发展到了首都，直逼本·阿里的政府和官邸[④]。起初，本·阿里一方面面对首都的社会运动通过内政部实

[①] 参见 Sonia L.Alianak. *The Transition Towards Revolution and Reform: The Arab Spring Realised.*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14, p.24.

[②] Ibid, p.27.

[③] 参见 John L.Esposito, Tamara Sonn and John O.Voll. *Islam and Democracy after the Arab Spr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175.

[④] 参见 https://en.wikipedia.org/wiki/Tunisian_Revolution.

施宵禁和戒严，并指令维安部门对抗议民众进行驱散并逮捕运动的领导者，另一方面他也宣布并承诺国民更多的自由和民主，呼吁民众停止罢工并冷静下来[1]，但是运动的抗议和示威仍旧不停歇。后续更多更大的社会运动和游行示威向内政部发难，以至于本·阿里不得不紧急宣布解散内阁并承诺改选国会和不再寻求连任；与此同时，本·阿里也想通过军队武力来收拾局面以维持住自身的统治秩序，但是此时军队首脑却拒绝走上街头屠杀市民[2]，于是在最后无法诉诸武力的情况下，面对着各阶层团体和组织及其上万民众的社会抗议，本·阿里不得不选择逃亡海外。

但是本·阿里走后留下的却是一个权力真空的、混乱的国家政权。起初，政府总理甘努奇短暂接管总统职位，但是突尼斯宪法法院却宣布国会议长梅巴查接任代理总统，甘努奇无权接任。梅巴查上任后立即表示尽快举行新大选，并且所有人都可以参与国家政治，并邀请反对党领导人参与[3]。可是，此时的政府仍旧是由本·阿里时期的官僚来领导，尽管组建了新的统一政府，并邀请反对党入

---

[1] 参见 Hal Marcovitz. *The Arab Spring Uprisings*. San Diego: Reference Point Press, 2014,p.36.

[2] 参见 John L.Esposito, Tamara Sonn and John O.Voll. *Islam and Democracy after the Arab Spr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175.

[3] 参见 https://en.wikipedia.org/wiki/Tunisian_Revolution.

阁，但这一新政府仍旧得不到社会运动和民众的承认和支持，尤其是运动主要参与力量的突尼斯总工会（UGTT）不承认新政府，以致质疑和示威抗议仍旧此起彼伏，这导致新政府的总理甘努奇不得不辞职。在充斥着无能的官僚系统和腐败的旧官员、激进社会力量的局面下，突尼斯在 2011 年 10 月举行了大选，最终温和的伊斯兰复兴运动党赢得大选，党魁马祖济当选总统。可是，新组建的伊斯兰派政府仍旧受到了社会民众抗议和示威，特别是到 2013 年 2 月和 7 月反对派领袖贝雷德和布拉米接连遭遇伊斯兰激进分子杀害[①]，这更加激起了反对派和民众的不满，并再次发起了街头运动并杯葛国会运作。此时的突尼斯再次陷入了危机，社会抗争运动声势浩大地再次兴起，伊斯兰主义者的激进暴力滋生，使突尼斯处于内战的边缘。

此时，运动的主要参与力量突尼斯总工会（UGTT）[②]站

[①] 一方面，突尼斯是一个世俗化程度很高的阿拉伯国家，民众对世俗化和现代化发展的认可与伊斯兰派政府甚至是原教旨主义者（Salafists）存在着紧张和冲突，参见 John L.Esposito, Tamara Sonn and John O.Voll. *Islam and Democracy after the Arab Spr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191–192；另一方面，伊斯兰派政府与反对派之间有着不断增长的紧张和冲突，参见 https://en.wikipedia.org/wiki/Tunisian_National_Dialogue_Quartet.

[②] 突尼斯总工会（UGTT）在突尼斯的社会运动和民主转型中起了重要作用，关于突尼斯总工会（UGTT）的研究可参见 Mohamed-Salah Omri. "No Ordinary Union: UGTT and the Tunisian path to Revolution and Transition", *Workers of the World*, 2015, Vol.1, No.7, pp.14–29.

了出来，他们嵌入到了这场危机中，在 7 月就呼吁伊斯兰执政党与反对派之间展开对话；进而在 9 月，突尼斯总工会（UGTT）协同其他运动参与团体突尼斯工商联盟、突尼斯人权联盟和突尼斯律师联合会组成突尼斯国家对话机构，来协调和斡旋伊斯兰执政党和反对派之间展开协商对话，以解除突尼斯的危机。在“2013 年 10 月，这个平台由突尼斯总工会、突尼斯工商联盟、突尼斯人权联盟和突尼斯律师联合会四家在突尼斯社会根基和影响深厚的群众性组织构成，……成功地在原教旨派和世俗派、首都和地方，以及不同利益团体间扮演了斡旋、调停的角色”[①]，并促使伊斯兰派与反对派达成了改革共识，如现有政府辞职并代之以独立的技术官僚政府，重新举行大选并批准新宪法，谈判并确定转型到民主政府的具体改革步骤[②]。于是在 2014 年末突尼斯举行国会大选和首次总统的民主选举，埃塞卜西当选首位民选总统，实现政权和平转移。同时，突尼斯也开启了议会民主的实际运作，并批准了新宪法，突尼斯的民主政府初步建立，程序民主的建制逐步建立起来。

总之，在突尼斯的民主转型过程里，社会运动发挥了

[①] 参见王鹏翔：《如何评价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突尼斯国家对话机构”》，http://www.zhihu.com/question/36333912?rf=36328561.（访问时间：2016 年 8 月 6 日）。

[②] 参见 https://en.wikipedia.org/wiki/Tunisian_National_Dialogue_Quartet.

重要作用。起初，运动的强大动员力量迫使威权统治者本·阿里无法有效应对，并不得不逃亡海外；随后，后威权的官僚政府也在运动的动员力量下不得不举行大选，旧式的政府总理不得不辞职；而在伊斯兰派政府上台后，社会运动并没有偃旗息鼓，而是保持着强大的动员力量和目标认同，但这时突尼斯伊斯兰复兴党及其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与世俗民众和反对派之间的矛盾越发紧张，政治冲突和伊斯兰激进暴力滋生使突尼斯再次陷入危机。幸运的是，这时社会运动的主要参与力量突尼斯总工会（UGTT）并没有在危机中发动民众使用暴力反抗，而是主动呼吁并协调伊斯兰派政府和反对派之间展开和平的对话协商，突尼斯总工会协同其他三个群众性团体组成“突尼斯国家对话机构”，通过妥协型嵌入来协调和斡旋伊斯兰派政府与反对派展开谈判和协商，并促使他们达成了一系列的改革共识，随后突尼斯的民主政府在改革中初步建成。

当然，在突尼斯的民主转型中，突尼斯的军方力量对要求民主正义的社会运动抱以了开放的态度和默认的许可，这可能是因为军方力量本身的制度化水平很高，而且军方与社会有着较强的联系[①]，以至于突尼斯的军方力量

① 参见 Derek Lutterbeck. “Arab Uprisings, Armed Forces and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Armed Forces &Society*, 2013, Vol.39, No.1, pp.34-36.

站在了民众运动的一边，这让本·阿里无法借助武力继续维持统治，这一点不可忽视。另外，伊斯兰复兴党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它最后的政治妥协为突尼斯民主转型的和平稳定奠定了基础[①]。此外，“突尼斯国家对话机构”这个协定和对话的平台也是不可忽视的。社会运动力量的妥协型嵌入创造了这样一个对话的平台，并促使伊斯兰政府与反对派达成了协定和改革共识，以至于突尼斯的民主转型在转危为安中初步实现并走向了议会民主的发展之路。

反观罗马尼亚的案例，社会运动促进其民主化则并不成功。在罗马尼亚共产主义体制下，齐奥塞斯库统治了25 年之久，在他的个人独裁统治下，整个罗马尼亚的体制陷入到僵化和腐败之中，以致他与公众乃至党内的一些政治精英和军方出现了隔阂，这也为他最后的死亡命运埋下了种子[②]。在 1989 年 11–12 月间，东欧剧变爆发，匈牙利、东德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纷纷交出权力而下台，但是齐奥塞斯库并不认为自己的领导、家族和体制是不合法的，并拒绝走下台，这也让他成为了公共生活的中心标靶，成为了一切不满和失望情绪直指的中心对象[③]。

---

① 参见曾向红，陈亚州.“政治妥协与突尼斯的和平政治过渡——基于对突尼斯‘伊斯兰复兴运动’的考察”，载于《外交评论》，2016 年第 2 期。

② 参见 Steven D.Roper. *Romania: The Unfinished Revolution.*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2005, p.57.

③ Ibid, p.58.

在 1989 年 12 月 17 日，危机终于爆发。在蒂米什瓦拉，数千名罗马尼亚和匈牙利族裔的民众走上城市街道抗议警察驱逐当地的传教士托克斯，这也演变成反共产主义游行示威，几天内内政部派军队用暴力驱散了大众抗争人群，这次手无缚鸡之力的民众与安全部队之间的严重冲突也打开了罗马尼亚革命“暴力冲突”的大门[①]。虽然蒂米什瓦拉的抗争被压制了，但是更多的声音和不满却传达到了首都布加勒斯特。12 月 21 日在个人崇拜中已失去认知的齐奥塞斯库决定在国会宫召集民众做演讲，以谴责蒂米什瓦拉的暴徒行为，但是这次成千上万的民众却没有做齐奥塞斯库温顺的忠民，而是发出“蒂米什瓦拉！齐奥塞斯库，独裁者！”的呐喊[②]，并集体抗争示威，以致演讲草草收场。也就在当天国防部长被处死，原因是他拒绝执行命令向民众开火[③]。稍晚时候，一个暴民闯入了齐奥塞斯库的住地，于是齐奥塞斯库和夫人仓皇乘坐直升飞机出逃，但是飞行员却背叛了他们，在中途将他们放在了首都附近的一条马路上，随后被当地的士兵捕获并收监在镇上的军事监狱里[④]。当然他们的下场很悲惨，在审

[①] Ibid, p.59.

[②] 参见 Mark Sanborne. *Romania*.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2004, p.72–73.

[③] 参见 Mark Sanborne. *Romania*.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2004, p.74.

[④] Ibid, p.75–76.

讯后继而在 25 日被枪决。

当齐奥塞斯库出逃后，首都的混乱和冲突仍旧继续，因为接到齐奥塞斯库命令的军队面对群众的示威抗争发起了清剿，这造成了军民的严重暴力冲突，致使运动民众的大量伤亡。直到罗马尼亚救国阵线宣布成立并接管政府权力，军方才转向效忠救国阵线，从而结束了清剿[①]。这个罗马尼亚救国阵线主要由前共产党内的领导人与当前的军方和安全部门领导人所组成，也包容进了少数的异见人士和知识分子，主要领导人是伊利埃斯库，他最初为齐奥塞斯库所提拔和重用，不过之后就被边缘化和排挤了[②]。罗马尼亚救国阵线成立和接管政府权力后还是依靠共产主义时期的体制来运作，运用个人崇拜和秘密警察来削弱反对运动和媒介的力量[③]，这激发了民众的不满。于是在 1990 年 1 月反共产主义的游行示威再次在首都的胜利广场爆发，这次的运动是非暴力的，但是第二天超过 5 千人来自日乌河谷的煤矿工人面对示威人群发动了攻击，使得这次的反对派及其民众受到压制[④]。而 2 月份另一次的社会抗争和示威再次在胜利广场爆发，这次的示威人群开始朝向政府大楼扔石块，以致警察和军事力量

---

① Ibid, p.77.

② Ibid, p.78.

③ 参见 Steven D.Roper. *Romania: The Unfinished Revolution*.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2005, p.68.

④ 参见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ineriad.

介入来恢复秩序，当晚又有 4 千人的煤矿工人抵达首都维护政府的工作，并反击示威人群[①]。

尽管罗马尼亚救国阵线转变为政党后迅速发起了后共产主义时代罗马尼亚的第一次选举，并在 1990 年 5 月的议会选举中救国阵线击败反对党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②]，但是民众并不满意，因为伊利埃斯库的政府仍旧是由前共产党人所组成，并且利用权力打击反对派和媒体，使用不公平手段获取选举胜利。于是以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领衔的大量群众又再次聚集到胜利广场抗议伊利埃斯库政府并要求禁止共产党人参与选举，要求展开对话和迅速的改革，这次的抗争规模达到 3 万人，尽管政府压制和逮捕了一些抗议者，但是每晚聚集的群众都更多更大，达至 5 万人，运动持续了一个多月，但伊利埃斯库拒绝谈判[③]，其中的一些抗议者开始滋生暴力并攻击警察机关和国家电视台，于是伊利埃斯库又号召上万煤矿工人再次捍卫国家，用卡车运送 1 万工人进入首都用暴力回击那些反对政府的人[④]。这次暴力冲突造成了更大的伤亡，许多抗议者和围观民众受伤和死亡，就此这次动员时间

[①] 参见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ineriad.

[②] 参见 Steven D.Roper. *Romania: The Unfinished Revolution*.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2005, p.67−68.

[③] 参见 https://en.wikipedia.org/wiki/Golaniad.

[④] 参见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ineriad.

更长、规模更大的运动和抗争也被终结了。讽刺的是，日乌河谷的煤矿工人在 1991 年又再次来到首都布加勒斯特进行抗议，不过这次不是为了保护政府，而是抗争政府，呼吁提高生活福利待遇，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①]。

自此，罗马尼亚的社会运动陷入了低潮，罗马尼亚救国阵线完全掌握了国家权力，并在旧有的体制惯性下运作，改革缓慢而又乏力。之后罗马尼亚的民主化是在高层政治精英的斗争间展开的，救国阵线随后出现了精英分裂[②]，并随着威权性选举的不断举行而形成了巩固的反对派阵营，终于在 1996 年后，罗马尼亚才又步入了民主化的时代。总之，罗马尼亚的民主化是东欧国家民主转型中非常特别的一个，既是因为它的暴力性，也是因为它有许多未能完成的任务，以致有学者怀疑说罗马尼亚的民主化是未完成的，或是模棱两可的民主化[③]。

而在这一过程中社会运动和抗争的确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它没能够在巨变时期促进罗马尼亚的民主化，这主要是因为社会运动和抗争过程中出现了暴力型嵌入的情况。当然，面对顽固的政府领导人拒绝谈判和对话，以

---

① 参见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ineriad.

② 参见 Steven D.Roper. *Romania: The Unfinished Revolution*.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2005, p.71–72.

③ 参见 Henry F.Carey,ed., *Romania since 1989*. Lanham, Maryland: Lexington Books, 2004, p.553.

及警察和维安部门的介入，运动和抗争走向暴力似乎不可避免，但更为吊诡的是，这一暴力对抗的双方不是社会运动和政府，而是社会运动群众和社会中的煤矿工人。虽然日乌河谷的煤矿工人似乎是受到了政府的政治操纵[①]，但是随后的情况也表明煤矿工人也有自主性，不是一味维护政的，至少在利益受到损失下他们也是要向政府发起抗争和抗议的，所以为何当时的运动和抗争没能争取工人的同情和支持，反而变为相互对立和相互对抗，这又是一个不解之谜。

（二）两个案例的比较分析和总结

最后，本文将进行比较性分析以总结理论解释机制并进行修正。在两个案例中，社会运动和抗争都对本国的民主转型起到了影响和作用。在突尼斯社会运动和抗争不仅击败了威权统治者本 ·阿里，而且在随后还持续对政治精英施加了压力，以致无论是伊斯兰派的精英还是世俗的反对派都不得不进行妥协，在主要运动组织的协调下展开对话和谈判，最终才确定了国家民主化的改革和共识，从而携手展开程序性民主的建制，当然，这个过程也是极其艰难的，因为中间充斥着恐怖分子的暴力和激

[①] 关于日乌河谷的煤矿工人研究可参见 Alin Rus. *The Mineriads: Between Political Manipulation and Workers' Solidarity*. Bucharest: Curtea Veche, 2007.

进分子的激进行为。而罗马尼亚的社会运动和抗争也击败了威权统治者齐奥塞斯库，不过他们是在面对军队和安全部门较为软弱的暴力镇压和清剿下完成的，而在随后面对传统体制下共产党人继续掌权，民众持续的展开了运动和抗争，以反对共产党人参与选举和不愿改革的官僚惰性，但是伊利埃斯库政府却操纵了煤矿工人来与之对抗，最终民众发起的运动和抗争走向了暴力对抗的路径，以巨大的伤亡代价而告终。当然，这种持续的抗争没有导致国家走向内战，而是使得旧体制得以延续、共产党人维持政权，不过这些旧共产党人还是在未来缓慢的改革和威权性的选举中走下了神坛。

表 5-1　个案比较分析

案例 过程	突尼斯	罗马尼亚
运动方向	从地方到首都	从地方到首都
动员力量	人数多，跨阶层，持续性	人数多，阶层有限，持续性
击败威权统治者	是	是
给政治精英压力	是	是
是否有妥协性对话	是	否
是否有暴力性对抗	否	是
政治精英迈向真正的民主改革	是	否

来源：该表由笔者自制而成。

如上表所示，突尼斯和罗马尼亚的民主化过程既有相似之处，又有不同的地方。它们都是以社会运动和抗争来促进民主化的，其社会运动和抗争都是从地方扩展到了作为政治中心的首都，所以运动和抗争的动员力量都是比较强大的，人数多，持续性充分；并且它们都一样将统治二十多年的威权统治者赶下了宝座，也同时给与政治精英们以持续的开启改革的压力。但是结果却出现了不同，一个成功走向了民主建制之路，一个却延迟到了多年以后。而这不同的关键就在于社会运动和抗争本身，突尼斯的社会运动和抗争具有更大的包容性和跨阶层特点，以致它通过妥协性嵌入的机制实现了政治精英间的协调、谈判和对话，从而走向了真正民主化的建制之路；而罗马尼亚的社会运动和抗争遇到的挑战更大些，面对的是军队和安全部门的打击和压制，但更为关键的是它没能争取到与工人团体展开对话和互动，团结更多的阶级和群体，以致罗马尼亚的政治精英操纵了工人团体来对抗和打击首都的社会运动群众，另外，运动民众攻击政府机关的暴力行为也遭致了更大的压制，所以这场运动以流血和失败而告终，罗马尼亚的民主化也被延迟而滞后了。

可见，社会运动要想促进民主化需要有强大的动员力量，人数规模要大，也要有持续性，并且还需要包容各阶层的群众，这样即使威权统治者使用了警察、军队来打

击，也能有机会逾越过这些阻碍而驱使威权统治者下台。而后面对新旧政治精英，社会运动还需要持续动员以施加民主化改革的压力，这时通过妥协性嵌入的路径能够协调新旧政治精英展开对话和谈判的话，则建立真正的民主建制就较为容易，但是若通过暴力对抗的路径来施压政治精英的话，那么运动本身可能会遭遇更大的压制和暴力的反击，以致民主化的进程就可能会中断或延迟。当然，这里的两种理论机制解释虽然的确是导致民主化结果的关键，但是还需要考虑到政治精英的自主性问题，新旧政治精英何时并且为何会接受谈判和协商，又何时并且为何拒绝谈判和对话，值得另外深入研究。另外，社会运动的暴力性对抗是否就能导致国家陷入内战还需存疑，正如罗马尼亚案例所显示的，社会运动的暴力对抗导致的是社会的“自伤”，反而是政府从中获取了渔利，可见这个问题还需要与军事和政治精英的反应和互动相联系才能真正的厘清，单从某一方的行动来判断还是无法提供有说服力的解释。

四、总结

社会运动究竟是如何促进民主化的，本文的答案是，社会运动首先需要具备强大的动员力量，并凭借这种强

大的动员力量挫败威权统治者的应对和镇压，如果这一行动首先遭遇失败那么社会运动就可能会被消灭或者在往后的某个政治机会里重新再组织起来，一旦挫败威权统治者的应对和镇压，社会运动还需要持续地保持动员力量并嵌入到民主转型过程里，这种嵌入有两种途径，一种是暴力型嵌入，一旦运动遇到体制精英的拒绝和反对，或者精英间发生暴力冲突，那么运动可能会激进化，并运用暴力抗争体制精英，这种路径会使国家转型陷入危机乃至内战的境地；但是另一种途径是妥协型嵌入，运动在面对体制精英的冲突时，通过嵌入协调方式引导政治精英间展开妥协对话，并促使他们达成关于民主改革的共识，这种机制会和平地促进国家的民主转型，避免危机或内战险境。总之，社会运动要成功地促进民主化就需要强大的动员力量，并以妥协型嵌入的机制来促使政治精英们妥协对话进而推动真正的民主化改革。

在 74 个第三波民主化国家里有 52.7%的国家，即 39 个国家，在民主化时刻有社会运动或抗争，可见社会运动和民众抗争在民主化中的作用和影响其实是较为普遍的。而在这 39 个国家里有 31 个国家的社会运动成功地实现了民主转型，有 8 个国家的社会运动不太成功，没能推动当时的民主化转型，于是本文选取了成功的个案突尼斯和不成功的个案罗马尼亚进行了过程追踪的描述性分析和对比研究。在突尼斯个案中，突尼斯的社

会运动在促进民主化中成功地发挥了重要作用。首先，突尼斯的社会运动所具备的强大动员力量驱使威权统治者本·阿里下台，并且在伊斯兰派政府与世俗民众和反对派之间越发矛盾和冲突的关键时刻，呼吁和动员政治精英之间展开对话和协商，运动领导组织突尼斯总工会通过协同其他民众性团体组成突尼斯国家对话机构，以妥协型嵌入的路径协调伊斯兰政府和反对派之间展开对话协商，促使他们达成了一系列的民主化改革共识。最终，突尼斯经过政府改革和新的大选，制定批准了新宪法，并组成新政府和建立起议会民主，开启了民主之路。而在罗马尼亚个案中，其社会运动也有强大的动员力量并驱使威权统治者齐奥塞斯库外逃，但随后政权仍旧落入到了前共产党领导人手中，以伊利埃斯库为首的救国阵线依靠旧有体制的力量打压反对派和媒介，并且以压倒性优势获得了选举的胜利，这使得民众再次不满，集结起更大的社会运动和抗争，反对共产党人参与选举并表达对话和改革的呼求，伊利埃斯库政府却拒绝对话和谈判，使得运动和抗争针对政府产生了暴力行为，以致走向了暴力对抗的路径，而伊利埃斯库政府则通过操纵煤矿工人来反击和压制民众运动，最终，罗马尼亚的社会运动和抗争在流血中被终结。

当然，突尼斯的社会运动中为何政治精英会倾向谈判和对话来解决国内困局，而罗马尼亚的政治精英为何

会倾向拒绝谈判和对话，而是采取强硬回击的态度，这是本文研究所无法顾及的方面。面对社会运动，政治精英的即时回应和态度倾向值得继续研究。另外，社会运动的暴力行动能否导致内战，在罗马尼亚的案例中则未能呈现出来，显然，通过仅仅探讨社会运动一方的暴力行为还不足以解释内战何以发生，军方力量的回应和倾向也需要评估，所以对于内战是否发生的判断还是需要从社会运动、政治精英和军事精英等多方互动和回应中来确定，在这一点上学者曾向红和笔者的研究解释都过于简单化了。总之，在民主化研究中，社会大众的运动和抗争不应该被忽视，毕竟“人民大众有力量”，所以就此而言值得继续关注和深入研究。

· 第六章 ·

“同命不同运”
——比较分析美国“黑命亦命”运动的运动差异

一、前言

美国政治矛盾的核心在于其种族矛盾。长久以来，美国的种族矛盾一直对美国政治产生着持久而深刻的影响。一方面，美国政治对其种族问题的消极回应、缓慢解决，甚至暴力压制，使其种族矛盾持续存在并加深；另一方面，因种族矛盾而产生的反种族主义运动，又不断地反噬着美国政治秩序的稳定和团结，加深着美国政治内在的矛盾和极化。特别是去年五月底非裔男子乔治·弗洛伊德因白人警察暴力执法而意外身亡，这导致了“黑命亦命”运动（Black Lives Matter Movement）的爆发[①]，再

[①] “黑命亦命”运动其实早在2014年便兴起了，随即就建立起了“黑命亦命”的官方网站及其草根运动组织。参见https://blacklivesmatter.com.

一次冲击了美国政治秩序的稳定，激起了持久的全美反种族主义运动浪潮。然而，“黑命亦命”运动虽然是全美反种族主义运动的又一次大爆发，但同是“黑命亦命”运动却“同命不同运”，即同样的运动却产生了不同的运动走向和结果，因为美国的国家和地方对此运动有着不同的态度和应对，所以该运动便产生了不同的运动“走向”或“命运”。因此，“黑名亦命”运动为何会产生不同的运动结果、有着不同的运动差异，这便是本文主要的研究问题。

目前学界对美国“黑命亦命”运动的研究主要站在社会运动的整体主义视角展开。一方面是探究“黑命亦命”运动背后的理念变迁和历史发展[①]，另一方面是以“黑命亦命”运动为切入点来研究其对美国身份政治、选举和政党活动、民主政治、其他族裔政治的影响[②]，最后还有若干以“黑命亦命”运动为研究对象，分析了运

① 参见 Christopher J.Lebron. *The Making of Black Lives Matter: A Brief History of an Ide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② 这些可见于金铭.“美国 BLM 运动中的身份政治”，载于《国际研究参考》，2020 年第 11 期；Juliet Hooker. “Black Lives Matter and the Paradoxes of U.S. Black Politics: From Democratic Sacrifice to Democratic Repair”. *Political Theory*, Vol.44, No.4, 2016, p.1–22; Maneesh Arora and Christopher T.Stout. “Letters for Black Lives: Co–ethnic Mobilization and Support for the Black Lives Matter Movement”.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72, No.2, 2018, P.1–14.

动的起源、组织、目标、意义建构及其影响潜能[1]，并把该运动与美国五六十年代的黑人民权运动进行了比较研究[2]。这些研究都将“黑命亦命”运动视为一个整体性的运动并站在运动中心主义的立场，而忽视了其由地方性经验、次要运动（sub–movements）以及运动历程（experience of movement）[3]所构成的分殊和比较的研究视角。总之，美国的“黑命亦命”运动在有限的文献研究中呈现的是一个具有整体主义式视角的反种族主义歧视运动，可是美国作为一个实行联邦制和地方自治的国家，其所拥有的丰富的民情秩序以及深厚的地方自治传统[4]，

[1] 参见 Robert J.Patterson. “Between Protest and Politics: Black Lives Matter Movement(s) for Black Lives”. *Meridians: feminism, race, transnationalism*, Vol.19, No.2, 2020; p.427–452; Kimberly Lane, Yaschica Williams, Andrea N.Hunt and Amber Paulk. “The Framing of Race: Trayvon Martin and the Black Lives Matter Movement”. *Journal of Black Studies*, Vol.51, No.8, 2020, p.790–812; Jordan T.Camp and Christina Heatherton. *Policing the Planet: Why the Policing Crisis to Led to Black Lives Matter*. Verso Books, 2016.

[2] 参见 Dewey M.Clayton. “Black Lives Matter and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wo Social Move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Black Studies*, Vol.49, No.5, 2018, p.1–33.

[3] 整体性的社会运动其实由很多次要的、小的运动抗争和示威游行的序列和经验所组成，这些次要运动所具有的地方性经验或知识才构成了运动的整体性，因而具体分析其运动历程便很重要了，以致具体分析这些次要运动的发展经验为比较研究打开了“窗口”。

[4] 托克维尔在其经典名著里对此颇有研究，参见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年。

这些都意味着面对“黑命亦命”运动的广泛发展和传播，从中央到各地，各方的反应和处理并不见得会一致或相同，因此，同样的美国“黑命亦命”运动可能在国家和地方之间存在着非对称性的回应，进而产生明显的运动差异，这些差异包括了运动激烈程度、运动的发展和效果、地方的应对策略或措施等方面，这些都会导致最终的运动结果的不同。

所以本文以“黑命亦命”运动为研究对象，着重从分殊和比较的视角来分析研究该运动的不同侧面，以期深入探究国家政权和地方政治对此运动的态度和看法。同时，本文也通过初步建构一个用来分析运动差异的理论机制来对“黑命亦命”运动的不同分殊走向进行解释，以期对该运动所受到的不同回应进行深入理解。本文的主要内容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提出研究问题并简要地回顾文献综述；第二部分通过初步建构关于运动差异的理论机制来对“黑命亦命”运动的分殊历程进行分析和理解；第三部分结合理论机制并深入“黑命亦命”运动在美国地方的不同传播和发展，通过过程追踪的研究方式比较性地分析该运动的不同运动历程及其结果；第四部分简要地总结全文，并对“黑命亦命”运动的运动差异进行反思。

二、运动差异的理论机制分析

首先，在对运动差异进行理论探讨之前，需要先对社会运动的概念或定义进行回顾。关于社会运动的定义，学界存在着许多不同版本的界定，但这些概念界定无外乎都包含着以下要素：（1）集体或共同的行动；（2）有变革为导向的目标；（3）有组织化程度；（4）有时间的存续性程度；（5）有制度外的行动或混合有制度外和制度内的活动。所以，社会运动可以被界定为是以促进或抵制群体、社会和世界的变革为目标，在制度外具有组织化程度和一定存续性的一种集体行动[①]。这一定义将社会运动自身的一些特点都展现了出来，但其不足是忽略了社会运动成长的政治社会背景，并且也没有包含并对社会运动的影响或结果进行界定。相比之下，将社会运动界定为有许多个体参加的、高度组织化的、寻求或反对特定社会变革的制度外政治行为[②]，这一定义暗含有社会运动成长的政治社会背景，但也忽略了对社会运动结果或影响的界定。

---

① 参见 Doug McAdam and David A.Snow. *Social Movements: Readings on their Emergence, Mobilization and Dynamic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Introduction, pp. xviii.

② 参见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年，第 6 页。

总之，社会运动的定义有一个明显的“短板”，即不太重视对社会运动结果或影响的概括和界定，以至于对社会运动的起因、目标和过程的研究十分丰富，但是对其结果或影响的研究则相对匮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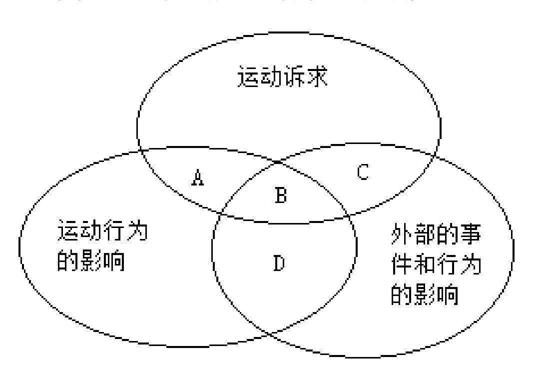
为此，近些年来社会运动研究学界开始转向对运动结果的研究，一是因为这方面的研究相对来说还很薄弱和落后，缺乏系统性的学术探讨[①]；二是因为社会运动的结果往往是可确定的或可知晓的，因而从结果来追溯和研究运动的产生过程、内容、形式和目标更具合理性，并且从运动结果来进行研究可以比较分析社会运动，为大规模的比较社会运动研究奠定基础。然而，这样的研究也面临着一个棘手的现实问题，即社会运动的结果或影响必定会产生多重的效应，在这样的情形下，导致结果的多重因果链会造成一种可能的影响的过剩[②]，以致对社会运动的结果或影响的确认和辨识就变得比较复杂或困难了，如下图所示：

---

① 参见 Doug McAdam and David A.Snow. *Social Movements: Readings on their Emergence, Mobilization and Dynamic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p.461. 也见西德尼·塔罗等编.《社会运动论》，张等文，孔兆政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4 页。

② 参见西德尼·塔罗等编.《社会运动论》，张等文，孔兆政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320 页。

图 6-1　社会运动结果的确认问题



A=与运动诉求直接相关的运动行为的效果（但不是外部影响）
B=与运动诉求直接相关的运动行为和外部影响的共同效果
C=与运动诉求直接相关的外部影响（但不是运动的行为）所达成的效果
D=与运动诉求不直接相关的运动行为和外部影响的共同效果

来源：该图摘引自西德尼·塔罗等编:《社会运动论》，张等文，孔兆政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第 321 页。

该图表明除了社会运动自身的诉求与其运动的行为影响或结果会产生关系以外，外部事件及其行为影响也会对社会运动的结果或影响产生重要作用，以致重叠的 B、C、D 三部分在经验现实中也是存在的情况，这就需要在理论解释上做进一步地思考和探究。那么该如何去解决这一问题呢，需要去处理这些复杂的情况吗？社会运动学界给出的答案或方向是建立有效的社会运动理论，只有这样才能使分析者对社会运动的结果有准确的把握[①]。

---

① 参见西德尼·塔罗等编.《社会运动论》，张等文，孔兆政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322 页。

对此，针对该如何建立有效的社会运动理论的问题，笔者思考并给出的方向是从运动差异（Movement Difference）来研究运动的结果。社会运动并不是现代化的自动结果，而是产生于长期的、相互作用的国家和公民的形成过程，以及这些相互作用的形式长期跨国的扩散之中[①]，因而社会运动与国家和民众的互动作用是界定运动差异的基础。理论上而言，在不同政体性质的国家或地区里，社会运动与国家和民众的互动作用是形成运动差异的根源，具体来看：

1. 运动力量与国家干预（Movement Power and State Engagement）。在世界政治的视野里，社会运动的发生和发展都处在国家力量的作用之下，其中国家政权对社会运动的干预是影响或形塑运动的关键要素，以至于运动力量与国家干预的相互作用值得关注。首先，运动力量来自于社会运动自身三个要素的创造性结合，即运动（Campaign）、运动常备剧目（Movement Repertoire）与 WUNC 展示（价值、统一、规模、奉献）[②]，一旦这三个要素被动员和组织起来得越多、越紧密、越强大，则运动自身的力量也就越强大，以至于社会运动可以通过四种内在机制（居间联络、

---

① 参见西德尼·塔罗.《运动中的力量》，吴庆宏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 年，第 269 页。

② 参见查尔斯·蒂利.《社会运动，1768—2004》，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6 页。

竞争、范畴形成和机遇或威胁螺旋)[1]的作用来不断增强自身三个要素的创造性结合，进而扩大运动的力量；同时社会运动也可以通过与外在的政治和社会机制（意向机制[Dispositional Mechanisms]、环境机制[Environmental Mechanisms]和相关性机制[Relational Mechanisms])[2]的联系来扩大运动的力量和影响力。这些要素及其各种内外机制作用就是运动力量的来源和基础。其次，国家干预也是不可忽视的，对于社会运动而言，国家干预体现的就是国家政权的强制力，只不过这种强制力在不同政体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干预形式或程度表现。如下图示：

图 6-2　国家干预形式

国家干预形式

权威管制型干预	行政吸纳型干预	经济型干预	合作型干预	信息型干预	放任自治
直接控制 压制 . . .	行政吸纳 协商对话 . . .	经济补贴 损失补偿 . . .	签署协议 调解 多元协作 合作博弈 . . .	舆论和沟通 宣传教育 . . .	自主组织和 自主治理 . . .

高 ←— 国家干预程度 —→ 低

来源：笔者自制。图中方框里的内容标注的是一些具体的干预手段或途径。

[1] 对这四种内在机制的解释，可见道格·麦克亚当、西德尼·塔罗、查尔斯·蒂利.《斗争的动力》，李义中，屈平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 年。

[2] 对这三种外在机制的提出和解释，可参见 Sidney Tarrow. *Strangers at the Gates: Movements and States in Contentious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可以看到，国家干预按照强制程度的高低存在着六种不同的干预形式或工具，即（1）权威管制型干预，它包括国家直接控制或压制等强制手段，这是国家对社会运动采取强制的直接体现；（2）行政吸纳型干预，它包括协商对话、行政吸纳等行政手段，这是国家对社会运动的行政性处理；（3）经济型干预，它包括补贴、补偿等经济手段，这是国家对社会运动的经济性处理，也可以称之为准市场化处理；（4）合作型干预，它包括调解、协作、达成协议等具体合作手段，这是国家对社会运动的妥协性处理；（5）信息型干预，它包括舆论沟通、教育宣传等具体媒介手段，这是国家对社会运动的沟通性处理；（6）放任自治，它包括社会运动依靠自身组织和安排来自主治理或了结运动，这是国家对社会运动的放任自流。以上这些国家干预形式在现实中往往是混合执行或处理的，因而国家对社会运动的回应或处理是选择性干预（Selective Engagement）[①]，于是这些选择性干预成为了形塑运动差异的第一步。

总之，不管国家如何干预、何时干预，社会运动要想实现其诉求并实现运动的目标，就需要首先面对形式各色的国家干预，所以运动差异首先取决于运动力量与国

[①] 参见 Devashree Gupta. "Selective Engagement and Its Consequences for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Lessons from British Policy in Northern Irel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2007, Vol.37, No.3, p.331–351.

家干预二者之间的关系。当运动力量越强，国家干预程度越低，干预形式越偏向选择“软”干预（“soft” engagement）时，社会运动的嵌入力越强，反之亦然。因此，每当社会运动兴起时，不同政体性质的国家都少不了对社会运动的“关怀”或关注，因而如何从街头基层开始来警治抗争或运动便成了社会运动研究学界关注的另一个重要议题[1]，而运动嵌入力随着国家干预的具体措施或手段的变化也会变得或是温和、或是激进[2]，这就造成了社会运动本身的变化。但是若考虑从基层街头来警治社会运动，那就缺少不了地方性的视角，因为基层街头的警治管辖主要由地方来因应和处理，同时也不是每一个社会运动在遭受基层警治后都会变得激进化或暴力化[3]，所以从地方性视角来考察社会运动的变化差异便也很关键了。

---

[1] 对此关注和研究的主要学者是德拉波尔塔和赫伯特·赖特等人，参见 Donatella della Porta and Herbert Reiter ,eds., *Policing Protest: The Control of Mass Demonstra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Minneapoli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apolis Press, 1998.

[2] 德拉波尔塔研究过社会运动激进化的现象，企图从宏观的政治机会、中观的组织激进化和微观的认同激进化发展三个层次对社会运动的激进化乃至暴力化进行解释，其中特别强调了基层警治对社会运动激进化的直接影响。参见 Donatella della Porta.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Violence and the Stat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taly and Germa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189.

[3] 像诸如印度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的黑人民权运动等，在遭受基层警治后并没有蜕变成激进化乃至暴力化的运动，这一点也是值得关注研究的。

2.运动嵌入力与地方性因应（Movement Embedded Power and Local Responsiveness）。毫无疑问，社会运动都是嵌入性的[①]，有效的社会运动需要嵌入到国家和社会对其进行回应的场域里，特别是在渡过各种国家干预形式的考验以后，社会运动如何持续有效地实现其诉求和目标，嵌入到一定的场域进行互动便很关键。这里“运动嵌入力”是指通过对不同国家干预形式进行回应后运动嵌入地方社会的程度和影响力。这种运动嵌入力仍然来自于前述所提到的社会运动自身三个要素的创造性结合，以及运动自身与内外各种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且在与各种国家干预形式的互动中，运动嵌入力可能会产生更大、更广泛的影响力或结果[②]。

当然，无论运动的嵌入力或影响力有多么大，其嵌入力都需要建立在在地化的发展之上，否则运动也不可能

[①] 参见皮特·何和瑞志·安德蒙.《嵌入式行动主义在中国》，李婵娟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由于中国政治体系的特性，中国的社会行动主义具有嵌入性的本质，但其实西方的社会运动行动也有着一样的性质，社会运动不嵌入何来影响，又何谈运动结果或诉求的实现，只不过中西方嵌入的方式、途径和程度多少有不同罢了。

[②] 这种看法虽未证实，但是值得研究。与社会运动的动员视角不同，运动持续性和影响力不仅仅取决于运动自身的动员即资源动员、框架策略和政治机会结构，可能在与国家的互动中运动的动员变化更加值得注意和分析。参见 Edwin Amenta, Neal Caren, Elizabeth Chiarello and Yang Su.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36, 2010, p.299−300.

获得足够资源和力量来得以持续运转和发展，所以社会运动往往也是地方化的，这就造成了社会运动的一种分殊的类型即地方化社会运动（Localized Social Movement）[1]；相对于整体主义视角下社会运动的大规模、高层次特征，地方化社会运动则具备的是小规模、局部化、地方性特征，因此，社会运动的地方化发展意味着来自地方层面的因应会直接与之产生交锋、互动甚至冲突，这样社会运动嵌入力的发展就需要从地方性因应（Local Responsiveness）来考察了。所谓地方性因应即是指地方政府受到了社会运动某种在地化的压力或挑战，而针对运动力量及其诉求所做的治理回应或变化，它包括和平、温和的支持或合作，也包括非宽容的、暴力的对立或反对，于是地方性因应成为了制造运动差异的另一关键。

社会运动的嵌入力与地方性因应之间存在着直接的交锋或互动，这种交锋对于双方而言都有着和平或合作与对立或暴力两个维度的应对态度和策略，所以据此可以把每种态度和策略之下的因应方式细分一下，如下图所示：

---

[1] 地方化社会运动（Localized Social Movement）这种类型也有学者研究过，参见 Randy Stoecker. “The Federated Frontstage Structure and Localized Social Movements: A Case Study of the Cedar-Riverside Neighborhood Movement”.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74, No.1, p.169-184. And “About the Localized Social Movement” from Ram A. Cnaan and Carl Milofsky, eds., *Handbook of Community Movements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Springer, 2018, pp.211-227.

表 6-1　地方因应的不同方式

态度和策略 因应方式		运动嵌入力	
		和平/合作	对立/暴力
地方性因应	和平/合作	和平示威	家长式处理
	对立/暴力	非宽容因应	冲突性对抗

来源：笔者自制。

可以看到，当运动嵌入力与地方性因应同时以和平或合作的态度和策略来互动交锋时，社会运动的和平示威和游行仍将得以继续，其运动诉求和目标会得以持续传播和发展，当运动嵌入力以和平或合作而地方性因应采取对立或暴力态度时，社会运动很可能会被不宽容地对待而遭受各种地方性的阻挠或设障，诸如街头设置路障、安排街警和平驱散等具体措施就属于这一因应类型，当运动嵌入力采取对立的暴力态度而地方性因应站在和平或合作的立场时，社会运动就有可能遭遇家长式处理（Paternalistic Treatment），诸如街头的疏导、对话沟通、公民教育等具体措施就属于这一类，而当运动嵌入力和地方性因应同时都采取对立或暴力的态度和策略时，双方之间很可能爆发冲突性的对抗，这是最为糟糕的运动结果。

总之，不管社会运动的嵌入力如何持久或者在何时结束，社会运动要想实现其诉求并实现运动的目标和理想，就需要对地方性因应做出回应；社会运动与地方性因

应的互动造成了运动差异的进一步改变，所以运动差异还取决于运动嵌入力与地方性因应二者之间的关系。当运动嵌入力越强、越温和，地方性因应也持有温和的态度时，运动会得以持续和平发展，而当运动嵌入力越强、越温和，但地方性因应持有对立或暴力的态度时，运动可能会遭遇非宽容对待而受挫或暂停，当运动嵌入力越强、越激进化，地方性因应持有温和态度时，运动会遇上家长式处理而减弱，当运动嵌入力越强、越激进化，同时地方性因应也持有对立的态度时，运动的嵌入力与地方性因应之间会产生“互爆”的结果。所以社会运动在与地方性因应的直接交锋或互动中会发生更进一步的运动差异变化，并最终形成社会运动或是持续发展，或是减弱，或是中止，抑或造成社会动荡等各种可能的运动结果。

另外，学界对这种社会运动的嵌入力与地方性因应发生互动的过程称之为政治调解（Political Mediation）[①]，该理论认为社会运动的持续影响激发了运动者与政治行动者之间的互动从而形成了运动影响的行动–反应模式[②]，

---

① 政治调解理论来自埃德温·阿门塔的提出和研究，参见 Edwin Amenta, Drew Halfmann and Michael P.Young. “The Strategies and Contexts of Social Protests: Political Mediation and the Impact of the Townsend Movement in California”.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4, No.1, 1999, p.1–23.

② 参见 Edwin Amenta, Neal Caren, Elizabeth Chiarello and Yang Su.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Vol.36, 2010, p.298.

并且在民主国家的现实经验中大部分社会运动都是在运动持续影响所塑造的某种政治背景下开展政治调解过程的[1]，以至于政治调解模式成为了解释运动持续变化的一种新兴理论。然而，社会运动也存在着不可调解的互动过程，因而该理论对此就未能给出思考和研究，忽视了运动差异的激进性变化的一面。

3. 运动结果与运动差异（Movement Result and Movement Difference）。无论运动行动者与政治行动者的政治调解过程如何，也无论社会运动是否存在和平性互动或激进化互动，社会运动都会有其“最终的命运”或结局，即有其无形或者有形的结果，这可称之为运动结果（Movement Result），即社会运动经过发起并持续与国家干预及地方性因应交锋互动后形成的某些结果。这些结果可以是有形的，诸如运动诉求或目标得到政策和法案的出台或确认等；也可以是无形的，诸如实现了运动的传播效果、表达了集体诉求，或者传播了一套价值理念等。如若从宏观和微观来看，运动结果也可以从结构、制度和行动上予以区分，一般而言，运动结果在结构上意味着一种较为彻底的改变或变革，如传统的社会革命便是社会运动所带来的结构性变革，历史上的法国大革命、俄国革命和中国革命都是某种革命运动所带来的结构性产物[2]；而运动结果

[1] Ibid, p299.

[2] 对此的比较研究可见斯考切波，参见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何俊志和王学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在制度上则意味着一种较为和平的改良或改革，诸如政策法规的出台、新的法令和法规的实施、制度的调整和改变等都是社会运动所带来的制度性结果；最后，运动结果在行动上则意味着一种暂时性的运动停歇或中止，它所体现的是运动目标或诉求实现的程度不足，以致后续的社会运动还可能会再次兴起。无论如何，社会运动一旦发起便都有着自己的结果，但是这些运动结果只是从结果论[1]的视角来予以评判，即把社会运动是否实现其目标或诉求视为判断结果的依据，而忽视了运动过程所导致的运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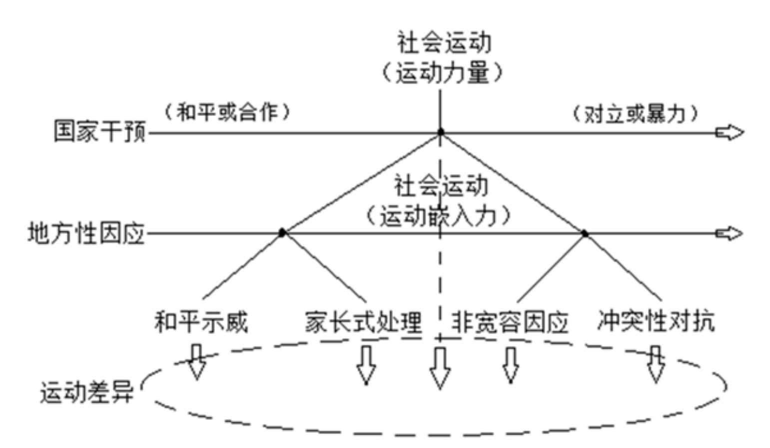
社会运动本质上是集体性的诉求伸张活动[2]，即使某两场社会运动诉求和目标是一样的，但以过程论的视角而言，运动历程也会走向差异或分殊，进而由运动差异而造成的运动结果是不可通约的。与此同时，由运动差异而来的运动结果也存在着无限的可能性或延展性，这一点也是不可预测的。因此，运动差异是过程论视角的运动结果，从运动历程来研究运动差异会为社会运动的比较分析建立更为广泛的可能性，让那些在运动结果和运动诉求或目标上都相似乃至相同的运动也能得到比较分析的可能。总之，结合前述并从过程论的视角来看，社会运动

[1] 结果论又叫结果主义，在哲学伦理学上是以行为后果来推理道德法则，功利主义哲学可被视为其典型代表。参见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年。

[2] 参见查尔斯·蒂利.《社会运动，1768—2004》，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 页。

会出现运动差异这是必然的，如下图所示：

图 6-3　运动差异的理论机制解释



来源：笔者自制。图中横向的横线及箭头表示国家干预和地方性因应的程度，纵向的斜线及箭头表示社会运动实际的分殊或走向，纵向的虚线及箭头表示社会运动理想的走向，实心点表示社会运动的交锋或分界点，虚线圆圈表示运动差异的可能范围，即运动结果的可能性分布。

可以看到，社会运动的运动力量与国家干预的交锋、互动会形成第一次的运动分化和差异，随后运动嵌入力深入与地方性因应交锋、互动便会形成第二次的运动分化和差异，最后会形成一些可能的运动结果；因此，没有任何社会运动的走向是一成不变的，它一定会出现运动差异和变化。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此处的理论机制解释既可以用来分析单一运动的过程，又可以用来分析不同运

动的过程，还可以用来分析相同运动的过程，所以它的解释力具有普遍性也较为强大，能够为社会运动的比较分析提供广泛的可能。同时还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理论解释所针对的运动历程并不是一次性的，而是经过了国家干预和地方性因应多次反复的回应，这样运动结果便存在着无限的可能性。

总之，运动差异不是一个简单地对社会运动的结果与运动诉求或目标进行计算或评估的概念，而是以政治-社会过程的视角对社会运动的发展及其分殊变化进行框架化处理（Frame Analysis）[①]的概念，这种框架化处理便是前述以社会运动历程（Experience of Movement）[②]为基础所提出的一系列的概念架构，这种架构为社会运动的比较研究确立了普遍的分析基础。因此，社会运动之间的

---

① 该概念来自欧文·戈夫曼的提出，参见 Erving Goffman.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6. 在戈夫曼那里框架化分析是指对社会事件和信息提供的一种解释图式，是对社会现象的一种社会建构，以便人们可以在某种框架中感觉、确认和理解社会事件和信息的存在意义或重要性。而在这里笔者所谓的框架化处理，便是对上述运动差异的理论机制的提出，目的也是为社会运动的比较研究确立一个图式或架构，否则各种形形色色的社会运动便无法清晰地比较分析或理解了。

② 类比生命历程理论，社会运动其实也有着类似的“生命历程”可循，很多社会运动其实是由很多个小的、次要的运动抗议、示威游行的序列和经验组合而成。这些小的、次要的运动抗议序列和经验的组合构成了一场整体性的社会运动，同时也会对整体性的社会运动产生影响。

比较分析不在于运动自身形式和内容而在于过程论的运动差异，而运动差异就来自于对社会运动历程的追溯，它首先取决于运动力量与国家干预的互动关系，其次取决于运动嵌入力与地方性因应的互动关系，最后以过程论的运动差异来衡量或评估运动的结果，这样就能为社会运动的比较研究提供并确立清晰的架构或范畴。

三、比较分析美国“黑命亦命”运动

2020 年是一个重要的年份，在美国爆发了堪称美国社会运动历史上声势、规模最大的“黑命亦命”运动（Black Lives Matter Movement），这是一个反对种族主义、反对白人警察对黑人滥用暴力并追求平权、种族平等和自由的国际性社会运动。2020 年 5 月 26 日，黑人男性乔治·弗洛伊德在明尼阿波利斯市被两名白人警察因暴力执法而被害后，该运动随之而起并持续进行到了 8 月下旬。据统计，在这三个月里全美 50 个州和华盛顿特区的多达 2440 个地方，总计爆发了超过 7750 场各种大大小小的民众示威游行和运动抗议[1]。这表明这些民众示威游行和运动抗议的规模、广度和范围是相当大的，正如下图所示：

---

[1] 数据来源于美国危机监测中心（The US Crisis Monitor），网址：https://acled.github.io/US/.浏览引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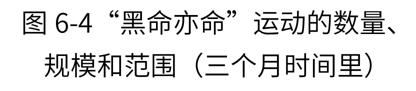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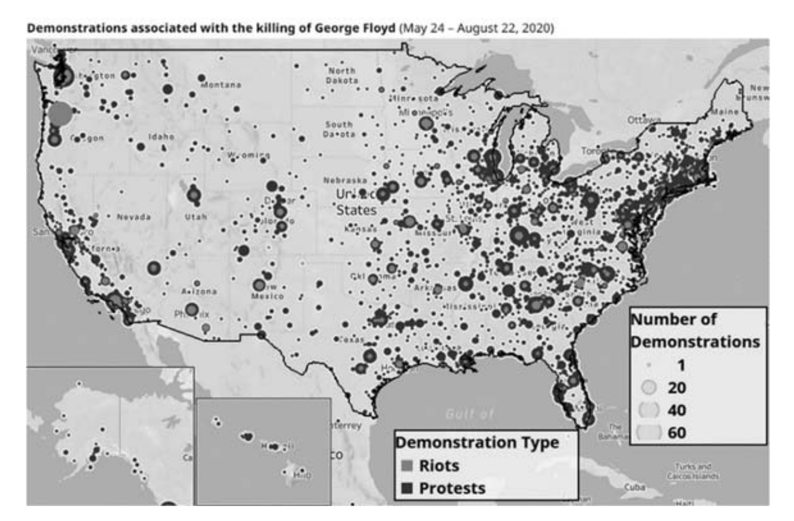


图 6-4“黑命亦命”运动的数量、规模和范围（三个月时间里）



来源：摘引自 Nick Routley.“The Year in Review: 2020 in 20 Visualizations ”，网址：https://www.visualcapitalist.com/year-review-2020-in-20-visualizations/. 浏览引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图中运动类型主要是骚乱和抗议两种，浅色表示暴力情况，深色表示和平情况；运动数量以 1–60 的大小标出。

可以看到，全美中东西部各主要城市都爆发了“黑命亦命”运动，这包括了和平的抗议和所引发的骚乱及暴力冲突。仅从这里便可以看到，由于美国的市民社会发达、民众权利意识较高及民众各种表达、集会游行的权利有保障，加之民众自组织能力和社会化程度高，所以“黑命亦命”运动在美国本土呈现出了各种具体的抗议和示威游行相互开放竞争的规模、态势和声势；同时，也因为美

国联邦制和地方自治的制度设置及其各异的、丰富的民情秩序和地方特性，“黑命亦命”运动便也有着分殊的发展情况，最明显的便是各地运动规模、大小、数量、方式的不同。因此，“黑命亦命”运动呈现出了不同的运动结果，从图中可以发现，美国西北部沿海地区（主要城市是西雅图和波特兰）和东北部沿海地区（主要城市波士顿和纽约）的运动抗议有着不同的激烈程度和走向，这便为“黑命亦命”运动的比较研究提供了可能。

在美国西北部的西雅图和波特兰两地，“黑命亦命”运动呈现出更多的暴力、冲突和骚乱特征，而在东北部的波士顿和纽约地区则呈现得更加和平、稳定，这样的运动差异首先可以从运动力量和国家干预之间的互动关系来分析。美国“黑命亦命”运动爆发后，以美国总统特朗普为代表的联邦政府对此运动的态度是比较强硬的，特朗普曾在社交媒体上多次威胁性地表示对此运动要运用军队和国民警卫队的力量来进行驱散和打击，也多次对各地州长呼吁说联邦政府可以为运动表现激烈、过火的州提供军队或国民警卫队的支持和帮助。与此同时，美国国土安全部也在 6 月底组建了一个“保卫美国社区任务”的组织力量（Protecting American Community Task Force, PACT）来部署并投入到国内各地[①]。但是，“黑命亦命”运动是嵌入在美

[①] 参见“Militarized Federal Reaction”，载于美国危机监测中心（The US Crisis Monitor），网址：https://acled.github.io/US/.浏览引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国各州的地方自治和具体的政治环境里所发生的，加之美国自建国以来就有着深厚的州权自治传统，不同的地方自治及其民情秩序甚厚[1]，所以以特朗普为代表的联邦政府的强硬态度及其采取武力压制的措施其实并没有奏效，一切都取决于运动所处的地方性场域，因而地方州政府才是真正直接处理运动并对运动进行地方性因应的主体。

接着，从运动嵌入力和地方性因应的互动关系来看，在美国西海岸以西雅图和波特兰为代表，这两地的“黑命亦命”抗争运动是美国较早的热点地区，同时也是州内社会秩序受冲击和影响最大的地区，因为这两地的运动嵌入力十分强大。“黑命亦命”运动最早产生自 2013 年黑人男孩特雷沃・马丁被杀一案，随后 2014 年黑人青年迈克・布朗被警察杀害进一步刺激起黑人群体的声援和组织[2]，在 2016 年由三位黑人社区的女性建立起了“黑命亦命”的运动组织[3]，该运动组织有着一个超过 50 个从左翼到中间的组织所构成的庞大的联盟群（Movement for Black Lives, MBL)，其资金的支持和赞助者亦很多[4]。而西雅图和波特兰两地的“黑命亦命”运动就由这些运动组织

---

[1] 这一点可以说是美国政治的一大特色，早在 19 世纪初托克维尔就对此有了深刻地记述和议论，可见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年。

[2] 参见“Black Lives Matter”，网址：https://www.influencewatch.org/movement/black-lives-matter/.浏览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3] 运动组织有其官网，可见网址：https://blacklivesmatter.com/.

[4] 具体可参见“Movement for Black Lives”，网址：https://www.influencewatch.org/non-profit/movement-for-black-lives/.浏览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和支持者们所发起。更加重要的是，在这两地的运动活动中还有一个非常激进的左翼组织安提法（Antifa）也参与其中，并且安提法是“黑命亦命”运动最频繁的合作者和参与者[①]，这就极大地增强了这两地“黑命亦命”运动的力量和声势，而这导致的影响就是波特兰和西雅图成为了“黑命亦命”运动的“重灾区”，两地的政府大楼、街道、社区、商店被运动者们围攻、抢砸、哄夺，运动者与当地官员、居民、警察之间冲突和暴力对峙十分突出，甚至运动者们还自己成立了“独立王国”来实验各种激进的左翼理念和主张，以至于随着时间和运动的发展，西雅图和波特兰两地的州政府对“黑命亦命”运动的态度和反应逐渐变得比较直接和强硬了，它们逐渐站在了联邦政府的立场上也主张采用军事化的力量来解决这一运动。于是州政府在 7 月初提请联邦政府派国民警卫队和“保卫美国社区任务”力量来捍卫地区的秩序与和平[②]，两地的州政府也转变成为“重拳出击”型的代表。

相比之下，美国东海岸以波士顿和纽约为代表的州政府对“黑命亦命”运动的反应就较为温和，这两地的运动抗争活动也很多，但是在规模、数量和激烈程度上都比西

[①] 参见“Antifa”,网址：https://www.influencewatch.org/movement/antifa/. 浏览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②] 参见“Militarized Federal Reaction” and “Heavy-handed state response”，载于美国危机监测中心（The US Crisis Monitor），网址：https://acled.github.io/US/.浏览引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海岸的西雅图和波特兰要小些，这不是因为这两地的“黑命亦命”运动组织和力量较弱，相反，是由于受到了当时新冠病毒疫情的侵袭，所以导致这两地的运动组织、参与者及其声势随着疫情的发展在减弱或下降。美国在新冠疫情中最早的集中爆发地就是纽约和波士顿这两地，在6月底至8月初的第一波感染高峰中，纽约和波士顿两地就首当其冲，这两地的确诊病例数量和死亡率也都名列前茅，是西雅图和波特兰地区确诊病例数量的好几倍之多[①]，所以新冠疫情的影响对纽约和波士顿两地的“黑命亦命”运动造成了较大的冲击。而纽约和波士顿两地的州政府对于“黑命亦命”运动的态度是较为温和的、放任的，采取的是和平的家长式处理方式，以顺应、疏导甚至绥靖的方式来响应“黑命亦命”运动在地方的发展和传播[②]，因为新冠疫情才是当地最为“头痛”和紧张的要事。

总之，以运动嵌入力和地方性因应之间的互动关系来分析，“黑命亦命”运动在美国东西海岸地区受到了明显的区别对待。西雅图和波特兰两地的运动力量较为强大，活动也十分激进和激烈，以致州政府逐渐采取了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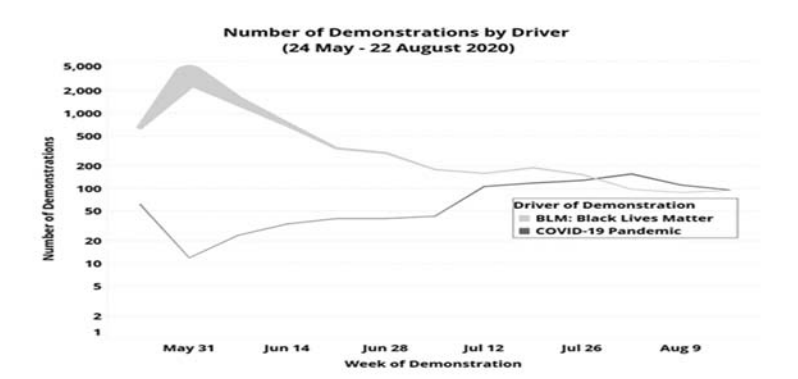
---

① 美国新冠疫情感染变化可参见“全球疫情实时动态”，网址：https://news.ifeng.com/c/special/7uLyp1412jw?code=USA&needpage=1&webkit=1.浏览时间：2021年1月20日。

② 纽约和波士顿两地的州长和地方政要都时不时地参与到运动之中，并借此杯葛或反击总统特朗普对他们发表的令人反感的言辞，且多次在公开场合批评总统特朗普和他的抗疫表现。

化的手段来打击和压制；而纽约和波士顿两地的运动力量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显得相对不太活跃，以致州政府对其的反应较为放任、绥靖，其重心都在应对和处理新冠疫情上了。然而，“黑命亦命”运动并未就此停息，并且伴随着新冠疫情的冲击还在继续发展变化。如下图所示：

图 6-5 “黑命亦命”运动与因疫情示威抗议的共生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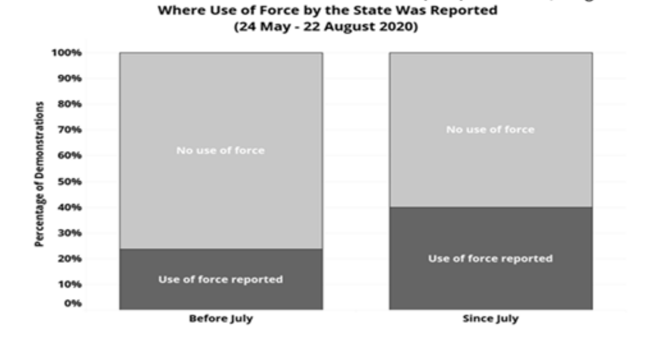
来源：摘引自“The Concurrent of Crisis of Covid−19”，参见美国危机监测中心（The US Crisis Monitor），网址：https://acled.github.io/US/.浏览引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图中下方曲线表示因新冠疫情引发的示威抗议数量变化，上方曲线表示“黑命亦命”运动的示威抗议数量变化。

可以看到，在美国新冠疫情的初期即 5 月底，“黑命亦命”运动的抗争数量是最多的，直接达到了顶峰，而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和逐渐扩散，运动示威的数量在下降或减少，并逐渐与因新冠疫情引发的医疗卫生抗议和新

冠抗议运动的数量齐平。所以在 6 月底至 8 月初的这段时间里，“黑命亦命”运动是在与新冠疫情造成的相关抗议运动中共生变化的。那么这就需要进一步地从运动嵌入力与地方性性因应的互动关系来比较分析，这段时期东西部地区“黑命亦命”运动的持续历程。

在西雅图和波特兰两地，尽管“黑命亦命”运动受到了州政府的“重拳出击”和军事化手段的打压，但是运动的嵌入力仍旧强劲，因为州政府部署和投入到地方的“保卫美国社区任务”力量反而激发了运动的暴力性和激进倾向，加之以总统特朗普为代表的联邦政府积极干预这两地的州内事务，导致随后运动中的暴力和武力使用在上升，于是“黑命亦命”运动与地方性因应之间产生了冲突性对抗的局面。如下图所示：

图 6-6　波特兰“黑命亦命”运动中的武力使用变化



来源：摘引自“Heavy-handed state response”，参见美国危机监测中心(The US Crisis Monitor)，网址：https://acled.github.io/US/.

浏览引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图中浅色部分表示未使用武力的情况，深色部分表示有报道的武力使用情况。

可以看到，据统计报告，在 7 月前后仅波特兰的“黑命亦命”运动中的武力使用就上升了 20%左右，自 7 月以后联邦政府的粗暴干预加剧了波特兰地区的局势紧张，使得暴力抗争的比例从 17%上升到了 42%[①],“黑命亦命”运动还在持续增强并变得激进化和暴力化。与此同时，在 7 月中下旬以后，这种运动的持续紧张和激进化的形势也促使美国地方性因应发生改变，从原先采取的军事化打击转向了家长式处理。首先，在州长与副总统彭斯紧急磋商以后，州政府采取了撤回“保卫美国社区任务”力量的部署和投放的行动策略。其次，联邦政府也改变行动策略，授权美国联邦法警局（US Marshals）与波特兰本地警察合作来应对持续的运动。最后，州政府与运动主要组织及其激进左翼的协作组织安提法展开了对话协商，这一系列的回应及时、有效地缓解了运动的紧张形势，降低了运动中的武力使用情况。同时，伴随着新冠疫情的到来和冲击，“黑命亦命”运动在进入 8 月以后在西雅图和波特兰两地逐渐“降温”，而受疫情冲击引发的医护抗议运动、教

[①] 数据来源于“Heavy-handed state response”，参见美国危机监测中心（The US Crisis Monitor），网址：https://acled.github.io/US/. 浏览引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师学生的开学抗议、失业抗议、无家可归者的抗议等社会性危机及其抗争运动逐渐走上了美国国内政治社会的中心舞台，成为了后期美国社会关注的焦点。

与之相比，美国东海岸的纽约和波士顿的“黑命亦命”运动其嵌入力在逐渐减弱，这不是因为其运动力量不够强大了，而是因为纽约和波士顿最先受到新冠疫情的外在冲击，由疫情引发的社会性危机及其抗争和运动逐渐占据了运动场域的“主流”。自 6~7 月份以来新冠疫情的冲击引发了美国社会性的危机，直接造成了经济和社会各行各业的停摆和萧条，这不仅导致种族矛盾持续发酵，而且也导致了许多社会性问题、各社会阶层的不满和愤怒也一齐爆发。就在纽约和波士顿两地，6 月到 8 月间由教师、学生和家长领导的反对特朗普重新开学的运动抗议持续发酵，同时因疫情产生的租住驱逐危机也导致了许多抗议，加之抗疫一线也爆发了医疗护工的抗议和运动[①]，以及其他针对各种经济社会问题的抗议，这些社会危机性的抗争和运动其声势、规模和重要性在此时期已经超过了“黑命亦命”运动，加之这两地州政府对特朗普所代表的联邦政府的立场比较强硬，地方自主自治的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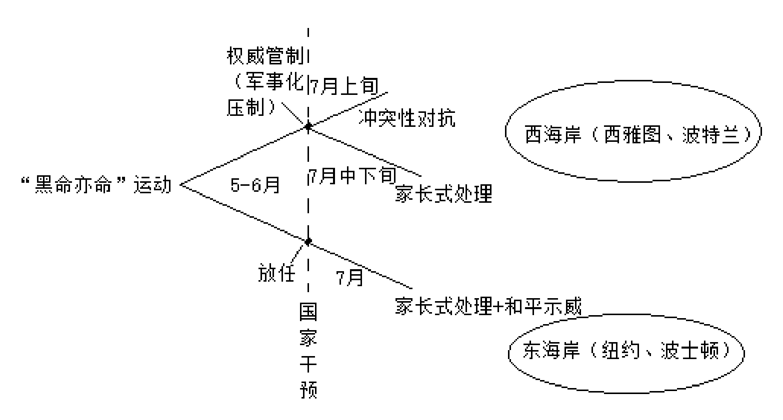
① 这些抗议和运动的总结和陈述可见于美国危机监测中心（The US Crisis Monitor），网址：https://acled.github.io/US/.浏览引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识也很鲜明[①]，所以“黑命亦命”运动所遇到的地方性因应以家长式处理为主，兼顾和平的绥靖和支持策略。首先，纽约和波士顿的州政府都同情并声援该运动，甚至主动在主要街道和集会地方规划和展现“黑命亦命”的标志及其运动文化，顺应和疏导这一运动的发展潮流，这是一种支持运动的态度和策略。其次，由于“黑命亦命”运动在这两地的嵌入力也较为强大，其组织领导者也经常批评总统特朗普所代表的联邦政府，因而两地政府都有意识地在绥靖该运动，借此对总统特朗普进行制衡和反击，这也属于一种政治性的策略。总之，纽约和波士顿两地的“黑命亦命”运动与新冠疫情的发展有着较强的共生性，以致当地政府的重心都转移到应对和处理新冠疫情及其引发的社会危机和抗议运动上了。

总之，美国“黑命亦命”运动在东西海岸地区的运动历程有着不同的面相和走向，通过运用前述中的机制框架对运动历程进行比较分析后，可以总结出“黑命亦命”运动的运动差异，如下图所示：

[①] 纽约州长民主党人安德鲁·科莫多次在公开场合批评总统特朗普及其抗疫表现，而马萨诸塞州州长查理·贝克虽然是共和党人但政治立场和政策偏民主党，他也多次在公开场合批评总统特朗普及其表现，甚至在总统大选中没有给特朗普投票。参见“Massachusetts' Republican Gov. reveals he left presidential ballot blank”. 网址：https://www.foxnews.com/politics/massachusetts-republican-gov-charlie-baker-left-presidential-ballot-blank. 浏览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图 6-7 “黑命亦命”运动的运动差异



来源：笔者自制。图中的斜线表示运动的不同历程和发生地区，实心点表示国家干预的具体手段或途径，虚线表示国家干预，斜线边上的月份表示运动发生的时间。

可以看到，美国“黑命亦命”运动在东西海岸地区出现了明显的运动差异，首先这是因为东西海岸地区的“黑命亦命”运动在国家干预上有着不同的干预措施，东海岸的波士顿和纽约地区对运动较为放任，国家干预的强硬措施无法介入，而西海岸的西雅图和波特兰地区随着运动的激进嵌入转向了联邦政府的强硬介入立场，于是“黑命亦命”运动产生了不同走向；为了平息运动激进分子对政府和议会大楼的占领，西海岸西雅图和波特兰地区的地方性因应最初采取的是冲突性对抗的策略，之后随着疫情的冲击和运动的缓和，地方性政府转向了和平的家长式处理方式。与此同时，东海岸纽约和波士顿地区的地

方性因应一直对此运动较为支持，采取的是和平、绥靖的家长式处理方式，使得这一运动得以和平示威进行。因此，同样的“黑命亦命”运动呈现了不同的运动差异，这些运动差异随着疫情的扩散以及因疫情而产生的社会危机的出现而逐渐减弱，但是却并未终止或消失，因为运动的诉求和目标并未得到全部实现，同时该运动的运动力量和对地方的嵌入力仍旧存在，所以在可见的未来，美国“黑命亦命”运动仍旧会是不断发展和振动的社会力量，会继续在美国社会中持续发出声响并制造不同的社会后果，疫情也只是暂时地转移了美国社会的注意力，但在疫情之后，“黑命亦命”运动及其诉求终会是美国全社会需要去关心、重视和解决的一个深层问题。

四、总结

美国社会政治的矛盾主要集中在其种族问题，为此类似于“黑命亦命”运动的各种反种族主义运动必然会发生发展起来，并对美国社会政治造成持续的影响和冲击。然而，即使像“黑命亦命”运动这样具有比较明确的诉求和目标，该运动也会有着不同的走向或“命运”。宏观上而言，美国国家结构的联邦特性以及地方社会的自主自治特性决定了该运动会处于不同的空间场域，但

是本文从中层理论的视角出发，通过建构运动差异的理论机制解释，对该运动的运动历程进行了过程追踪和比较分析。本文认为，首先是运动力量与国家干预之间的互动和交锋会导致运动差异的出现，其次，紧接着的运动嵌入力与地方性因应之间的互动和交锋会进一步导致运动差异的扩大，加之受到疫情的外部影响，使得该运动的运动结果具有了无限的可能性和不可预测性，所以“黑命亦命”运动到目前为止还并没有一个切实的结果。这也意味着该运动的再次爆发和运转也存在着无限的可能性，未来它的复起还会再次冲击和影响美国政治社会的秩序和稳定。

本文以运动差异来研究运动结果，是希冀把那些结果不明确、不清晰的社会运动也能够纳入到一个比较分析的框架中来，同时增加对结果相同或相似的社会运动进行比较分析的可能。当然，这只是一个初步的探索，运动差异的理论机制解释还存在着若干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诸如国家干预的具体手段或途径会对运动力量产生什么样的具体影响，这中间的机制是什么；地方性因应对运动嵌入力的中间机制是什么，又怎样改变了运动的温和或激进倾向等，这些问题还有待继续深入研究。不管怎样，运动差异的理论机制解释为社会运动的比较研究确立了一个新的框架基础，让社会运动的比较分析具有了更为普遍的可能性。

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1] 艾伦・韦尔.《政党与政党制度》，谢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

[2]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原始的叛乱：十九至二十世纪社会运动的古朴形式》，杨德睿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

[3] 安东尼・唐斯.《民主的经济理论》，姚洋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

[4] 安格鲁・帕尼比昂科.《政党：组织与权力》，周建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

[5] 包刚升.《民主崩溃的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年。

[6] 包刚升.《政治学通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年。

[7] 包刚升."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政体转型与治理绩效（1974–2013）"，载于《开放时代》，2017 年第 1 期。

[8] 彼得・埃文斯，迪特里希・鲁施迈耶等编著.《找回国家》，方力维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年。

[9]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

书馆，2005 年。
[10] 岑树海. “政党类型学研究的三种基本范式转换”，载于《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4 年第 2 期。
[11] 查尔斯 · 蒂利.《社会运动，1768–2004》，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
[12] 查尔斯 · 蒂利，西德尼 · 塔罗.《抗争政治》，李义中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 年。
[13] 查尔斯 · 蒂利.《政权与斗争剧目》，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
[14] 陈周旺，汪仕凯.《工人政治》，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 年。
[15] 戴维 · 斯塔萨维奇.《信贷立国：疆域、权力与欧洲政体的发展》，席天扬，欧恺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6 年。
[16] 道格 · 麦克亚当，西德尼 · 塔罗和查尔斯 · 蒂利.《斗争的动力》，李义中，屈平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 年。
[17] 道格拉斯 · 诺思等著.《暴力的阴影：政治、经济与发展问题》，刘波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 年。
[18] 德隆 · 阿西莫格鲁和詹姆斯 · 罗宾逊.《国家为什么会失败》，李增刚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年。
[19] 多娜泰拉 · 德拉波尔塔.《社会运动、政治暴力和国家》，王涛，江远山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
[20] 董海军. “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农民维权抗争的底层政治”，载于《社会》，2008 年第 4 期。
[21] 范丽珠，陈纳.“全球宗教复兴时代的到来：现状与前景”，

载于《文化纵横》，2015 年第 2 期。
[22] 冯仕政.“中国国家运动的形成与变异：基于政体的整体性解释”，载于《开放时代》，2011 年第 1 期。
[23] 冯仕政.《西方社会运动理论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年。
[24] G.萨托利.《政党与政党体制》，王明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年。
[25] 高奇琦.“西方政党类型学研究：历史主义与整合主义的新发展”，载于《探索》，2011 年第 6 期。
[26] 哥斯塔・埃斯平–安德森.《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苗正民和滕玉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
[27] 郭恒钰.《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一九二四——一九二七年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统一战线》，李逵六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 年。
[28] 韩丁.《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韩倞译，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 年。
[29] 汉斯彼得・克里西，德鲁・库普曼斯等编著.《西欧新社会运动——比较分析》，张峰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6 年。
[30] 韩志明.“从粗放式管理到精细化治理——迈向复杂社会的治理转型”，载于《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1 期。
[31] 赫伯特・基奇特，“运动党”，载于理查德・卡茨，威廉・克罗蒂编.《政党政治研究指南》，吴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0 年。

[32] 亨利·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
[33] 胡恒.《皇权不下县？——清代县辖政区与基层社会治理》，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
[34] 黄坚立.《难展的双翼：中国国民党面对学生运动的困境与决策：1927–1949 年》，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
[35] 杰克·戈德斯通主编.《国家、政党与社会运动》，章延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
[36] 金铭.“美国 BLM 运动中的身份政治”，载于《国际研究参考》，2020 年第 11 期。
[37] 景跃进.“把政党带进来：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的反思与重构”，载于《探索与争鸣》，2019 年第 8 期。
[38] 景跃进，陈明明，肖滨主编.《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年。
[39] 巨克毅.“第四波民主化的背景与意义”，载于《全球政治评论》，2011 年第 34 期。
[40] 卡尔·波兰尼.《巨变：当代政治与经济的起源》，黄树民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
[41] 康晓光，韩恒.“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载于《社会学研究》，2005 年第 6 期。
[42] 克雷格·卡尔霍恩.《激进主义探源：传统、公共领域与 19 世纪初的社会运动》，甘会斌，陈云龙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
[43] 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陈兼，陈之宏译，北

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 年。

[44] 理查德・邦尼.《欧洲财政国家的兴起》，沈国华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 年。

[45] 拉里・戴蒙德和理查德・冈瑟（主编）.《政党与民主》，徐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

[46] 李恭忠，黄云龙.《发现底层：孙中山与清末会党起义》，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11 年。

[47] 李里峰.《革命政党与乡村社会：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形态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 年。

[48] 李路曲.《当代东亚政党政治的发展》，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 年。

[49] 李永刚.《我们的防火墙：网络时代的表达与监管》，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年。

[50] 李艳枝. “土耳其伊斯兰复兴运动研究”，南开大学博士论文，2009 年。

[51] 李玉贞.《国民党与共产国际》，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

[52] 李泽厚. “启蒙与救亡的双重变奏”，载于《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年。

[53] 梁尚贤.《国民党与广东农民运动》，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 年。

[54] 刘明逵，唐玉良主编.《中国近代工人阶级和工人运动》，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 年。

[55] 龙太江.《论政治妥协：以价值为中心的分析》，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4 年。

[56] 罗伯特·达尔.《民主及其批评者》，曹海军，佟德志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 年。

[57] 罗纳德·英格尔哈特.《现代化与后现代化：43 个国家的文化、经济与政治变迁》，严挺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

[58] 罗纳德·英格尔哈特.《发达工业社会的文化转型》，张秀琴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

[59] 吕芳上.《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年。

[60] 马克·格兰诺维特.《镶嵌：社会网与经济行动》，罗家德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年。

[61]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年。

[62] 马太·杜甘.《国家的比较》，文强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

[63]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 年。

[64] 茅海建.《茅海建戊戌变法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 年。

[65] 毛泽东.《纪念孙中山先生》，载于《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

[66] 米尔恰·伊利亚德.《宗教思想史》，晏可佳，吴晓群，姚蓓琴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 年。

[67] 米歇尔·福柯.《安全、领土与人口：法兰西学院演讲系

列，1977–1978》，[68] 钱翰，陈晓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
[69] 潘利红，张冰.《农民运动大王彭湃》，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 年。
[70] 裴宜理.“社会运动理论的发展”，阎小骏译，载于《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06 年第 4 期。
[71] 裴宜理.《安源：发掘中国革命之传统》，阎小骏译，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2014 年。
[72] 皮特 · 何，瑞志 · 安德蒙主编.《嵌入式行动主义在中国：社会运动的机遇与约束》，李婵娟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
[73] 浦嘉珉.《中国与达尔文》，钟永强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年。
[74] 乔瓦尼 · 萨尔托里.“政党的类型、组织与功能”，胡小君，朱昔群编译，载于《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 年第 3 期。
[75] 塞缪尔 · P ·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89 年。
[76] 塞缪尔 · 亨廷顿.《军人与国家：文武关系的理论与政治》，洪陆训、洪松辉等译，台北：时英出版社，2006 年。
[77] 斯科特 · 戈登.《控制国家：从古代雅典到今天的宪政史》，应奇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年。
[78] 石川祯浩.《中国共产党成立史》，袁广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年。

[79] 史扶邻.《孙中山与中国革命》，丘权政，符致兴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 年。
[80] 释启鹏，韩冬临.“当代社会运动中的政权崩溃——‘颜色革命’和‘阿拉伯之春’的定性比较分析”，载于《国际政治科学》，2017 年第 1 期。
[81] T・H・马歇尔、安东尼・吉登斯等.《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郭忠华，刘训练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年。
[82] 谭旋.《暴力与反暴力：法国大革命中的恐怖政治》，黄丹璐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9 年。
[83]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年。
[84] 汪晖.《短二十世纪：中国革命与政治的逻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15 年。
[85] 王佳尼.“正义与发展党上台以来的土耳其伊斯兰运动”，载于《宗教与美国社会》，2018 年第 1 辑。
[86] 王林聪.“论正义与发展党执政下的土耳其‘民主模式’”，载于《西亚非洲》，2009 年第 8 期。
[87]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 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
[88] 王奇生.《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
[89] 王绍光，胡鞍钢.《中国国家能力报告》，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 年。

[90] 威廉 · 道布森.《独裁者的进化：收编、分化、假民主》，谢惟敏译，台北：左岸文化，2013 年。

[91] 魏文享.《国民党、农民与农会：近代中国农会组织研究（1924–194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年。

[92] 西达 · 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何俊志，王学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93] 西德尼 · 塔罗.《运动中的力量》，吴庆宏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 年。

[94] 西德尼 · 塔罗等编.《社会运动论》，张等文，孔兆政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 年。

[95] 夏庆宇，吴迎来.“英国、西班牙分离主义政党比较研究”，载于《国外社会科学》，2018 年第 1 期。

[96] 肖唐镖. “当代中国的维稳政治：沿革与特点”，载于《学海》，2015 年第 1 期。

[97] 萧公权.《中国乡村：19 世纪的帝国控制》，张皓，张升译，北京：九州出版社，2018 年。

[98] 谢岳.《维稳的政治逻辑》，香港：清华书局有限公司，2013 年。

[99] 熊彼德：“租税国危机”一文，载《资本主义经济学及其社会学》，理察 · 斯威德伯格（主编），蓝元骏译，台北：联经，2017 年。

[100] 徐以骅主编. “宗教与美国政治和外交——现状和趋势（代序）”，载于《宗教与美国社会》（第九辑），北京：时事出版社，2014 年。

[101] 阎照祥.《英国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02] 杨国斌.《连线力：中国网民在行动》，邓燕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年。
[103] 叶敏.“从政治运动到运动式治理：改革前后的动员政治及其理论解读”，载于《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2 期。
[104] 伊莎白・柯鲁克，大卫・柯鲁克.《十里店：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龚厚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105] 尤金 ·罗根.《征服与革命中的阿拉伯人：1516 年至今》，廉超群，李海鹏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9 年。
[106] 余科杰.“论民族主义政党的类型与特征”，载于《新视野》，2005 年第 3 期。
[107] 约瑟夫・熊彼得.《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吴良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年。
[108] 曾向红，楼千帆.“从社会运动到内战的演变机制：基于中东变局的考察》”，载于《国际安全研究》，2014 年第 3 期。
[109] 曾向红，陈亚州.“政治妥协与突尼斯的和平政治过渡——基于对突尼斯‘伊斯兰复兴运动’的考察”，载于《外交评论》，2016 年第 2 期。
[110] 詹姆斯 ·斯科特.《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郑广怀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 年。
[111] 张建伟.“族群型政党：概念、类型及其影响”，载于《中

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

[112] 张朋园.《从民权到威权：孙中山的训政思想与转折，兼论党人继志述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2015 年。

[113] 张世明.《空间、法律与学术话语：西方边疆理论经典》，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 年。

[114] 张小劲，王海东.“欧洲政党最新演化的类型学分析”，载于《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 年第 2 期。

[115] 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年。

[116] 赵鼎新.“论意识形态与政党政治”，载于《学海》，2017 年第 3 期。

[117] 郑建生.《国民革命中的农民运动》，台北：致知学术出版有限公司，2017 年。

[118] 周策纵.《五四运动史》，陈永明等译，长沙：岳麓书社，1999 年。

[119] 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 年。

[120] 朱海忠.“西方‘政治机会结构’理论述评”，载于《国外社会科学》，2011 年第 6 期，第 9–17 页。

[121] 朱维铮，龙应台编著.《维新旧梦录：戊戌前百年中国的“自改革”运动》，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 年。

[122] 左才.“政治学研究中的因果关系：四种不同的理解视角”，载于《国外理论动态》，2017 年第 1 期。

英文文献：

[1] Adam Roberts and Timothy Garton Ash, ed., *Civil Resistance and Power Politics：The Experience of Non-violent Action from Gandhi to the Pres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2] Alin Rus. *The Mineriads: Between Political Manipulation and Workers' Solidarity*. Bucharest: Curtea Veche, 2007.

[3] André Krouwel. "Party Models", in Richard S.Katz and William Crotty,eds,. *Handbook of Party Politic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6.

[4] Andreas Schedler, ed.,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The Dynamics of Unfree Competition*.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6.

[5] Andreas Schedler. *The Politics of Uncertainty：Sustaining and Subverting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6] Arthur H.Cash. *John Wilkes: The Scandalous Father of Civil Liberty*.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7] Charles Tilly. "When Do(and Don't) Social Movements Promote Democratization?", in *Social Movements and Democracy*, edited by Pedro Ibarra,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8] Charles Tilly. *Popular Contention in Great Britain: 1758–1834*. Boulder and London: Paradigm Publishers, 2005.

[9] Christopher J.Lebron. *The Making of Black Lives Matter: A Brief History of an Ide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10] David L.Phillips. *An Uncertain Ally: Turkey under Erdogan's Dictatorship*. London and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17.

[11] Derek Lutterbeck. "Arab Uprisings, Armed Forces and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Armed Forces &Society*, 2013, Vol.39, No.1.

[12] Devashree Gupta. "Selective Engagement and Its Consequences for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Lessons from British Policy in Northern Irel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2007, Vol.37, No.3.

[13] Dewey M.Clayton. "Black Lives Matter and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wo Social Move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Black Studies*, Vol.49, No.5, 2018.

[14] Donatella della Porta.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Violence and the Stat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taly and Germa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15] Donatella della Porta, ed., *Democracy in Social Movements*.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16] Donatella della Porta. *Can Democracy Be Saved? Participation, Deliber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13.

[17] Donatella della Porta and Herbert Reiter,eds., *Policing Protest: The Control of Mass Demonstra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8.

[18] Donatella della Porta, Teije Hidde Donker, Bogumila Hall, Emin Poljarevic and Daniel P.Ritter. *Social Movements and Civil War*.

Routledge, 2018.

[19] Doug McAdam and David A.Snow. *Social Movements: Readings on their Emergence, Mobilization and Dynamic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20] Edward Schneier. *Muslim Democracy: Politics,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Indonesia, Turkey and the Islamic World*.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16.

[21] Edwin Amenta and Micheal P. Young. "Democratic States and Social Movements: Theoretical Arguments and Hypotheses". *Social Problems*, Vol.46, No.2, 1999.

[22] Edwin Amenta, Drew Halfmann and Michael P.Young. "The Strategies and Contexts of Social Protests: Political Mediation and the Impact of the Townsend Movement in California".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4, No.1, 1999.

[23] Edwin Amenta, Neal Caren, Elizabeth Chiarello and Yang Su.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36, 2010.

[24] Emma Murphy.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Tunisia: From Bourguiba to Ben Ali*. London: PalgraveMacmillan, 1999.

[25] Erving Goffman. *Frame Analysis：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6.

[26] Federico M.Rossi and Donatella della Porta. "Mobilizing for Democracy: Social Movements in Democratization Processes", in *Movements in Time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edited by Bert

Klandermans and Cornelis van Strale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15.

[27]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28] Hal Marcovitz. *The Arab Spring Uprisings*. San Diego: Reference Point Press, 2014.

[29] Hans Maier, ed., *Totalitarianism and Political Religions* (Volume on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30] Hanspeter Kriesi, Ruud Koopmans, Jan Willem Duyvendak and Marco G.Giugni. *New Social Movements in Western Europ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CL Press, 1995.

[31] Henry F.Carey,ed., *Romania since 1989*. Lanham, Maryland: Lexington Books, 2004.

[32] Herbert Kitschelt. “Movement parties”, in Richard S.Katz and William Crotty,eds,. *Handbook of Party Politic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6.

[33] Jennifer Gandhi. *Political Institutions under Dictatorship*.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34] Jens Rudbeck. “Popular Sovereignty and the Historical Origin of the Social Movement”, *Theory and Society*, 2012, Vol.41.

[35] John Gerring. *Case Study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36] John K.Glenn. “Contentious Politics and Democratization: Comparing the Impact of Social Movements on the Fall of

Communism in Eastern Europe". *Political Studies*, 2003, Vol. 51.

[37] John L.Esposito, Tamara Sonn and John O.Voll. *Islam and Democracy after the Arab Spr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38] Jonathan Hopkin and Caterina Paolucci. "The Business Firm Model of Party Organization: Case from Spain and Ital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999, Vol.35, No.3.

[39] Jordan T.Camp and Christina Heatherton. *Policing the Planet: Why the Policing Crisis to Led to Black Lives Matter*. Verso Books, 2016.

[40] Juliet Hooker. "Black Lives Matter and the Paradoxes of U.S. Black Politics: From Democratic Sacrifice to Democratic Repair". *Political Theory*, Vol.44, No.4, 2016.

[41] Kimberly Lane, Yaschica Williams, Andrea N.Hunt and Amber Paulk. "The Framing of Race: Trayvon Martin and the Black Lives Matter Movement". *Journal of Black Studies*, Vol.51, No.8, 2020.

[42] Lilly Weissbrod. "Shas: An Ethnic Religious Party". *Israel Affairs*, Vol.9, No.4, 2003.

[43] Lincoln A.Mitchell. *The Color Revolution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2.

[44] Luca Ozzano. "The Many Faces of the Political God: A Typology of Religiously Oriented Parties". *Democratization*, Vol.20, No.5, 2013.

[45] Luca Ozzano and Francesco Cavatorta. " Introduction:

Religiously Oriented Parties and Democratization ". *Democratization*, Vol.20, No.5, 2013.

[46] M.A.Mohamed Salih ,ed,. *Interpreting Islamic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PalgraveMacmillan, 2009.

[47] Malek Abduljaber. "The Dimensionality, Type, and Structure of Political Ideology on the Political Party Level in the Arab World".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3, No.4, 2018.

[48] Maneesh Arora and Christopher T.Stout. "Letters for Black Lives: Co-ethnic Mobilization and Support for the Black Lives Matter Movement".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72, No.2, 2018.

[49] Manfred Brocker and Mirjam K ü nkler. "Religious Parties: Revisiting the Inclusion-moderation Hypothesis-Introduction". *Party Politics*, Vol.19, No.2, 2013.

[50] Marcel Van der Linden. "European Social Protest, 1000-2000", from *The History of Social Movements in Global Perspective*, Stefan Berger and Holger Nehring ,eds,. Palgrave Macmillan, 2017.

[51] Marco Giugni, Doug McAdam and Charles Tilly, eds., *From Contention to Democracy*.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8.

[52] Mark Sanborne. *Romania*.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2004.

[53] Mohamed-Salah Omri. "No Ordinary Union: UGTT and the Tunisian path to Revolution and Transition", *Workers of the World*, 2015, Vol.1, No.7.

[54] Pippa Norris. *Democratic Phoenix: Reinventing Political*

Activ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55] Pippa Norris and Ronald Inglehart. *Sacred and Secular: Religion and Politics Worldwid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56] Randy Stoecker. "The Federated Frontstage Structure and Localized Social Movements: A Case Study of the Cedar–Riverside Neighborhood Movement".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74, No.1, 1993.

[57] Randy Stoecker. "About the Localized Social Movement", from Ram A. Cnaan and Carl Milofsky, eds., *Handbook of Community Movements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Springer, 2018.

[58] Richard S.Katz and Peter Mair. *Democracy and the Carteliz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59] Robert J.Patterson. "Between Protest and Politics: Black Lives Matter Movement(s) for Black Lives". *Meridians: feminism, race, transnationalism*, Vol.19, No.2, 2020.

[60] Soner Cagaptay. *The New Sultan: Erdogan and the Crisis of Modern Turkey*.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2017.

[61] Sonia L.Alianak. *The Transition Towards Revolution and Reform: The Arab Spring Realised.*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14.

[62] Steven D.Roper. *Romania: The Unfinished Revolution*.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2005.

[63] Steven Levitsky and Lucan Way.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 Hybrid Regimes after the Cold Wa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64] Sidney Tarrow. *Strangers at the Gates: Movements and States in Contentious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65] Thomas Poguntke. "New Politics and Party Systems: The Emergence of a New Type of Party?". *Western European Politics*, 1987, Vol.10, No.1.

[66] 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后记 POSTSCRIPT

踏上社会运动研究之路实属意外，但是这份意外之中却冥冥自有安排。读博期间写的课程论文之一就是关于社会运动的，没想到竟然一直坚持研究了下来，其间研究的心血和精华便凝结于此书。社会运动领域的很多文献和著作写得都十分精彩和独到，所以本书的写作和出版也是向该领域的伟大学者们致敬，尤其是要向社会学家查尔斯·蒂利致敬！通过阅读和思考他的文章和著作，能深切地感受到社会运动研究的非凡魅力。社会运动研究涉及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组织学、历史学和国家治理等多重学科，研究方法多样丰富，研究的视野也是宽广和渊博的，特别能体现学者的创造性。所以，在国内很难发表该领域的文章的大环境下，我一直以来都不曾舍弃，基于自我对创造的追求，也很想在该领域

有所作为。

尽管我深知在该领域的研究中还存在许多缺漏和不足，但是在那些伟大学者的指引下，倾己所有，尽己所能，终于开拓出自己的一小片“园地”。好在有志者事竟成，本书的出版就是这片“园地”所结出的小小硕果，也是一直以来自己对此坚持和执着的一份平凡的回报。本书内容的研究特色其实是把社会运动和比较政治学相结合起来，透过比较政治学中的政党、现代国家、革命、民主化等议题和概念来联系和拓展对社会运动的研究，这也是查尔斯·蒂利所提出的未来社会运动的研究方向。当然，本书的研究实践可能仅仅只是开拓性的，未来的有识之士或者后学们可以在此基础上再继续深入研究，把社会运动和比较政治学研究融合得更紧密和更富有创造性些。

这段社会运动的研究旅途到此中止，虽然未来不会再去触碰了，但是对社会运动领域陆续发布的新兴研究还是会一如既往地关注和关心，这是我不会停止的心声。最后，感谢这段研究旅途中一直关心、帮助我的老师、学人和朋友们，没有你们的关怀帮助，我也不会有如此动力坚持到底，愿你们一切安好！

庐陵边角斋

2023 年 8 月 14 日